



联 合 国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2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61/9)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61/9)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21 日)



联合国 • 200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简称.....		Vii
一. 导言.....	1-10	1
二. 联委会作出的决定概览.....	11-12	3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	11	3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12	3
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3-15	7
四. 精算事项.....	16-59	8
A.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二十八次精算估值.....	16-44	8
B.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45-48	14
C. 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调整费用的监测.....	49-59	15
五. 基金的投资.....	60-105	18
A. 投资的管理.....	60-87	18
B. 投资管理安排.....	88-97	24
C.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状况.....	98-100	27
D. 《全球契约》和养恤基金的投资.....	101	27
E. 提议改变基金关于行政费用的做法，因为它们与投资管理处的 预算和记录有关.....	102	27
F. 提议改变养恤基金关于注销无法收取的退税申请的政策.....	103-105	27
六. 2004-2005 两年期基金财务报表.....	106-107	29
七. 基金的行政事项.....	108-142	30
A. 紧急基金.....	108-117	30
1. 关于紧急基金的报告.....	108-111	30
2. 紧急基金的覆盖范围.....	112-117	30
B. 内部审计安排.....	118-121	32

C.	外部审计	122-128	32
D.	基金秘书处的信息技术部门与信息管理处合并	129-131	34
E.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	132-133	34
F.	成员组织分摊联委会费用的安排	134-138	37
G.	医疗顾问的报告(《议事规则》D.3 条)	139-142	38
八.	治理问题	143-185	39
A.	负责审查养恤金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的工作组的报告	143-162	39
B.	举行联委会年会; 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	163-167	43
C.	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席位的轮换	168	44
D.	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和联委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169-181	44
	1. 关于任命联委会各委员会专题成员的规定	169-172	44
	2. 核准新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细则》	173-176	45
	3. 建立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委员会并拟订其职权范围	177-181	45
E.	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	182-185	46
九.	养恤基金有关养恤金的规定	186-231	47
A.	审议养恤金联委会 2002 年的建议	186-197	47
B.	研究美元化的影响	198-204	49
C.	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	205-207	49
D.	剩余偿金	208-211	50
E.	最后平均薪酬方法和货币波动对养恤金福利的影响	212-219	50
F.	采用工作人员薪金税统一薪金表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	220-223	52
G.	1. 有关家属或前家属的养恤金条款		53
	2. 养恤基金条例第 35 条之二	224-225	53
H.	国际组织奖学金计划对付欺诈的做法	226-227	53
I.	领受养恤金权利的个人情况研究	228-231	54
十.	其他事项	232-250	55

A.	拟议的新养恤基金转移协定	232-239	55
B.	可能提交的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 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240-245	56
C.	资产负债管理研究：进度报告	246-249	57
D.	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50	57
附件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58
二.	联委会成员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出席情况		59
三.	常设委员会成员		64
四.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65
五.	投资委员会成员		66
六.	2004-2005 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业务统计		67
七.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评估是否有 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应付负债的说明		70
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状况说明		71
九.	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72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退休计划 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72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协同组织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74
十.	审计意见及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附表		81
A.	审计意见		81
B.	财务报表和附表		82
C.	财务报表附注		95
十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100
十二.	养恤金联委会的人数和组成		122
十三.	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123
十四.	改善养恤金联委会的参与和提高其效率		124

十五.	2006 年后养恤金联委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	126
十六.	2006 年后常务委员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在所示联委会届会期间进行选举).....	127
十七.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128
十八.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	129
十九.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修正案	130
二十.	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结果的敏感性精算分析	131
二十一.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33

简称

CCISUA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
CEO		首席执行官
CPI		消费物价指数
EPPO	欧地植保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EUROCONTROL	欧管	欧洲航空安全组织
FAFICS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ICSA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GATT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ADB		美洲开发银行
IAEA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CAO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C	国际刑院	国际刑事法院
ICCAT	大西洋金枪鱼养护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ICCRROM	文物保修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ICGEB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SC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FAD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MIS	综管系统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IMO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OM	移徙组织	国际移徙组织
IPU	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
ISA		国际海底管理局

ITLOS	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ITU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OSCE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ENSYS	养恤金管理系统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系统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DO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JSPF	养恤基金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WHO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MO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WTO	旅游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于 1949 年设立的，其目的是根据《基金条例》规定，向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福利金。其后，《基金条例》经过了多次修订。
2. 基金是一个独立的机构间实体，按照大会核准的《基金条例》运作。根据其治理结构，基金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联委会目前由 3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本报告附件一所列的 21 个成员组织。联委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理事机构选派，三分之一由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选派，另三分之一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选出。联委会负责向大会报告基金的业务和资产投资的情况，并在必要时，就《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订正建议。条例和调整制度规定参与人的缴款率（目前是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各组织的缴款率（目前是 15.8%）、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及其受扶养人可领取的养恤金。在基金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开支——主要是纽约联合国总部中央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的费用和基金投资的管理费用——由基金支付。
3. 本报告是联委会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举行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后提出的。附件二列有成员、候补成员和委任出席联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代表、联委会当选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实际出席者的名单。
4. 联委会审议的主要项目是：(a) 精算事项，尤其包括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十八次精算估值的结果；(b) 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包括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出的关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投资战略、政策、做法和业绩的报告；(c) 为对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进行基本审查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最后报告；(d)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概算；以及(e) 对联委会 2002 年与养恤基金福利规定有关的建议进行的审议。
5. 联委会审查并注意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和附表，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账目和业务的报告。联委会还审议了关于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报告。
6. 联委会所审议并已载入本报告的其他事项是：(a) 养恤基金与世界银行集团和协同组织之间的移转协定；以及(b)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护会）提出的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

7. 常设委员会在联委会闭会期间代表联委会行事并主要处理申诉案件。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三。
8. 根据《基金条例》第 9 条设立的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名单列于附件四。
9. 根据《基金条例》第 20 条设立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名单列于附件五。
10. 下文第二章概述联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作的决定，第三章载述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业务概况。第四至第十章涉及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以及联委会有义务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的重要意见、结论和建议以黑体字显示。供大会审议的一份决议草案载于附件二十一。

第二章

联委会作出的决定概览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

11. 联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以下建议和决定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a) 联委会审议了大会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第 57/286 号决议和第 59/269 号决议）。联委会考虑到养恤基金最近一次精算估值的结果（该结果显示连续第五年出现精算盈余，盈余额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9%），以及精算师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决定：

(一) 建议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养恤金调整制度》规定的给付中养恤金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的现行扣减率从 1%减少到 0.5%，凡养恤金已经采用 1%扣减率的现有退休人员和受惠人在下一次调整时增加 0.5%；

(二) 建议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已经核准的 2002 年联委会建议，即取消对现有和未来参加人恢复先前缴款服务年数的权利实行的限制；

(b) 联委会还决定建议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增拨资源共计 2 403 000 美元，这样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预算金额将达到 110 665 500 美元。增拨资源主要支付将授权用于加强投资管理处的 2 909 200 美元投资费用，其中包括：5 个新员额费用、指数化管理费用以及顾问费用。后一笔费用抵减 100 万美元，其中一部分是主动管理咨询费用的估计减少额。增拨额还包括新增行政费用 275 500 美元和审计费用 218 300 美元；

(c) 联委会建议大会同意经过修订的养恤基金—世界银行集团转移协定，该协定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d) 联委会建议大会同意养恤基金拟与六个协同组织中每个组织单独签订的新转移协定，这些协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e) 联委会还建议大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为养恤基金成员，但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必须向大会确认，移徙组织完全符合参加养恤基金的全部条件。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12. 联委会提供了下列情况，供大会参考：

(a) 联委会注意到，本两年期内，养恤基金资产的市值上升，并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资产已经增至 331 亿美元

以上。按美国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后，2006 年 3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总体实际年收益率是 8.3%，而 2006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 46 年期间的累积实际年收益率是 4.3%；

(b) 联委会决定认可秘书长代表提出的用现行基准指数以被动模式管理北美股票投资组合的设想（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美国公司和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加拿大公司）；

(c)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基金所作的精算估值表明有盈余，盈余额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9%，这是基金连续第五年产生精算盈余；

(d) 联委会注意到，对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成本/节余作定期审查后表明，情况与以往的评估相仿，因此决定目前无需作出任何变动；联委会还要求应继续结合精算估值，对修改双轨制度的成本/节余情况进行审议；

(e) 联委会核准《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修正案，其中规定任命特设委员加入投资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联委会还邀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制定程序，确保在任命两个委员会的成员时没有利益冲突的问题；

(f) 联委会鼓励养恤基金的投资管理处遵守《全球契约》的原则，同时不损害四项既定投资标准：安全、流动、可兑现和盈利；

(g) 联委会敦促投资管理处继续并加紧努力，向几个会员国收缴退税款；

(h) 担任养恤金联委会医疗顾问的联合国医务主任，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两年内残疾津贴和死亡抚恤金的情况提出了一份详细的报告和分析；秘书/首席执行官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系统各位医务主任协调，将就残疾问题撰写一份研究报告，供 2007 年联委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i) 联委会决定设立联委会审计委员会。联委会核准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建议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 5 万美元。预期审计委员会将在内部审计人、外部审计人和养恤金联委会之间提供一个更畅通的沟通渠道；

(j) 养恤金联委会审议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中载述的主要建议；

(k) 联委会审议了关于合并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信息技术事务的报告，并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在整个基金建立共同信息技术事务的可能性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向联委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l) 联委会商定，联委会的各项支出将继续根据现行办法由基金各成员组织分摊并支付，直到 2008 年 1 月 1 日，届时联委会的各项支出将纳入基金预算，并作为行政支出支付；

(m) 联委会审议了为审查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而建立的工作组提出的全面报告；联委会注意到工作组为缩编所作的各种努力；然而联委会决定维持其 33 名成员的规模不变，并维持目前的组成和席位分配办法不变；联委会采纳为提高联委会工作效率而提出的所有建议；联委会在 2007 年还将审议一份政策文件，其中将就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和出席各次会议的情况做出说明；

(n) 联委会决定维持常设委员会的现有规模、组成和席位分配办法不变，并把 2004 年核准的临时规定改为永久规定，为大会增加一名候补代表；《养恤基金议事规则》的规则 B.9 正进行相应修订；

(o) 联委会还决定，出席联委会会议的 2 名退休人员代表和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的 1 名退休人员代表的相关费用，将临时作为联委会的支出分担，直到 2008 年届会，届时联委会将审议比较适当的办法，妥善选出退休人员代表；

(p) 联委会还决定从 2007 年起恢复召开年会，并努力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在联委会审议基金预算的奇数年份，联委会将努力限制议程项目；

(q) 联委会商定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召开以后五届常会时采用轮换席位办法；

(r) 联委会认可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出的养恤基金全组织风险管理政策；

(s) 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审查现行的小额养恤金特殊调整规定，其中包括现有的规定特殊调整数额的表格以及有关《养恤金调整制度》所规定的生活费调整周期的现行安排；这两次审查的结果将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联委会；

(t) 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访问生活在厄瓜多尔的养恤基金退休人员，以便进一步分析美元化对这类退休人员的影响，并向 2007 年联委会下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u) 联委会注意到可能购买更多缴款服务年数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同意定期审查此事；

(v) 联委会审议了关于扩大《养恤基金条例》第 38 条规定的剩余偿金范围可能性的一份报告，决定继续审查这一提议，并在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再次审议此事；

(w) 联委会决定维持为专业人员设立当地轨道福利的现行制度，并维持用于确定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最后平均薪酬的方法。联委会商定，养恤基金秘书处应该继续密切监测这些问题；

(x) 联委会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相关资料，尤其是 1995 年以来各总部工作地点的税收动态。联委会还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向大会提出报告，请求继续适用现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并在五年内或者在下一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综合审查时（以先发生者为准），对该税率表进行审查；

(y) 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编写一份有关养恤基金参加人和退休人员家属福利规定的全面研究报告，并在 2007 年提交联委会；

(z) 联委会商定，为了确定养恤金福利权利，尤其是《养恤基金条例》第 34 条和 35 条规定的权利，养恤基金将记录已得到承认的参加人个人状况，并由参加人的雇用组织报告给养恤基金；

(aa) 联委会要求把养恤基金资产负债管理研究报告的最后结果，随同精算师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的相应建议，提交联委会 2007 年届会。

第三章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3.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参加人数从 85 245 人增至 93 683 人，增加了 9.9%；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从 52 496 宗增至 55 140 宗，增加了 5.0%。2005 年 12 月 31 日，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细分如下：退休金 17 992 宗，提前退休金 12 392 宗，递延退休金 6 656 宗，鳏寡恤金 8 923 宗，子女补助金 8 120 宗，残疾津贴 1 015 宗，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42 宗。在该两年期内，一笔总付的离职偿金以及其他结算付款共计 12 345 宗。本报告附件六按成员组织分列了参与人和给付养恤金的明细表。

14. 在同一个两年期里，养恤基金本金从 19 391 948 903 美元增至 23 564 271 285 美元，增加了 21.5%（见附件十，报表二）。

15. 在这一期间内，基金投资收入共计 4 409 631 399 美元，包括：利息、股利、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1 874 887 172 美元以及出售投资所得纯利 2 534 744 227 美元。扣除投资管理费 44 169 091 美元后，投资收入净额为 4 365 462 308 美元。附件十附表 2 和 3 分别载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总表和投资成本和市值比较表。

第四章

精算事项

A.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二十八次精算估值

1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2 条(a)规定,“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基金作精算估值一次”。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联委会的做法是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17. 顾问精算师向联委会提交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第二十八次精算估值报告;上次估值的截止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结果已于 2004 年汇报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联委会还收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精算师委员会在估值报告提交联委会之前,已先行作了审查。

精算估值的基础

18. 估值是按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并经常设委员会在 2005 年核准的精算假设,根据在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进行的。

19. 同过去九次估值一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精算价值是按照五年浮动市值平均法确定的,但以不低于或高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市值 15%为限。根据这种方法,精算资产价值为 278.783 亿美元,比资产市值(经现金流动调整后为 319.716 亿美元)低 12.8%。

20. 在预测未来发展情况时,以各种不同组合使用了三套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长率假设。实际投资收益率、通货膨胀率和实际薪金增长率的假设都没有改变。参与人数增长率假设与前三次估值中采用的假设不同,即:10 年略有增长或零增长。表 1 列有这些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长率假设:

表 1

	假设(百分比)		
	一	二 ^a	三
A. 经济假设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除静态增加外)	4.5	4.5	4.5
名义利率(投资收益)	7.0	7.5	8.0
价格增长(反映于受益人所得养恤金增加数)	4.0	4.0	4.0
实际利率(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投资收益)	3.0	3.5	4.0
通常指定数值	4.5/7/4	4.5/7.5/4	4.5/8/4
双轨调整制的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	1.9	1.9	1.9

	假设(百分比)		
	一	二 ^a	三
B. 参与人数增长率的假设			
头 10 年每年:			
专业人员	0.0	0.5	1.0
一般事务人员	0.0	0.5	1.0
10 年以后:			
专业人员	0	0	0
一般事务人员	0	0	0

^a 正常估值基数。

21. 2005 年, 精算师委员会建议, 而且常设委员会同意, 4.5/7.5/4 这套假设(即除静态比额表以外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增加率为 4.5%, 名义利率为 7.5%, 开始给付后养恤金增加数所涉年通货膨胀率为 4%), 以及“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0% 的假设”应作为 2005 年定期估值的依据。

22. 表 1 所述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包含以下具体组合: A. 二加 B. 二(4.5/7.5/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0%); A. 一加 B. 二(4.5/7.5/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0%); A. 三加 B. 二(4.5/8/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0%); A. 二加 B. 一(4.5/7.5/4 和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 和 A. 二加 B. 三(4.5/7.5/4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

23. 关于人口假设, 常设委员会于 2005 年按照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 核准了如下变动: (a) 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年限男性专业职类人员退出比率减少 15%; (b) 表中所列在头三年服务后女性专业职类人员退出比率减少 15%; (c) 表中所列服务时期超过三年的一般事务职类男性参与人退出比率增加 20%; 以及(d) 表中所列服务时期超过三年的一般事务职类女性参与人退出比率增加 10%。

24. 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 常设委员会同意, 这次估值行政费用的计算方法是, 将 2006-2007 两年期核准预算的一半数额除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使用这种方法的结果是,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所包括的行政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2%。

估值结果分析

25. 表 2 载列第二十八次精算估值的的结果, 并将这些结果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相比较。

表 2

估值日期	估值依据	基金精算结存所需缴款比率		
		所需比率	现行比率	比率差 (盈)/亏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定期估值)	22.41	23.70	(1.29)
	4.5/7/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24.71	23.70	1.01
	4.5/8/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20.08	23.70	(3.62)
	4.5/7.5/4, 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	22.53	23.70	(1.17)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	22.30	23.70	(1.40)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5/7.5/4, 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定期估值)	22.56	23.7	(1.14)

因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表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缴款率为 22.41%，目前的缴款比率则为 23.70%，因而出现了精算盈余，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9%。这表明，与公布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比率相比，所需缴款比率减少了 0.15%（即从 22.56% 减为 22.41%），当时，估值结果呈现了 1.14% 的盈余。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照实际收益率为 3% 和 4%、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亏损额和盈余额将分别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01% 和 3.62%，这表明，实际收益率假设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

累积养恤金的现值

26. 精算估值包含养恤基金资金到位状况的另一指标，即养恤基金流动资产与估值日累积养恤金数值（即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养恤金以及所有现有参与人如于该日退职而视为应得的养恤金）的比较。

27. 关于根据计划终止的假设计算的养恤基金负债，如果不考虑养恤金将来的调整，则养恤基金的资金到位状况与以往八次估值一样，相当稳固。据此计算的资金到位比率随假设利率的不同而有差异，从 135% 至 145% 不等，对定期估值则适用 140% 的比率。这意味着，如果不对养恤金作生活费调整，则养恤基金所拥有的资产远超过需支付的养恤金。如果考虑到目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包括双轨制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则资金到位状况大幅下降；目前的估值表明，资金到位比率介于 87% 至 98% 之间，对定期估值适用 92% 的比率。如表 3 所述，自 1986 年以来，不论是否假设今后须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养恤金，资金到位比率都已大为改进，不过，与 2003 年估值结果相比，资金到位比率有所下降。

表 3

1986-2004 年资金到位比率

12 月 31 日估值	如果将来在下列情况下支付养恤金(百分比):	
	不调整养恤金	调整养恤金
1986 年	118	67
1988 年	123	70
1990 年	131	77
1993 年	136	81
1995 年	132	81
1997 年	141	88
1999 年	180	113
2001 年	161	106
2003 年	145	95
2004 年	140	92

按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和其他公开资料说明

28. 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3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5 号决议请联委会审议它提出估值结果的形式, 而且, 除其他方面外, 请它考虑审计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审计员们请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出关于估值结果的公开资料和意见, 即载列: (a) 以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 (b) 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提出的资金充足程度说明; 和(c) 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关于基金精算情况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可以在提出关于基金决算的意见时参考这一说明。

29. 据此, 表 4 概述了根据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长率假设的五种组合得出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 分别按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以及美元数值开列:

表 4

估值结果(盈余/(亏绌))

经济假设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以百万美元计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定期估值)	1.29	2 760.1
4.5/7.0/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1.01)	(2 606.6)
4.5/8.0/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3.62	6 667.8
4.5/7.5/4, 参与人数增长率为零	1.17	2 411.8
4.5/7.5/4,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	1.40	3 124.6

应该指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显示的是盈余，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14%。

30. 表 5 分别列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反映的基金按美元计算预计负债和资产：

表 5

(百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养恤金现值		
应付给退休或死亡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17 088.9	15 099.4
预期将付给现职或非现职参与人、包括未来新参与人的受益人	58 223.8	48 137.1
负债共计	75 312.7	63 236.5
资产		
精算资产价值	27 878.3	25 237.4
未来缴款的现值	50 194.5	39 948.7
资产共计	78 072.8	65 186.1
盈余(亏绌)	2 760.1	1 949.6

31. 同过去一样，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强调，在考虑估值结果的美元数额时，应当十分小心。表 5 所列负债包含对尚未加入基金的人员的负债；同样，资产包含未来新参与人的缴款。盈余数额仅表示，根据对未来经济和人口发展的各种精算假设，如果继续维持当前缴款率，将来会产生什么结果。估值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采用的精算假设。正如上文第 25 段表 2 所述，按 4.5/7/4 估值基础计算，也就是说，按 3% 的实际收益率计算，就会出现亏损，亏损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01%。按 4.5/8/4 估值基础计算，也就是说，按 4% 的实际收益率计算，就会出现盈余，盈余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3.62%。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指出，在考虑以美元计算的精算盈余时，应仅考虑其与负债数额的比率，而不应考虑其绝对数值。200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的盈余数额为 19.496 亿美元，即：基金预计负债的 3.1%。这次定期估值的盈余数额为 27.601 亿美元，即：基金预计负债的 3.7%。

假设的预测模式

32. 今后 50 年基金估计进展情况假设模式也是根据定期估值中的经济假设、并使用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制定的。其结果按名义数值和通货膨胀调

整后的数值分别列出。这些模式显示，在 50 年期满时，不论按美元名义数值计算还是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数值计算，基金的资产均会不断增加。此外，还有一些其他模式，其假定名义投资收益率比假定的 4% 通货膨胀率高出 2% 至 5%。这些模式显示，在 50 年期满时，在所有情况中，按美元名义数值计算的基金结余将继续增加，结余数额介乎 470 亿至 1 220 亿美元之间。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33. 精算师委员会在提交联委会的报告中指出，估值活动连续第五次出现了盈余。1997 年、1999 年、2001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四次估值均显示了盈余，盈余率分别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6%、4.25%、2.92% 和 1.14%。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这次估值显示的精算盈余增加净额主要是关于通货膨胀保持温和以及关于参与人增长率的变化等假设产生的收益所致，精算资产投资收益的假设损失低于精算假设采用的损失率，基金关于养恤金的规定发生了变化，这些因素部分抵消了上述收益。

34. 委员会注意到，与上次估值的资金到位比率相比，这次估值的资金到位比率略有下降。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高于同日资产精算值，如果根据资产市值而非精算值计算，所有资金到位比率都将增加。事实上，根据资产市值计算，所有资金到位比率都将达到或超过 100%。

35. 精算师委员会的结论是，不应当假定 1990 年以来帮助改善基金财务状况的各种积极因素今后会同样地继续下去，在决定如何管理应计养恤金薪酬 1.29% 的精算盈余时应当谨慎。尤其是，委员会注意到，美元相对于其他主要货币的币值下降，目前的估值结果可能还没有充分反映这一点。

36. 委员会指出，它将继续审查基金的不断发展，酌情就改变精算假设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认为，鉴于若干次估值活动使用的估值方法和根本“实际”财务假设基本上没有变化，所以，可以将最近一次的估值结果与上次估值结果进行比较，进行仔细分析。委员会认为，由于 2003 年公布的盈余持续存在，现在可以动用部分盈余，提高养恤金。但是，在考虑所有有关数据后，委员会认为，为了谨慎起见，应当保留大部分盈余。

估值结果说明

37. 本报告附件七转载了顾问精算师编写、并经精算师委员会核可的精算资金充足情况说明。该说明指出：

“根据在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计算，资产精算值超过基金所有累积养恤金权利精算值。因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无须依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缴款弥补亏绌。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为 319.716 亿美

元，比同日资产精算值高出 40.933 亿美元。因此，如果按资产市值计算，上述精算盈余应该更高。”

38. 附件八转载了精算师委员会通过的基金精算情况说明。精算师委员会在说明中指出，委员会已经：

“审查了顾问精算师所作 20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根据定期估值报告载述的结果并在考虑到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的缴款率足以支付养恤金计划的应付养恤金”。

39. 精算师委员会还告诉联委会，它将继续审查养恤基金不断变化的情况。它将于 2007 年就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估值所采用的假设向联委会提出建议。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40. 成员们要求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澄清精算估值结果的各方面问题以及今后估值结果的可能发展趋势。

41. 联委会若干成员表示，估值活动连续第五次显示盈余，他们对此感到满意，并希望这可以成为提高养恤金福利的依据。

42. 联委会若干成员指出，估值结果显示，基金精算状况得到改善，他们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如果基金资产市值和其他主要经济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精算结果将会出现多大变化。因此，联委会要求进行“敏感性分析”，显示在不同的主要参数假设情况下，今后的估值结果将出现多大变化。顾问精算师拟定了三个主要参数——资产市值突然变化、货币兑换率突然变化和通货膨胀率突然变化——的影响分析报告，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审查了该报告（附件二十）。

43. 总之，联委会强调，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进行任何变革都必须谨慎从事。联委会同意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即：为了谨慎起见，应当保留大部分盈余。

结论

44. 联委会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反映的基金精算状况。

B.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

45. 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两名成员——A. O. Ogunshola（非洲国家）和 L. J. Martin（西欧和其他国家）——任期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这两位成员都表示，他们准备在本任期结束后从委员会退休。联委会根据秘书/首席执行官拟定的说明审议了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该说明概述了联委会遵循的精算师委员会成员推荐准则。该说明尤其回顾，委员会应由以下五个区域各一名成员组成：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附件四）。

46. 根据惯例，秘书/首席执行官邀请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并提出愿意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合适候选人姓名，尤其是非洲国家和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候选人姓名。基金收到 8 名候选人的姓名，他们确认，他们有意担任委员会成员，其中非洲国家地区 2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5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 名。联委会参照关于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具体准则，审查了所有 8 名候选人的履历。

47. 联委会根据审查结果，决定建议任命非洲国家地区的 B.K Y S Yen 取代 Ogunshola 先生，任命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的 D. Latulippe 取代 Martin 先生，两人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联委会还决定，建议任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 C.L. Nathal 和西欧和其他国家的 K. Heubeck 为专题委员，第一个任期为一年（可延续），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48. 联委会还要求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制定程序，确保在任命精算师委员会成员时不存在利益冲突。

C. 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调整费用的监测

49. 1991 和 1994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核可了对养恤金调整制度所作的三项修订，其后这些修订于 1992 年 4 月 1 日和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a)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规定，在确定提出高费用国家居住证明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参与人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时提供较多的生活费差额补偿；(b)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定适用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和(c) 同样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20% 的上限规定减为的 110%。2004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建议，核准了养恤金双轨调整制的一项新规定，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联委会和大会要求在进行基金精算估值时监测上述措施所引起和节省的费用。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

50. 向联委会提交了 14 个有关国家实际支付养恤金简要报告，其中列出了根据以前的安排本应支付的数额。

51. 根据这些数据，对于顾问精算师 1992 年 4 月作出的修改新产生的费用所作第七次、即最近一次估计是，该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2%，这种估计依照的是(a) 1994、1996、1998、2000、2002 和 2004 年所使用的方法，这种方法考虑到所审查期间实际增加的支付额以及养恤金领取人地域分布情况的变动；和(b)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精算估值结果。本评估期间估计费用减少，这是因为，适用生活费差别因素的国家数减少，因此，影响到的养恤金总数也减少。

扩大 1992 年 4 月 1 日修订案的适用范围以包括 1995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离职的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

52.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处理的一般事务职类人员退休金中只有 24 项涉及根据修订华盛顿公式适用生活费差别因素的国家的居住证明。由于根据这项措施实际调整养恤金的次数一直很低，不可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这项修订措施的新费用进行有实际意义的评估。有人指出，这种实践经验与精算师委员会在最初审查和核准这项措施时发表的意见一致。

将 120% 的上限规定减至 110%

5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计向 47 020 人给付养恤金（其中不包括子女补助金），其中 32 685 人即 69.5% 为仅享有美元养恤金福利的退休人员和受益者，14 335 人即 30.5% 为养恤金双轨调整制退休人员和受益者（即具有美元轨道数额和当地货币轨道数额两种养恤金记录的人员）。截至 2005 年 12 月，在 14 335 人中，适用上限规定的实例有 943 人（占 6.6%），2003 年 12 月，在 12 178 人中，有 1 022 人（8.4%）适用了上限规定。

54. 这段为时 10 年 6 个月的审查期间数据表明，双轨选择办法的总利用率稳步下降，从 1996 年 3 月的 35.6% 降到 1998 年 3 月的 33.7%、2000 年 3 月的 31.1%、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7.8% 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27.5%。此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利用率又增长为 30.5%。有人指出，自开始实施 110% 的上限规定以来（即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用率为 24.8%，低于总平均利用率。但也有人指出，在过去四年期间，在双轨制下支付养恤金的案例明显增加。双轨制案例最近增加的直接原因是，在这个时期里，较高的 36 个月平均汇率与有关季度汇率之间的差幅较大。

55. 在目前的精算估值工作中，顾问精算师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估计整个双轨制引起的长期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2%；最近这次估值工作中使用的精算假设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0%。为评估双轨制 110% 上限规定所节省的费用，顾问精算师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比较了下列两种费用：(a) 假定不适用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20% 的上限减至 110% 的办法，双轨制引起的长期费用，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0%，和 (b) 整个双轨制引起的长期费用，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2%。

56. 以此为根据所作的初步估计是，由于实施 110% 的上限规定而长期节省的费用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8%；在提议更改上限时，估计的精算节余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0%。鉴于目前对新产生节余的估计是根据有限数据作出的，精算师委员会认为，需要分析多年的经验，才能对节余作出较可靠的估计。

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57.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的办法的信息。在审查所述时期里，受到影响的实例远远低于在 2004 年成本计算工作中假设的 420 例。但是，联委会认识到，今后各时期的案例以及因此而增加的养恤金数额将因所审议整个时期的具体情形而异。鉴于对精算活动的影响甚微，鉴于现在掌握的数据非常有限，精算师委员会认为，此时似乎不应应对这项新措施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或作进一步调整。但是，精算师委员会建议，今后应结合精算估值活动，继续监测和评估这项新规定的影响。

58. 联委会还审议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对双轨制利用率可能产生的影响。联委会认识到，双轨制案例最近增加（2005 年 12 月/2003 年 12 月）的原因是，在最近几年里，36 个月平均汇率与季度汇率（主要是欧洲各货币对美元）之间的差幅较大。在这种情况下，利用率增加符合这种趋势，与过去的情形是一致的。此外，有人指出，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的办法似乎没有对双轨制利用率产生重大影响。有人指出，在那些充分了解新措施影响和好处的人中，有些人将比较倾向于选择双轨制，而其他人则对他们可能领不到以美元计算的全额养恤金更加敏感，因而决定不选择这种办法。必须对充分了解双轨制错综复杂细节的人进行正确的统计调查，才能对新措施对利用率的影响进行有实际意义的评估。

联委会的结论

59. 最近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特点作了修改，联委会注意到关于这种修改引起的实际费用/产生的实际节余的评估，它得出的结论是，目前无须在下列任一方面作出任何修改：(a) 双轨制费用的精算假设或 (b) 修订后的“华盛顿公式”和上限规定的现有参数。联委会还认为，应继续结合精算估值工作，审议 1992 年以来对双轨制进行的修改所引起的费用和/或产生的节余，而且，应继续确认并向联委会报告任何明确的趋势。

第五章

基金的投资

A. 投资的管理

60. 联委会根据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所提出的一份报告及所附统计数据，审查了基金的投资情况。该报告提供了关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基金投资管理的资料，介绍了如何在当时经济、政治和金融环境的条件的背景下适用这些目标和投资战略。报告显示了不同时期的投资回报情况，审查了投资的财政账户和行政管理。

61. 投资管理处处长详细总结了基金的表现，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基金基准提供了资金投资表现的补充统计资料。秘书长代表在介绍完投资管理报告后，藉此机会向联委会成员表达了他对基金未来投资管理的某些想法和意见。投资委员会主席也对基金的投资发表了评论。秘书长代表、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投资管理处处长对提问做出了答复。

62. 投资管理处处长通知联委会，投资管理处的非全权顾问安排没有变，但由于投资组合持续的表现不佳，结束了一位全权小型资本账户管理者的合同。基金的总账管理人和保管人安排也有修改，2006 年 4 月，一个单一的全球保管人取代了基金的总账管理人和三个区域保管人。

63. 过去 10 年期间，基金的资产从 152 亿美元增长到超过 331 亿美元。基金资产的市价从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265.89 亿美元增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331.18 亿美元，增加 65.29 亿美元，即 24.6%。在这一两年期期间，战术短期资产分配按照秘书长代表制订的参数，略有改变，反映出投资委员会的意见，以便多投资股票，利用有利的市场条件。这一两年期期间，基金实现了实际回报率 3.5% 的目标，名义回报率为 11.8%，表明实际回报率达到 8.3%。过去 46 年来，基金实现了 8.7% 的名义回报率，实际回报率为 4.3%。

64. 在没有事先与联委会或大会协商的情况下，秘书长代表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5 年 5 月决定采取新的长期战略性资产分配。采用新的战略性资产分配，和其后对基金业绩基准的改变，是为了更好地体现基金对不同资产类别的长期战略投资。新的长期战略性资产分配是 60% 股票、31% 债券、6% 房地产和 3% 现金和短期投资。还决定短期资产分配可与长期战略性资产分配有 $\pm 3\%$ 的差幅。新的基准由 60% 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环球世界指数、31% 雷曼兄弟全球综合指数，6% 全国房地产投资基金理事会财产指数和 3% 的 91 天美国短期国库债券组成。

65.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内，基金的业绩超出其旧的基准，即由 60% 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和 40% 花旗集团世界政府债券指数构成的基

准，回报率为 10.4%，优于旧基准的 8.9%。关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一年，基金的表现超出新旧两个基准，回报率为 13.3%，优于 60/31/6/3 的新基准的 12.3% 和 60/40 的旧基准的 8.8%。过去 15 年来，基金实现了 9.2% 的年平均回报率，优于 60/31/6/3 的新基准的 8.7% 和 60/40 的旧基准的 8.2%。略优于基准参数（10.6%）。关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基金的年平均业绩为 11.8%，优于 60/31/6/3 的新基准的 10.8% 和 60/40 的旧基准的 8.8%。应当指出，基金的业绩包括两个基准均没有列入的小额资本账户。

66. 还修订了具体资产类别的基准，以便更好地体现基金继续作为战略投资的投资种类。股票的基准从不包括新兴市场的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改为包括了新兴市场的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环球指数，体现了基金对这些市场的长期承诺。在这一两年期期间，基金股票组合的回报率为 16.5%，优于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和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环球指数，它们的回报率分别为 15.8% 和 14.8%。还修订了基金的固定收入基准，以体现基金对其他固定收入证券的长期战略性投资，例如公司债券和政府债券。两年期期间，基金的固定收入组合的回报率为 2.4%，优于旧的花旗集团世界政府债券指数和新的雷曼兄弟全球综合指数，该两者的回报率分别为 1.1% 和 0.2%。基金的房地产组合的回报率为 22.9%，优于过去两年全国房地产投资基金理事会财产指数的 17.8% 回报率。

67. 下表总结了 2006 年 3 月 31 日终了期间基金的年平均回报率；

表 6

2006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期间基金的年平均回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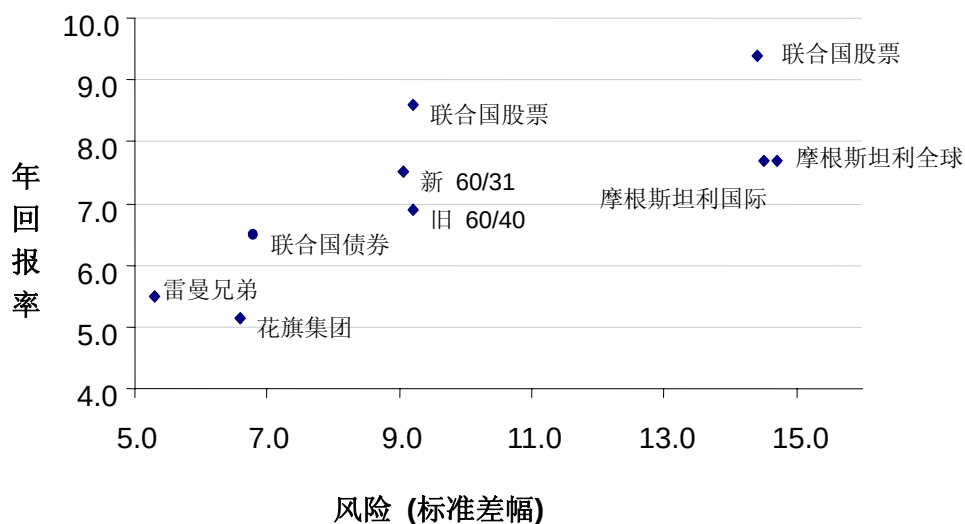
（百分比）

资产类别	季度	年	2 年	3 年	6 年	7 年
美国股票	5.3	13.1	9.6	15.8	4.0	2.4
摩根斯坦利美国指数	4.2	12.4	9.6	17.5	3.9	1.2
美国之外的股票	10.0	28.8	22.7	33.1	11.6	7.8
摩根斯坦利	9.5	24.9	20.1	31.7	10.0	6.0
所有股票	7.9	21.3	16.5	24.6	7.9	5.2
摩根斯坦利全球指数	7.1	20.3	15.8	25.1	7.7	4.2
摩根斯坦利世界指数	6.7	18.6	14.8	24.0	6.9	3.6
美国债券	-1.0	2.4	1.8	3.5	6.1	6.6
花旗集团世界政府债券 指数——美国	-1.2	2.0	1.0	2.1	4.6	5.4
美国之外的债券	-0.1	-4.4	2.8	8.1	11.7	6.7

资产类别	季度	年	2 年	3 年	6 年	7 年
花旗集团世界政府债券 指数——美国之外	-0.2	-6.5	0.0	5.1	8.3	4.7
所有债券	-0.4	-2.8	2.4	6.6	9.9	6.9
雷曼兄弟全球综合指数	-0.1	-2.6	1.1	4.5	7.1	5.0
花旗集团世界政府债券 指数	-1.2	-2.0	0.2	2.1	4.6	5.4
房地产	11.1	30.5	22.9	23.2	17.1	15.5
全国房地产投资基金理 事会财产指数	3.6	20.2	17.8	15.0	11.7	11.7
短期投资	1.1	2.9	2.7	4.5	5.6	5.5
总基金	4.8	13.3	11.8	17.2	9.3	6.6
60/31/6/3 基准	4.4	12.3	10.8	17.2	7.9	5.1
60/40 基准	3.8	8.8	8.8	15.9	7.4	4.4

68. 基金继续取得相对低风险的良好投资回报。从显示过去 10 年历史数据的下图中可以看出，在几乎是同样风险的情况下，基金取得了略优于新旧两个基准的回报率。

根据 1996-2006 年期间年回报率，养恤基金的风险/回报情况



69. 投资管理处处长告知联委会，预计将在年底前开始进行一项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并在 2007 年初完成，以协助根据基金的负债特点和风险容忍程度，确定基金在各种资产类别之间的战略性资产分配。已设立了一个由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协调遴选咨询顾问的过程。投资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最好将在联席会议上广泛讨论咨询顾问进行的分析，并由秘书长在审议了投资委员会的建议和养恤金联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后，决定对投资政策做出任何修改。将向联委会成员充分传达研究的结果，如根据研究结果对投资管理做出任何可能的修改，都将与联委会协商。

70. 投资委员会主席在开幕词中说，目前的环境是相对强劲的全球经济增长伴随一些严重的地缘政治担忧和风险，这样的环境是史无前例的。过去，伴随地缘政治风险的是造成全球经济增长和市场业绩放缓的经济上的谨慎措施。某些分析人员和专家得出的结论是，全球化提供了许多机会，但伴随巨大的挑战。然而，尽管地缘政治风险严重，全球经济增长仍然相对强劲。

71. 在与投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期间，联委会成员提出了广泛的一系列关注和问题，尤其有关基金在某些变化无常的市场，例如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总体上在新兴市场投资；在未达到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一些机构建议的国家生产货物或经营的公司投资；对社会负责的投资；在向投资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公司投资；基金业绩基准的变化；基金新的全球保管安排；同业群体比较；基金对房地产的投资减少；基金的一大部分负债及其几乎一半的资产在美国之外，却用美国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基金的名义回报的依据；业绩数字中是否考虑到基金的免税地位；基金的业绩基准与精算实际回报率要求之间的关系；从即将进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研究中获得的资料。

72. 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处处长答复了联委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

73. 关于参与者和理事机构的代表对在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变化无常的市场投资提出的几个问题和评论，联委会成员得知，近年来，全球新兴市场一直是表现最好的股票市场。它们是高风险-高回报的市场，小规模投资可获得相当大的利润。然而，强调指出，对这些市场的投资应限于股票总额的一小部分，并考虑到基金总体的风险容忍政策。在新兴市场投资提供了必要的多样化。而且，由于这些市场的效率低于发达市场，尤其是北美市场，它们为超额市场收益提供了更好的机会。增长最快的经济体，如中国和印度，是新兴市场，提供了许多投资机会。同样，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即南非和肯尼亚），快速增长的市场提供了很好的投资机会。每一个投资都正确是不可能的，有些损失应在意料之中；然而，不进入这些市场对基金的总体投资业绩会产生相反的作用。由于引进了较好的公司管理机制，在这些市场投资的风险已减少。过去几年，基金在新兴市场的投资组合的总收益一直很好。

74. 关于参与者代表对基金在某些国家和公司投资的关注，解释的理由是，虽然基金侧重在接受《全球契约》各项原则的公司投资，但除了生产武器的公司，并不存在限制在何种公司投资的准则。根据潜在的受益做出投资决定。行政首长的代表强调大会制订并多次重申的安全、自由兑换、赢利和资金流通这四项投资标准。联委会成员还得知，投资委员会认可了基金成为负责任的投资原则的签署者。负责任的投资原则是一种有效途径，可敦促公司牢记其社会责任，并使公司领导层注意到，不重视这些原则的来龙去脉可对其业务投资的利润、其后对其股票的价格产生负面影响。然而应避免根据公司或产品的地点对投资进行严格限制。投资管理处将继续在大会既定的指导方针范围内，尽量在最好的公司投资，以确保基金得到最好的投资回报。

75. 关于参与者代表提出的在向投资管理处提供服务的公司投资的问题，联委会得知，法律事务厅已通知投资管理处，在这种公司投资可产生利益冲突，应当避免。事实上，当 Northern Trust 公司被选作全球保管时，投资管理处卖掉了该公司的全部股份。当投资委员会主席开始在一家有时为基金提供经纪服务的投资公司工作时，也审查了是否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得出的结论是该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76. 关于把 60% 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和 40% 花旗集团世界政府债券指数构成的基准改为 60% 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环球指数、31% 雷曼兄弟全球综合指数，6% 全国房地产投资基金理事会财产指数和 3% 的 91 天美国短期国库债券的新基准，联委会得知，新的基准提供了更精确的比较，因为它更好地体现了基金对不同资产类别以及对各资产类别内部不同种类资产的长期战略性投资。

77. 有几个问题关于基金新的全球保管安排以及只有一个公司向基金的投资账户提供保管服务内在的可能风险，对此的解释理由是，尽管单一的保管提供更有效的进程和更及时的会计和业绩数据，但投资管理处必须建立更严格和更综合的监测机制，以确保数据的精确和正确，以及业绩数据的计算符合既定的会计和业绩计算标准。

78. 关于理事机构一位代表的评论，联委会得知，同业比较是许多养恤金计划资助者的普通做法，但由于基金的独特性质，可以难以找得可比较的基金。要进行有意义的同业群体比较，基金需要找得与养恤基金有类似资产分配和负债结构并在全球市场投资的基金。基金应能从例如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和非洲开发银行的养恤基金获得有益的信息。与那些基金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可以提供关于不同资产类别投资和管理方式的有趣和有用的数据。

79. 关于一位行政首长代表提出的基金减少房地产投资的问题，解释的理由是，专用于房地产的投资目前接近 6%，是这种投资的目标权数。由于基金参加的房

地产基金在其管理者发现地产进行投资时会耗尽现金，所以目前基金的现金账户中还有某些现金。

80. 关于一位行政首长代表认为美国消费物价指数不适宜作为基金的通货膨胀指数的意见，联委会成员得知，在投资管理处的研究完成后，将认真考虑是否可能以另外的更合适的消费物价指数或不同消费物价的综合指数来代替美国消费物价指数。

81. 关于理事机构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联委会得知，基金作为联合国的附属机构，投资收入是免税的。然而，由于基金使用也考虑到这一因素的基准指数，把基金的业绩与基准指数的业绩加以比较是很相配的。

82. 关于一位行政首长的代表对基金的基准与精算回报要求的关系的评论，联委会得知，精算师强调的规定回报率仍是一项长期投资目标，其他基准则是有用的指标，可以用来把基金的业绩与市场和其他管理者相比较。将根据投资管理处的研究结果进一步审查和重新考虑基金的基准，以便为整个投资组合确定最适合的基准。

83. 对投资管理处即将进行的研究提出了几个问题和评论。解释的理由是，该研究将协助基金的投资管理层确定适当的长期战略性资产分配，以按照基金的风险容忍程度履行资金的债务责任。被描绘为每一资产分类中加权数的战略性资产分配目标，届时将成为基金的全面基准。

联委会内的讨论

84. 联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这一两年期期间，基金资产的市价增加，并取得正回报。联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处处长为调整该处的投资做法开展的工作。联委会敦促与联委会成员及基金的首席执行干事进行更公开和透明的沟通。联委会还支持加强投资委员会与精算师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以便确保在进行投资管理时充分考虑到精算假设。此外，联委会请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审查联委会 1998 年批准的养恤基金秘书处与投资管理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期加强对基金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尤其是在财务管理和投资政策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问题方面的协调和协商进程。

85. 联委会感谢秘书长代表、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为管理基金的投资活动所做的工作。联委会还感谢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为基金提供了服务，感谢在与联委会的联席会议期间进行了公开、全面的意见交流。

86. 联委会成员注意到基金新的业绩基准，并满意地注意到基金的投资优于新旧两个基准。但联委会成员请秘书长代表向联委会报告投资管理处的研究可能导致的基金基准的任何变动。

87. 在结束关于投资管理问题的讨论时，联委会的一些成员重申在与投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期间发表的看法，并要求使联委会全面了解即将进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研究的发展和结果，并请秘书长在对战略性资产分配和投资政策做出任何改变时，认真考虑联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B. 投资管理安排

88. 由于基金的资产在过去数年里大幅增加，投资机会也更加复杂，投资管理处内部的风险控制需要从仔细监测个别投资，转变成为更协调的总体投资组合风险预算办法。投资管理处的任务应是产生满足计划的负债需要所要求的总体投资组合回报，同时使风险度降到最低。这需要将风险预算适当分配到单独的任务/资产类别，并协调监测投资组合的每一分类部分，以确保不超过总的风险预算。

89. 为了更好地控制基金与投资管理处的投资任务和运作有关的风险，秘书长代表建议(a)为投资管理处增加5名员额，(b)北美股票组合指数化，总体符合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美国指数和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加拿大指数，而不是为了寻求超额市场收益而积极选择股票。

90. 在与联委会举行的联席会议期间，投资委员会主席告知联委会，投资委员会一致而且大力认可秘书长代表的两项建议，并表示该委员会支持加强投资管理处的资源，以管理投资组合和改善其风险控制政策。

91. 投资管理处处长介绍了关于投资管理安排的报告，解释了做出投资决定的双轨进程，即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做出决定，和为了努力超出基准而需要做出决定。作为第一轨道，基金目前正在进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将为战略性（长期）资产分配提供选择。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据估计，长期资产分配决定可以解释几乎90%的长期回报。进程的第二轨道需要了解市场，以便确定何处积极的管理提供的收益可高于基准，因此有理由冒较高的风险。即便投资管理处的研究一般在风险分配决定之前，以增加基金的价值，使其高于基准的回报，两个进程是相互独立的。

联委会内的讨论

92. 投资管理处处长在介绍报告之后，回答了联委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一位参与者代表提出为何转向北美股票被动的指数化，而不是等待投资管理处研究的结果等几个有关问题，解释的理由是，是进行消极还是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决策因素不取决于投资管理处的决定。提议指数化的理由是，北美股票市场、尤其是美国股票市场，是全世界最有效率的市场，因此极难有超额的市场收益。这种情况在投资管理处的研究结果出来后，也不会有所改变。指数化不会降低市场的（系统）风险；投资组合仍将受到市场低落的影响。但它将降低与企图获得超额市场收益有关的风险（非系统风险）。关于为什么选择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美国指数作为北美投资组合指数的有关问题，解释的理由是，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美国指数实际上是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全球指数的一个组成部

分，被认为是最好地覆盖了世界股票市场。因此，认为对于基金它最为合适。尽管指数化需要基金的北美股票投资组合更加多样化，但它已经比较多样化了。

93. 关于理事机构一位代表的提问，解释的理由是，投资管理处的研究将对基金的地位提供预测，并根据不同资产分配选择的模拟投资收益，以及不同风险容忍度的负债假设，提出概率。然而，投资管理处的研究不会对应积极还是消极地管理投资提出意见。还提到应避免可能使投资者得不到回报的风险。关于一位参与者代表的提问，秘书长代表强调指出，可以做出一些安排，使消极管理北美股票不产生费用。参与者代表坚持认为选择咨询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处的研究，这一过程应该透明和具有竞争性，绝不应由 Mercer 公司进行。

94. 关于参与者代表提出的北美大宗资本股票指数化产生的费用和潜在节余问题，做出的解释是，费用包括一次性的转移费用 1 250 000 美元，和每年的指数化管理费 695 000 美元。在支付目前的投资顾问（143 万美元）和经纪人佣金（75 万美元）方面，费用将会下降。因此，咨询费的净节余和减少的佣金，经与指数化有关费用抵消后，第一年为 235 000 美元，其后的年份为 1 485 000 美元。由于过渡期交易巨大，第一年的佣金会增加。但对其后年份节余的估计是保守的，假定付给经纪人的佣金会有同等水平的减少。

95. 关于一位参与者代表提出的是否有必要就执行负责任的投资原则进行咨询的问题，做出的解释是，咨询将为投资管理处提供非常具体的研究信息和分析，说明养恤基金持有的公司与《全球契约》的关系，而不是负责任的投资原则执行情况的一般信息。一名参与者代表对基金投资的妥善治理表示关切，认为可设立一个投资治理委员会，作为联委会的小组委员会。参与者提到向联委会提交的文件对联委会的作用不明确。参与者表示，外部审计员的报告表明需要使养恤金联委会参加制订基准和基金的风险的容忍程度。

联委会的决定

96. 就如何对待秘书长代表根据 Mercer 公司关于投资管理安排的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联委会未能达成共识。因此，联委会决定依照基金议事规则第 A.5 和 A.6 节进行表决。唱名表决的结果是 17 票赞成，11 票反对，1 票弃权。联委会在此基础上决定：

(a) 认可秘书长代表利用目前的基准指数（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美国指数和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加拿大指数）消极管理北美股票组合的意图；

(b) 建议增加资源增 2 909 200 美元，反映出：增设五个员额；管理费用指数化，包括过渡管理服务的费用和记录房地产投资和监测新雇用的全球保管的咨询费。估计每年 143 万美元积极投资咨询费的减少，可抵消这笔款额 1 百万美元；

(c) 建议改叙基金秘书处信息管理系统处的两名员额，但对合并投资管理处和基金秘书处的信息技术服务的速度缓慢表示关切；

(d) 建议设立联委会审计委员会，以加强内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和联委会之间的沟通渠道；

(e) 建议增加资源，以增强基金的外部审计职能，并提高基金的内部审计能力。

列入本报告第 132 和 133 段中的订正预算估计数体现了上述建议所涉预算问题，包括执行联委会 2002 年的两项建议所需的资源，那两项建议有关联委会在 1980 年代采取的经济措施。

97. 参与者代表发布了以下声明，解释他们对投资管理安排的表决的立场：

“参与者代表认可 R. 10 (Rev. 1) 附件一提出的增设五个新员额的请求，并**强烈建议先填补 2005 年常设委员会批准的职位**。

“关于从积极管理转向消极管理，即使北美股票组合指数化，参与者认为，这代表了投资政策的重大改变。尽管需要改变基金的投资管理，但鉴于并不能证明这一改变的紧迫性，而且鉴于基金过去 46 年来的良好业绩，参与者代表**强烈建议，投资决定的任何改变及其执行都应以投资管理处的研究为基础，投资战略体现出与投资委员会、精算师委员会、首席执行官和联委会协商审议后确定的资产分配**。同时应有适当的业务计划，明确规定限定的费用，包括任何隐蔽费用。参与者小组**强烈支持外部审计员的建议，即养恤基金向联委会提交新的投资基准**。参与者代表**还认为，需要在养恤金联委会的参与下，制订量化的基金风险容忍程度**。

“由于聘用了一名风险和督察处长，应在最初就将其列入这些进程。

“此外，参与者希望看到在对投资组合做出任何重大变动之前，执行自动交易和管理制度，因而降低出现差错的潜在风险。

“参与者代表严格来说非常初步地注意到咨询顾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希望重申必须确保与联委会进行及时协商，并向其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其提出知情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参与者满意地看到，在养恤基金秘书处与投资管理处达成谅解备忘录方面，投资委员会愿意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但他们关注在最近的过去情况显然不是这样。在这方面，参与者**强烈建议**重新审查目前的谅解备忘录，以便列入投资事项方面的合作。”

参与者的上述立场得到退職公务员协联的支持。

C.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状况

98. 投资管理处处长代表秘书长代表通知联委会：长期任职的委员 J.Y. Pilley 已通知秘书长他将不再在委员会任职（附件五）。

99.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再任命墨西哥的 Chico Pardo 和南非的 K. Ngqula 连任三年，并任命阿根廷的 E. Cardenas 为投资委员会新的正式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

100. 联委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制订程序，确保在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方面不发生利益冲突。

D. 《全球契约》和养恤基金的投资

101. 联委会赞赏关于负责任的投资原则的报告，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将养恤基金列入负责任的投资原则的签署者之列。联委会鼓励投资管理处在不损害仍是基金最高投资准则的安全、赢利、资金流通和自由兑换这四项标准的情况下，尽量遵守这些原则，并期待关于执行进展的报告。

E. 提议改变基金关于行政费用的做法，因为它们与投资管理处的预算和记录有关

102. 提交了一项建议，以精简目前的做法，即从今以后，将付给外部投资管理者的费用列入投资管理处的行政费。然而，如秘书长代表所提议，联委会把对这一问题做出决定推迟到联委会以后的会议，即推迟到投资管理处的报告结果出来，并与联委会和投资委员会就投资政策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

F. 提议改变养恤基金关于注销无法收取的退税申请的政策

103. 提议向秘书长建议，从基金的应收账款中注销由未能收回的退税款组成的 6 581 579 美元款额，这笔款项一直在基金的资产负债表上。这些退税款来自 1980 年至 1997 年基金在 8 个国家的投资交易，从那之后一直未清。已经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做出巨大努力来收回这些退税款，但没有成功。

104. 联委会得知，已不可能收回仍在国际信托公司和巴克莱银行的这些应收税款，因为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纽约双塔的袭击摧毁了国际信托公司的相关档案，巴克莱银行的档案也被该银行丢弃。秘书处负责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通知联委会，法律事务厅收到关于该事项的文件，但审查尚未完成，法律事务厅在本阶段不能就这一问题提供意见。联委会的几名成员进一步指出，这些税款是应从会员国收取的款项，联合国的政策是不注销应从会员国收取的款项。

105. 最后，尽管联委会注意到这些具体的应收税款的性质，并完全体会投资管理处需要从其账户中清除这些长期应收款项，但联委会目前不能支持秘书长代表关于注销这些应从会员国收取的未收税款的提议，并敦促投资管理处继续加紧努力，以收回这些退税款。

第六章

2004-2005 两年期基金财务报表

106. 联委会审查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项业务的财务报表和有关数据。联委会注意到：参与人比前两年期有所增加，从 85 245 人增至 93 683 人，即增加 9.9%，而且 10 个成员组织都有所增加。给付中养恤金的数目 (55 140) 也增加了 5%，本两年期给付中养恤金账面额达 27 亿美元，比前两年期增加 14.9%。养恤金、行政费和投资费总支出为 28 亿美元，约超过缴款收入 1.97 亿美元，年均 9800 万美元，而前两年期年均 1.45 亿美元。在 2004-2005 两年期，缴款收入从 21 亿美元增至 26 亿美元，即约增加 24%。联委会还注意到，基金投资的市价从 2003 年 12 月的 257 亿美元升至 2005 年 12 月底的 314 亿美元，升幅达 22%。

107.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的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附件十）。

第七章

基金的行政事项

A. 紧急基金

1. 关于紧急基金的报告

108. 紧急基金最初由联委会于 1973 年设立，资金来自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人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助，其目的是减轻汇率波动和通货膨胀给领取小额养恤金的人造成的困难。自 1975 年以来，利用该基金为经证明因生病、体弱或类似原因而处境困难的个人提供救济。

109. 联委会审查了紧急基金自 2005 年 7 月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的运作情况，注意到从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共发放 21 笔款项，总额 67 185 美元。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两年内，发放款总额为 104 257 美元；紧急基金自 1975 年以来的发放款总额为大约 1 084 062 美元。在报告所涉期间办理的个案中，至少有 80% 与没有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补偿的医疗费有关；其他几个案例与偿还丧葬费有关。

110.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供了关于目前正在审议的个案的进一步资料。联委会还获得了按国家和地区、离职日期以及申请援助的受益人原雇主组织分列的有关申请数目的统计数据。另外还得到按居住国分列的支付给那些申请援助的人的补助类型以及实际支付额。联委会指出，紧急基金目前这种利用率低的情况如果继续下去，联委会将需要修订基金目前两年期分配款的水平。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職公务员协联）代表提请联委会注意，一旦发生禽流感流行病，退休人员在某些国家可能面临的问题，希望这些退休人员有机会利用本组织提供的医疗设施，并得到紧急基金的援助。

111. 联委会一些成员提出关于宣传紧急基金的问题，以便使更多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知道该基金的存在，从而使该基金得到更广泛的利用。**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交的报告。**

2. 紧急基金的覆盖范围

112. 联委会审查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编写的关于劳工组织向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一项提议的说明，该提议建议扩大紧急基金的覆盖范围。劳工组织的提议涉及改变关于使用紧急基金的规定，以便使那些没有领取养恤基金定期补助的原养恤基金参与人及受扶养人，特别是前苏联的那些人，能够利用该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按照联委会的要求在其说明中分析了上述提议，并且表明哪些人将被列入覆盖范围、所涉法律事项以及符合条件的人员的数目和预计费用。

113.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目前紧急基金只为那些从该基金领取养恤金的受益人提供财政援助。劳工组织的提议将使那些目前不领取定期养恤金（无论其他们不领取定期养恤金的原因如何）的前参与人也能够利用紧急基金，包括他们的受扶养人，只要他们符合《养恤基金条例》中关于退休、残疾、遗孀、子女、残疾子女或二级受扶养人应享待遇的条件。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上述人员必然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a) 以离职偿金的形式或以根据转移协定转让养恤金权利的形式领取了养恤金；或者(b) 推迟就领取养恤金方式作出选择，或者选择递延养恤金，但是尚未到支付期。如果属于第一种情况，则不符合上述提议所载关于“尚未领取定期养恤金”的条件，因此基金对这些人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义务，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基金没有关于联系方式的资料，也没有关于家庭成员的详细资料。

114.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从 1970 年至 2005 年期间支付的离职偿金大约为 127 000 美元，不太容易查到关于其中许多离职偿金的情况。1992 年以后才有电子数据，与离职偿金有关的许多老卷宗已经销毁。要根据劳工组织的提议确定是否符合条件，需对卷宗进行详细的分析，以便确认哪些人员或者其家属本来可能符合每月领取养恤金的条件；另外，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现行指导方针表明，紧急基金的操作应当具有灵活性，但是不应因此而免除成员组织、机构或者各国政府本应承担的法律和道德义务。

115. 关于所涉法律问题，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根据该基金的惯例，受益人即从基金每月定期领取养恤金的个人，从未向任何不属于受益人的前参与人支付过任何款项。他还指出在如何解释与现行基金条例有关的劳工组织修订案方面存在的困难。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按劳工组织的提议，可能有大约 127 000 人符合被考虑的条件；在转移协定覆盖的前苏联的 1 642 人中，有 631 人的缴款服务年限至少达到五年。但是，还有其他 24 000 名前参与人也属于领取了离职偿金且缴款服务年限超过五年的情况，因此也可能符合条件。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由于该提议本身复杂，可能涉及的案件数目不确定，无法作出可靠的费用估算；另外，如果该提议获得通过，因为需要确定是否符合条件而导致的额外工作量是无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承担的。

116. 一些联委会成员问到，是否有可能允许领取了离职偿金或者签订了转移协定、服务年限超过五年而现在处境困难的特定人群利用紧急基金。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指出，很难单独挑出某一个前参与人群体给予优惠待遇而不考虑也可能面临某种困难的其他群体。劳工组织的一名行政首长代表承认这点，同时对该基金无法减轻前苏联的前参与人面临的问题表示遗憾。

117. 联委会一致认为，即使实施劳工组织的提议，由于其涉及许多行政、法律以及财务问题，对试图减轻那些已经领取了离职偿金或者根据当时有效的转移协定转移了养恤金权利的前苏联的前参与人的困难来说，该提议未必是一项可行的

解决方案。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表明必须修改紧急基金指导方针以扩大其覆盖范围。

B. 内部审计安排

118. 关于这个问题，联委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联委会还收到秘书/首席执行官的一份说明，涉及养恤基金内部审计工作的适当的报告关系，包括就养恤金事项向大会报告，以及期待审计员达到的标准。首席执行官/秘书告知联委会，预期今后所有的内部审计将由注册审计师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规定的标准来进行。另外，他赞扬联委会成立了一个养恤基金程序咨询委员会，就如何在个案中采用直接采购的方法向首席执行官/秘书提供咨询意见，这是联委会和大会给予他的授权。

119.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介绍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该报告包括普华永道进行的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摘要、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各项审计的结果以及各项审计建议的执行现状。

120. 联委会对内部审计事项的报告关系显然混乱表示严重关切。联委会就内部审计员的作用和责任范围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联委会重申内部审计员不应进行二级外部审计，而是应当为管理层提供改善并充分监测运作情况的手段。联委会的几个成员对首席执行官在报告关系方面的左右为难的处境表示同情，特别是鉴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联委会其他成员对继续将内部监督事务厅作为该基金内部审计员的成本效益表示关切，建议首席执行官探讨在养恤基金设置自己的审计职能的可能性。联委会重申其在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养恤基金之间既定报告关系方面的如下立场：关于该基金的业务活动的审计首先交给首席执行官，然后由首席执行官通过养恤金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基金投资活动的报告，则通过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并提交给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上述报告关系已经纳入联委会第 52 届会议核准的《审计章程》。

121. 联委会对首席执行官关于今后所有内部审计员都必须注册而且按照业界标准进行审计的要求表示欢迎。**联委会决定新成立的审计委员会的优先事项是审查内部审计员是否胜任，并对养恤基金的内部审计安排的结构以及是否正常运作进行监测。联委会指出，审计委员会为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养恤金联委会之间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更通畅的沟通渠道。**

C. 外部审计

122. 审计委员会代表从纽约通过电话会议介绍了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报告全文已经提交给联委

会，载于本报告附件十一。代表在结束其开场发言时指出，审计员报告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提供了无保留的证明书。

123. 在对养恤基金账户和财务报表进行全面评估时，审计委员会代表提请联委会注意，尽管已经而且正在继续取得进展，正在审议的领域可分为以下三大类：已经取得重大改进的领域；正在取得进展但是尚未落实的领域；以及依然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审计委员会代表依次述及以上三个领域，指出取得重大进展的领域包括：澄清养恤基金与联合国之间费用分担安排；为重建并且加强会计职能所作的努力；总的财务管理和银行业务协定格式化。关于目前正在取得进展或者进展在望的领域，审计委员会代表指出，资产/负债管理、就确立主要目标而言养恤基金的战略管理以及银行往来调解得到改善。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下两个领域尚待取得进展：成员组织应收缴款调节问题；以及信息管理处的被普遍称为的“后台办公室”的职能。

124. 关于缴款调节问题，尽管所涉问题的重要程度不足以要求在现阶段提供财务报表合格证明，但是所涉数额似乎不断增长，不免令人关切，为此，基金应当更充分地了解各有关成员组织的运作程序，以确保一方报告的应收款数字与显示为另一方负债的数字完全符合，如同镜像。就后台办公室功能而言，审计委员会代表指出造成上述许多关切的原因是，贸易订单的处理采用了人工操作的方式，而这种处理方式可能造成失误而且使守约情况监测更加复杂。审计委员会代表回顾说，建议总数为 23 项，其中 12 项（52.2%）得到实施，7 项（30.4%）正在实施中，4 项（17.4%）尚未得到实施。在未得到实施的建议中，有两项建议尚未被联委会接受。审计委员会代表在结束其介绍性发言时指出，审计养恤基金的经历使他受益匪浅，感谢各个不同部门帮助提供所需要的信息。随后，他利用这个机会介绍了他的继任者，继任者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负责审计工作。

125. 有人要求澄清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合并信息技术服务部门的说法，特别是关于信息管理处的信息技术安全政策必须达到与基金秘书处信息技术安全政策同样的标准的说法，对此，审计委员会代表解释说，正如报告所述，基金秘书处的信息安全政策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17799 相符，而信息管理处的信息技术安全政策与其不相符。审计委员会获悉，信息管理处现在留用一名顾问以研究这个问题。对自从完成报告草稿所述审查以来信息管理处内部的安排是否有实际改善，审计委员会代表没有发表评论。为了使信息管理处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标准相符，可与基金秘书处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合并的平台；或者，信息管理处独自努力；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需要对信息管理处的信息技术安全政策标准给予关注。

126. 与会者指出，审计的关键问题是就基金财务报表提供明确的审计意见，为此，要求明确说明可否在今后的审计报告中就以下方面提出更明确的指导：各项建议是否针对基金秘书处、信息管理处或者联委会本身，以供采取行动；另外，对具有养恤基金这样规模（300 亿美元以上）的金融实体，不能每年都进行审计

是否可以接受。在回答上述问题的时候，审计委员会代表重申，有可能提供更明确的指示，但是必须尊重所涉实体的作用。第二个问题将不复存在，因为从 2010 年起，将遵循《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接着，审计委员会代表请联委会放心，说尽管联委会不是每年都收到正式报告，但是对其中期以及年度财务报表都进行了审计，并向该基金的管理层报告了对关切领域的评论意见。他进一步指出，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两次审计，如果在年度审查中出现任何在中期审计中没有述及的问题，将会把这些问题挑出来列入两年一次的报告，向联委会报告。

127. 有人问，拟议招聘一名督察干事并更新贸易订单系统，是否足以防止发出重复指示。对此，审计委员会代表解释说，上述两项建议均涉及其他进一步的要求。就第一项建议而言，加强守约情况监测职能将需要工作人员详细了解适用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就第二项建议而言，使用自动化下订单系统将意味着承认电子签字能力。归根结底，上述两项建议是否足以解决问题，取决于是否能够得到充分的实施。

128. 养恤金联委会感谢审计委员会代表，考虑到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的评论意见，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主要建议。

D. 基金秘书处的信息技术部门与信息管理处合并

129. 2005 年，常设委员会极力建议努力实现该基金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央化，以便简化基金的行政和投资运作。而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也赞同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敦促认真考虑将该基金的两个信息系统部门合并为一个组织结构，将该基金的所有活动都包括在内。

130. 联委会获悉，该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和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建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评估整个养恤基金合用信息技术服务的可能的机会。该工作组的结论是，尽管在原则上达成协议，将信息管理系统处的共同计算机事务部门合并在一起，但是未能就合并的规模和方式达成共识。

131. 联委会对在这个问题上进展缓慢表示失望，请该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干事和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将注意力放在那些有可能达成连接和确立联合安排从而建立共同服务部门的机会的具体领域上，以实现整个基金安全、有效和经济的运作。联委会还要求在其下届会议上介绍这项努力取得的进展。

E.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

132. 联委会在讨论《投资管理安排》期间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交的 2006-2007 年两年期预算文件中关于追加资源的请求。通过讨论，联委会决定：

(a) 建议将信息管理系统处的两个 P-4 员额改叙为 P-5 职等。联委会认识到，上述员额所涉预算及管理责任自从 1992 年这两个员额上次改叙以来增加了许多，特别是自从完成该基金的主要信息通信技术重建工作完成以来。上述员

额的新职等与增加了的责任更相符，责任涉及管理支持该基 21 个成员组织的所有全球性应用软件以及计算机基础设施，包括为在大约 190 个国家工作和居住的 150 000 名参与人和受益人提供服务。为此，需要追加 27 700 美元，按照基金负担三分之二（18 500 美元）、联合国负担三分之一（9 200 美元）的费用分摊比例分摊；

(b) 建议设立一个联委会审计委员会，为内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以及养恤金联委会之间提供一个更通畅的沟通渠道。要求追加 50 000 美元，用于支付七名成员和两名专家的预期差旅费。该款项不按与联合国费用分摊比例分摊；

(c) 建议加强投资管理处，增设五个新员额（1 个 D-1；2 个 P-5；1 个 P-4；以及 1 个 P-3），为此需要追加资源 464 200 美元。要求增设员额，是因为认识到基金资产总值大幅度增长，投资机会日益复杂。还认识到，投资管理处风险管制应当从谨慎监测个别投资转向更协调的整体投资组合风险预算编制方式。另外，为了加强投资管理处，联委会要求追加 500 000 美元，用于聘请保管业界专家提供咨询服务。要求增设员额，因为认识到记帐责任日益复杂，而且对密切监测投资组合管理情况来说，进一步发展监测系统和操作手册是必不可少的。还需要追加资源 1 945 000 美元，用于编制索引以及一次性转移费。为此，联委会建议核准追加资源 2 909 200 美元，用于全面加强投资管理处，这笔费用不与联合国分摊。该总额将被抵消 1 000 000 美元，因为估计每年用于现职投资咨询的费用将减少 1 430 000 美元；

(d) 建议核准追加 85 900 美元外部审计费，用于支付由于审计周总数从 53 周增加到 65 周而增加的费用。审计周数目增加，是因为审计覆盖范围扩大，将以前没有包括的信息技术和投资管理也包括在内。审计委员会上述追加资源将按基金负担六分之五（71 600 美元）、联合国负担六分之一（14 300 美元）的费用分摊比例分摊；

(e) 建议增加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以便加强该基金的内部审计能力。提供追加资源，将使内部监督事务厅能够扩大内部审计范围，以加强该基金的内部管制、问责制和效率，并且加强该基金应对挑战以及实现《管理章程》各项目标的能力。要求追加的 132 400 美元用于一个 P-3 职等新员额，这笔款项将按基金负担六分之五（110 300 美元）、联合国负担六分之一（22 100 美元）的费用分摊比例分摊。

在单独讨论关于联委会 2002 年旨在修改 1980 年代采取的某些经济措施的各项建议的时候，审查了实施以往提出的建议中的两项建议所涉行政问题后，联委会还决定：

(f) 建议为聘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资金 125 300 美元，以执行下述建议：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将目前采用的现有以及今后养恤金领取人第一次养恤金

调整数下调系数降低 0.5%。这笔款项将按基金负担三分之二（83 500 美元）、联合国负担三分之一（41 800 美元）的费用分摊比例分摊；

(g) 建议为聘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资源 72 500 美元，以执行下述建议：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基于服务年限的对恢复权利的限制。这笔款项将按基金负担三分之二（48 300 美元）、联合国负担三分之一（24 200 美元）的费用分摊比例分摊。

133. 因此，联委会建议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预算 110 665 500 美元，以便反映出下表所示数额达 2 403 000 美元的预算增加。

表 7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 2006-2007 两年期行政费用订正估计数

(单位：千美元)

类别	批款			变动情况增加(减少)			订正估计数		
	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基金	联合国	共计
行政费用									
员额	19 591.7	9 795.8	29 387.5	18.5	9.2	27.7	19 610.2	9 805.0	29 415.2
其他人事费	892.7	340.0	1 232.7	131.9	65.9	197.8	1 024.6	405.9	1 430.5
顾问	—	—	—	—	—	—	—	—	—
差旅	379.4	—	379.4	50.0	—	50.0	429.4	—	429.4
订约承办事务	10 095.3	2 708.9	12 804.2	—	—	—	10 095.3	2 708.9	12 804.2
招待费	5.2	—	5.2	—	—	—	5.2	—	5.2
一般业务费用	6 447.1	2 462.2	8 909.3	—	—	—	6 447.1	2 462.2	8 909.3
用品和材料	268.6	129.0	397.6	—	—	—	268.6	129.0	397.6
家具和设备	3 372.6	817.2	4 189.8	—	—	—	3 372.6	817.2	4 189.8
小计	41 052.6	16 253.1	57 305.7	200.4	75.1	275.5	41 253.0	16 328.2	57 581.2
投资费用									
员额	7 925.8	—	7 925.8	464.2	—	464.2	8 390.0	—	8 390.0
其他人事费	365.8	—	365.8	—	—	—	365.8	—	365.8
顾问	934.0	—	934.0	500.0	—	500.0	1 434.0	—	1 434.0
差旅	1 170.1	—	1 170.1	—	—	—	1 170.1	—	1 170.1
订约承办事务	33 914.4	—	33 914.4	945.0	—	945.0	34 859.4	—	34 859.4
招待费	17.4	—	17.4	—	—	—	17.4	—	17.4
一般业务费用	1 731.0	—	1 731.0	—	—	—	1 731.0	—	1 731.0

类别	批款			变动情况增加(减少)			订正估计数		
	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基金	联合国	共计
用品和材料	64.3		64.3	—		—	64.3		64.3
家具和设备	3 113.4		3 113.4	—		—	3 113.4		3 113.4
小计	49 236.2		49 236.2	1 909.2		1 909.2	51 145.4		51 145.4
审计费用									
外部审计	399.9	80.0	479.9	71.6	14.3	85.9	471.5	94.3	565.8
内部审计	1 034.0	206.7	1 240.7	110.3	22.1	132.4	1 144.3	228.8	1 373.1
小计	1 433.9	286.7	1 720.6	181.9	36.4	218.3	1 615.8	323.1	1 938.9
资金共计	91 722.7	16 539.8	108 262.5	2 291.5	111.5	2 403.0	94 014.2	16 651.3	110 665.5
预算外费用(离职后健康保险制度)									
其他人事费	131.0		131.0	—		—	131.0		131.0

F. 成员组织分摊联委会费用的安排

134. 常设委员会在其 2005 年会议期间审查了成员组织分摊联委会费用的目前做法，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编写一份关于以更公平、透明的方式分摊联委会费用程序的说明，提交给联委会下届会议。

135. 应当忆及，在联委会第七届会议期间，“联委会秘书建议，联委会届会的会议费用不再全部由东道主组织预算承担，而是由所有成员组织分摊。他建议会议费用先由基金支付，然后由各组织按前一个财政年度结束时的在职参与人数目偿还费用。联委会决定自从 196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的建议。”

136. 尽管联委会作出的决定仅提及联委会届会，但是近年来与联委会设立的工作组有关的费用（在总费用中所占的比例日益增加），也由成员组织按同样的方式分摊。联委会获悉，联委会目前的开支分为以下三个不同的类型：联委会届会实际费用；各工作组费用；以及联委会主席的差旅费用。

137. 联委会一致认为，分摊费用将继续按照现行方法由各成员组织支付，直至 2008 年 1 月 1 日，届时联委会的所有费用将列入基金的预算，作为行政费用由基金支付。

138. 另外，会议还商定，直至 2008 年 1 月 1 日，将每年向各成员组织发出一份账单，披露所有开支。为了便于及时、准确地地下账单，联委会一致认为应当就成员组织向基金秘书处交纳相关的分摊费用规定截止期限。为此，规定成员组织分摊的联委会费用应当在费用发生年份年底之前六个月内交给基金秘书处。为了

便于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调节，基金秘书处应当最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联委会费用分摊款。

G. 医疗顾问的报告（《议事规则》D.3 条）

139. 联委会医务顾问提交了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在该期间发放的新的残疾补助的详细资料和分析，并且附有关于新的残疾儿童补助以及在职参与人死亡的数据。该报告分析了新领取残疾补助的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发生率、诊断类别、平均年龄以及平均缴款服务年限。联委会感谢提供了这些信息和分析。

140. 与人代表注意到，2004 年联委会要求提供的关于局部残疾问题和获准残疾补助之后恢复工作问题的研究尚未提交给联委会。医务顾问回答说，已经就这个问题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医务主任协商，依然缺乏关于局部残疾的定义，因此没有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的信息。秘书/首席执行官告知联委会，他打算向联委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

141. 联委会成员就特别是在工作人员精神健康方面加强早期发现和预防措施的努力，向医务顾问提出问题。在这方面，强调了雇主组织在现有支助方案和健康/福利倡议方面的作用。

142. 联委会在讨论中指出，造成残疾的原因长期以来变化不大，而且总的来说，养恤基金的残疾补助比例相对较低。在这方面，联委会提出了关于医务顾问报告详细程度的问题，建议采取新的总体方式。今后的报告可包括医务顾问可查明的新趋势以及关于获准领取残疾补助的不同职类工作人员以及不同职业群体之间的差别的信息。比较不同成员组织核准的残疾补助的比例，可作为审查的又一项内容。秘书/首席执行官说，将向联委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对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中关于残疾问题的规定的全面审查，并且可能提出改动建议，联委会对此表示欢迎。

第八章

治理问题

A. 负责审查养恤金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工作组成的工作组报告

背景情况

143. 2002 年，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准将联委会的规模从 33 名成员扩大到 36 名成员，新增 3 个席位归联合国所有。该决定旨在根据联合国的参加者数目，提高联合国在成员席位中的比例。大会决定对该提案不予核准。大会在其第 57/286 号决议第七节第 3 段中请联委会“研究基金的成员组织在联委会中的代表人数问题，以澄清在这方面采用的标准，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建议，使此种代表人数更为公平，反映基金积极参与人的实际分布情况、参与基金方面的目前和今后趋势、基金成员组织性质的变化和使成员和候补成员更好地参加委员会和联委会会议”。

144. 2003 年，常设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负责审查养恤金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工作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包括下列成员：

理事会：	V. Gonzalez Posse（联合国）
	J. Lariviere（卫生组织）
	T. Repasch（替换 R. Adnan，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S. Tabusa（劳工组织）（代替 D. Macdonald，劳工组织）
	T. Panuccio（农发基金）
	J. Pozenel（联合国）
参与人：	P. Sayour（劳工组织）（替换 J. V. Gruat，劳工组织）
	J. M. Jakobowicz（联合国）
	C. Pichon（卫生组织）
退職公务员协联：	J. J. Chevron
	A. Marcucci（替换 G. Saddler）
	W. Zyss

Lariviere 博士担任主席，F. DeTurris 代表基金秘书处。

145. 工作组主席向联委会提交了其最后报告。他回顾说，联委会在 2004 年审议了该工作组的初步报告之后，请该工作组编写一份最后报告供其在 2006 年继续审议，该报告应考虑到联委会中的意见。在 2006 年提交联委会的最后报告中，工作组确认联委会由三方组成并且各组成部分有公平代表性是可取的。工作组还就有关原则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原则应当继续用作确定联合会的规模和组成的标准。

146. 工作组商定，任何作出变更的提案都需要符合其所确定的六项基本原则。针对联委会关于“提出关于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的包括保留现状在内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具体要求，工作组将其制定的若干备选方案减少到两种可能的规模，即由 21 名成员组成的联委会和由 33 名成员组成的联委会。

联委会

147. 在向联委会提出的最后建议中，工作组建议联委会采纳由 21 名成员组成的联委会的备选方案，这一备选方案将涉及以下业务和治理问题：

- 由 21 名成员组成的联委会每年举行 5 天的会议，之前先举行为期两天的各成员组织代表会议
- 两天的会议，参加者包括每个成员组织（包括移徙组织）各 3 名代表，共 66 人，以及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代表
- 根据其他安排无权参会的 24 名会议成员的费用将按比例计入联委会开支，这类费用包括出席联委会会议的往返旅费和仅仅同全体会议有关的每日生活津贴
- 常设委员会将保持其现有规模和组成，但是由于联委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设委员会将不包括 2004 年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而核准的大会额外候补代表
- 常设委员会将核准联委会临时议程
- 分配和轮换席位的分组办法将保持不变
- 联委会将按比例分摊联委会的两名退休人员代表和常设委员会的一名退休人员代表的费用

148. 这一备选方案将规定，联委会的正式届会将由 21 名成员组成，并使代表组成更为公平。联委会届会期间将为移徙组织提供半个席位。所有组织都将有权各自向为期两天的这一会议派出 3 名代表，可以出席预备协商会议。

149. 如联委会无法就工作组的倾向性备选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还提出了第二个备选方案，即保留联委会 33 名成员的规模，但是将其组成略作更改。工作组的第二个备选方案将涉及以下业务和治理问题：

- 由 33 名成员组成的联委会每年举行 7 天的会议
- 这一备选方案不建议举行两天的会议
- 常设委员会将保持其现有规模和组成，但是由于联委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设委员会将不包括 2004 年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而核准的联合国大会的额外候补代表
- 常设委员会将核准联委会的临时议程
- 分配和轮换席位的分组办法将保持不变
- 联委会将按比例分摊联委会的两名退休人员代表和常设委员会的一名退休人员代表的费用

150. 第二个备选方案将规定尽可能保留现有安排，以使更多代表能够出席联委会正式届会，同时还正式承认移徙组织。

常设委员会

151. 在工作组提出的两个备选方案中，常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席位分配办法都将予以保留，但 2004 年关于纳入联合国大会额外候补代表的临时规定除外，这一规定已不再适用。两个备选方案都设想，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将是除目前在联委会休会期间审查申诉并采取行动的作用以外，核准联委会的临时议程。

改进工作方法

152. 工作组强烈建议联委会通过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增加出席人数和提高效率的可能的办法”的建议，并使其立即生效。工作组提议，在考虑这些与改进工作方法有关的建议时，应不受联委会关于其规模和组成的决定的影响。与“联委会的组织和治理”有关的建议旨在改进联委会的治理情况和联委会与大会的联络工作。其他关于“会议的效率”的建议也将在议程、会前筹备工作、小组会议、材料、专题介绍、信息技术和联委会成员等方面作出规定和提供指导。

联委会的结论

153. 联委会在工作组的最后报告的基础上举行了广泛的讨论。联委会认可工作组为就缩小联委会的规模达成一致意见而作出的大量努力。

154. 联委会决定通过以下六项原则，这六项原则将继续用作确定联委会规模和组成的标准：

(a) 各成员组织都应当有代表；

(b) 每个成员组织的代表数目应当考虑到该组织参加者（包括退休人员及其受益人）的人数；

(c) 联委会代表的三方构成形式应予保留；

(d) 不论以上(a)项至(c)项得出的人数为多少，这一数目都应当根据就联委会最佳规模所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e) 在决定联委会的最佳规模时，应当参照两个基本目标：

(一) 联委会真实地代表了基金的成员关系；

(二) 联委会能够最有效地履行其管理基金和回应大会要求方面的职责；

(f) 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也应当在联委会中有代表。

155. 联委会决定如附件十二所示，保持其 33 名成员的规模及其目前的组成方式和席位分配方式。联委会认识到，其决定没有充分回应大会第 57/286 号决议，因为该决定没有涉及联合国代表比例过低的问题，也没有回应联委会所通过的所有各项原则。联委会决定，在联委会有充分时间评估其在这一项目下的主要关于提高效率的其他决定的结果三年之后，重新审查这一问题。

156. 关于常设委员会，联委会决定如附件十三所示，保留其目前的规模、组成方式和席位分配方式。联委会还决定最终确定 2004 年关于纳入大会额外候补代表的临时规定。联委会一致认为，联委会于 2004 年已经初步核准并纳入的有关修正案，将作为养恤基金程序规则 B.1 条，B.9 条将作相应修订（附件十九）。联委会商定，常设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其在联委会每届常会期间的通常做法举行会议，主要目的是审议申诉案件。因此，核准基金的预算的责任在奇数年份将由联委会届会承担。联委会认识到，由于在审议预算期间所产生的各种技术问题和其他敏感问题，联委会全体会议期间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联委会商定，利用会议期间工作组对预算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的程序应予保留。不过为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工作，会议期间工作组有可能要在联委会正常时间之外举行会议。该工作组的建议之后将在全体会议上提交联委会供核准。

157. 联委会决定，按照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与两名出席联委会会议的退休人员代表有关的费用将（按比例）计入联委会的费用。具体而言，联委会决定，作为目前联委会中退職公务员协联总代表人数（即 4 名代表和 2 名候补代表）的一部分，退職公务员协联可以经与首席执行官干事协商，提出 2 名代表。这两名代表的费用将计入联委会的费用，与其余退職公务员协联代表，包括 2 名代表和 2 名候补代表有关的费用将由退職公务员协联承担。联委会决定，常设委员会这方面的类似安排也需要作出决定。联委会商定，作为退職公务员协联目前在常设委

员会中的总代表人数（即 2 名代表和 2 名候补代表）的一部分，联委会可以同意承担常设委员会 1 名退休人员代表的费用。与其余退職公务员协联代表，包括 1 名代表和 2 名候补代表有关的费用，将由退職公务员协联承担。这些安排将被视为临时性的，直到联委会 2008 年届会举行之时，届时联委会将需要审议正式选举联委会中所有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的代表应采取的更妥当的方式（包括举行选举）。一旦商定有关安排，养恤基金程序规则 A.9(e) 条将作相应修订。

158. 联委会决定按照工作组的建议，保留“分组方法”和获得联委会席位的资格的比例标准，以便处理今后成员组织的问题。

159. 联委会还决定通过附件十四所示工作组关于提高联委会工作效率的所有建议。联委会还商定，加强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协调将提高联委会工作的效率。此外，联委会请首席执行官干事为其 2007 年下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政策文件，明确关于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是关于工作人员养恤金各委员会秘书处的代表人数的条例和细则。此外，联委会注意到退職公务员协联的以下说明：如退休人员代表参加联委会的所有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并且这些代表可以参加以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名义进行的协商和谈判，则可以进一步提高效率。联委会还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提交联委会的文件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的协议。

160. 联委会在同意保持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现状的同时，核准了附件十五和十六所示各自席位分配和轮换时间表。跟过去一样，这几份时间表与联委会今后几届常会有关。

161. 联委会一致同意自 2007 年起恢复举行年度会议。联委会还一致同意，如果有效执行其关于提高效率的建议，则联合会应当能够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工作。联委会一致同意，这将是其下一届会议的会期，如今后有必要，可以根据其工作量调整会期。在联委会审议基金预算的奇数年份，将努力限制议程项目。

162. 联委会在结束关于该项目的讨论时一致同意，基金的程序规则应根据基金条例第 4(b) 条作相应修正。

B. 举行联委会年会；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

163. 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9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中“敦促联委会探讨可否每年开会，但会期缩短，并报告其结论，包括与这一可能性有关的一切财政和行政问题”。

164. 联委会收到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关于现有安排的说明，根据现有安排，养恤金联委会在每个偶数年份的 7 月举行两年一次的会议，会期大约为 7 到 8 天。常设委员会在每个奇数年份的 7 月举行会议，会期缩短，通常为 4 至 5 天，主要

议程项目是下一两年期的拟议预算。此外，常设委员会还在偶数年份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一次半天的会议，以审查申诉案件。

165. 联委会审查了关于每年举行一次联委会届会的说明中所提出的备选建议。根据第一项建议，常设委员会将只在偶数年份处理申诉案件，并在奇数年份主要处理下一两年期拟议预算问题；联委会将把议程项目在同一两年期内举行的两届届会之间一分为二，并（或）决定其每年将讨论哪些问题。根据第二项建议，联委会将每年开会一次，处理预算问题，但同时也将在奇数年份审议为数不多的其他问题。常设委员会将不再处理预算问题，而将继续举行年度会议，但是会期缩短，目的是审理申诉案件。

166. 在讨论中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关于大会是否愿意，或确实能够审查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的问题，该报告将作为联委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与常设委员会关于基金预算的报告一道生成。而且，联委会如果每年开会，并在奇数年份代替常设委员会处理预算问题，则由于联委会届会的代表人数要多于常设委员会会议，成员组织将产生额外费用。将需要增加基金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以消化由于每年举行一届联委会届会和一次常设委员会会议而新增的工作量。

167. 正如以上在讨论联合会规模和组成时所指出的，联委会决定恢复举行年度会议，同时努力将会期限限制到五天。因此联委会将在奇数年份处理预算问题，而常设委员会将在联委会每届会议期间开会，主要是处理申诉案件。

C. 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席位的轮换

168. 联委会在审议工作组关于联委会的规模和组成时，还讨论了席位轮换的问题。联委会决定核准附件十五和十六所示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今后五届常会期间的席位轮换安排。

D. 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和联委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1. 关于任命联委会各委员会专题成员的规定

169. 养恤金联委会在其 2004 年 7 月届会上一致同意，在核准精算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时，常设委员会将审议对基金管理细则的适当修正，以便规定可以任命根据基金条例设立的养恤金联委会下设各委员会的专题成员。

170. 常设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审查了对养恤基金管理细则的一项可能的修正，该项修正涉及在管理细则中添加新的一节 M 节，涉及养恤金联委会下设各委员会的专题成员的任命问题。常设委员会一致同意，这一规定应置于基金的程序规则中，而不是放入基金管理细则。常设委员会还要求将拟议条款的案文限制在任命精算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的专题成员的范围之内。

171. 养恤金联委会收到基金《议事规则》的一份修改案，其中增加了一个 E 节，案文如下：

“E 节

“专题委员

E.1 除任命精算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一般委员外，还可分别按照基金《条例》第 9 条和第 20 条任命专题委员。各委员会专题委员的任命办法与其一般成员无异；但二者的职权范围可有所区别。”

172. 养恤金联委会决定根据基金《条例》第 4(b) 条的规定，核准基金《议事规则》的修改案。

2. 核准新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细则》

173. 在其 2004 年 7 月的会议上，养恤金联委会请基金秘书处拟订《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细则》，准备列为基金《行政细则》的一部分。细则草案于 2005 年提交给常设委员会，该草案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为模式，尽量提高与基金活动的适用性和相关性。其目的是继承基金创建伊始便形成的惯例，即“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174. 常设委员会认识到，总体上看，有必要制定基金财务管理的长期惯例制度，因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中没有适用于基金运作的财务细则。经过深入讨论，常设委员会商定，为了使联委会具有制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业务及活动财务细则的明确权威，必须对基金《条例》进行修改，并要求秘书长/首席执行官于 2006 年向联委会提交相关报告。

175. 联委会请首席执行官向联委会提出一份新的基金《行政细则》，其中应赞同经联委会通过并获大会核准的一项既定惯例，即在基金财务及业务活动的行政管理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而当《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不适合基金捐款或养恤金支付款的管理或符合联委会指明的其他事项时，则遵照《行政细则》附件所载的财务细则。

176. 联委会进一步确认，秘书长已根据基金《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采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

3. 建立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委员会并拟订其职权范围

177. 在其 2004 年 7 月的会议上，养恤金联委会推迟就建立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委员会问题作出决定。同时，联委会请求秘书长/首席执行官为 2005 年常设委员会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建立审计委员会的必要性及其职权范围。

178. 在其 2005 年 7 月的会议上，常设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首席执行官关于建立审计委员会必要性的报告。报告中还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会议对此也进行了审评。常设委员会于 2005 年得出结论认为，拟建的联委会审计委员会应成为联委会机构的有机部分，以便在基金审计活动问题上增加透明度，促进交流。因此，常设委员会决定建议联委会建立审计委员会。而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将于 2006 年向联委会提交，并列入基金《议事规则》。

179. 在讨论过程中，联委会对职权范围又进行了一些修改，要求被任命的成员必须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或规则执行方面的知识，而且其个人关系不会造成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180. 联委会决定设立联委会审计委员会。联委会核准了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其费用预算。

181. 联委会任命下列人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T. Repasch、J. Lariviere、K. Matsuura-Mueller、G. Engida、J. B. McGhie、C. Santos Tejada 及 A. Marcucci，并表示，还将任命审计委员会两名专家成员。

E. 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

182. 养恤金联委会更加关心和注重施政机制的加强和风险管理，并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有必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框架，以便行之有效地确定、评估和应对风险。

183. 2001 年，常设委员会批准了《管理章程》，其目的是：(a) 说明前景；(b) 指出基金面临的重大风险；(c) 提出今后三年明确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及执行行动计划；以及(d) 促进对基金活动的监测和评估。此后，联委会/常设委员会又审评和核准了 4 项（质量管理、信息安全、通信及内部管控）政策文件以及《内部审计章程》。

184. 基金秘书处向养恤金联委会介绍了全系统风险管理（EWRM）政策文件。该政策建立了一个全面综合的框架，其中包括基金已获核准的各项政策文件、准则和章程中所提出的主要概念、管理程序以及施政和管控机制。有了这一政策，基金管理者便能以正规、法定、系统和综合的方式来确定和应对风险，并着重于那些对基金构成较大威胁并较为可能发生的风险，即所谓的“高风险”。

185. 联委会欢迎基金秘书处的举措，并核准了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文件。不过，联委会表示，有必要进一步修改文件中提出的行动表，特别是修改与已确定的高风险领域有关的行动部分，并考虑基金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施政和监督机制。

第九章

养恤基金有关养恤金的规定

A. 审议养恤金联委会 2002 年的建议

186. 养恤金联委会 2004 年作出决定，“如果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精算估值结果良好，便在 2006 年，考虑完全取消剩余的 1.5% 下调数额；并在同等的基础上，考虑取消根据先前服务时间对恢复权利规定的限制”。因此，联委会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了联委会 2002 年关于养恤金的建议。

187. 2002 年，由于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显著改善，联委会批准增加养恤金，从而有效扭转 80 年代因养恤基金存在严重的精算赤字而实行的若干节约措施。大会在第 57/286 号决议中，承认联委会的决议也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的人力资源框架，因为该框架有助于增强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和养恤金的携带转移。

188. 虽然大会在原则上批准了联委会的初步建议，但在 2002 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2004 年，养恤基金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时连续第四年出现精算盈余。于是，联委会建议大会批准逐步取消第一次调整数扣减 1.5% 的做法。

189. 大会在第 59/269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还注意到，如果精算估值结果良好，联委会打算在 2006 年考虑完全取消剩余的退休后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扣减 1.5% 的做法，并在同等的基础上，考虑取消对于将先前服务时间计入缴款服务期的权利的限制。联委会还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的第二节第 5 段表示，在就联委会已经同意而且大会第 57/286 号决议原则上已经批准的这两个问题和其他建议采取行动之前，不审议任何有关增加或改善养恤金的提案。

190. 鉴于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已连续五年出现盈余，联委会考虑重申其先前的建议。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基金所作的精算估值表明，盈余额已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9%。联委会在讨论时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认为，根据 2003 年公布盈余以来盈余的持续情况，现可将一部分盈余用于增加养恤金。联委会还记得委员会的观点，即为慎重起见，应该保留大部分的盈余。

191. 联委会还忆及，若完全取消 1.5% 的扣减额，则初步估算这笔数额会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46%。联委会在 2004 年建议将 1.5% 下调到 1.0% 时，曾指出，这第一次下调的精算费用估计将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5%。取消对将先前服务时间计入缴款服务期的权利的限制估计会有精算费用将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7%。联委会在讨论中注意到，如果将退休后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再下调 0.5%，并取消对将先前服务时间计入缴款服务期的权利的限制，则联委会可保留 0.97% 的盈余。联委会认为这是可以接受的比例。

192. 联委会回顾大会第 57/286 和 59/269 号决议，并在考虑了最近关于连续第五次出现的盈余已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1.29% 的精算估值后，决定：

(a) 建议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养恤基金调整制度，把给付中养恤金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从 1.0% 减少到 0.5%；并在下次调整时，将养恤金已经下调 1.0% 的现有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给付中养恤金提高 0.5%；

(b) 建议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已批准的联委会 2002 年的建议，即对现有和将来的缴款参与者取消依据先前服务时间恢复权利的限制。

193. 联委会在审查了执行上述关于扭转先前实行的两项节约措施的建议会产生的行政影响后，同意在 2006-2007 两年期的订正概算中，反映所需资源。修正《养恤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拟议措辞载于附件十七和十八。

194. 退職公务员协联满意地注意到联委会的上述两个决定，同时对联委会此刻未能批准“全部”取消剩余的将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的养恤金在第一次调整生活费时下调 1.0% 的做法深感失望。

改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提案

195. 联委会考虑了改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几个提案，这些提案载于退職公务员协联撰写和提交的说明中。退職公务员协联在说明中将提案分成三类：(a) 生活费调整；(b) 精算措施；(c) 小额养恤金的特殊调整。

196. 退職公务员协联提出的关于生活费调整的建议是，将 10 月份调整的最低限值从 10% 降低到 6%，而且一达到 6% 的最低限值就应该作出调整。退職公务员协联还建议，衡量和调整养恤金的期限应酌情改为半年而不是一年。关于精算措施，退職公务员协联再次表示，其立场是要求完全取消离职后的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数扣减 1.5% 的做法。退職公务员协联回顾，大会已经批准部分取消这一规定。至于小额养恤金的特殊调整，退職公务员协联提议，养恤金调整制度 E 节中的特殊调整权不再把提前退休金和递延退休金排除在外。退職公务员协联还要求更新列示特殊调整数额的表格，并可略微放宽要求 15 年缴款年数的合格条件。

197. 联委会在审议了退職公务员协联撰写的说明后，请首席执行官审查目前根据养恤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调整生活费的周期安排。与会者同意，本次审查应该与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作的下一次精算估值同时进行。联委会还请首席执行官审查目前对小额养恤金的特殊调整所作的规定，包括列示特殊调整数额的现有表格。联委会请首席执行官在联委会 2007 年的下一届会议上提出审查结果。

B. 研究美元化的影响

198. 2002 年，常设委员会审查美元化对居住在厄瓜多尔的退休人员的影响，结论是由于技术原因和法律原因，养恤基金支付的美元养恤金除了按美国的通货膨胀调整以外，不能按其他任何国家的当地通货膨胀调整。

199. 2004 年，大会在第 59/269 号决议中，邀请联委会“提供资料，说明在已实行美元化的国家居住的养恤金领取人的特殊情况，以及为缓解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而提出的任何建议”。于是，养恤基金秘书处根据决议的要求，进行了一次初步的全面审查，并向联委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联委会认为，报告及其向联委会所作的介绍专业简洁，而且内容翔实。

200. 报告对“事实上的美元化”和“正式的美元化”作了明确的区分。前者普遍存在，而后者范围有限，只见于少数国家。除了 1904 年将美元作为正式货币的巴拿马和美国的一些小领土以外，最近正式美元化的只有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东帝汶。

201. 报告发现，萨尔瓦多和东帝汶不仅采取而且系统实施了美元化政策，从而避免了像厄瓜多尔那样的突如其来的宏观经济过渡。审查证实，居住在厄瓜多尔的养恤金领取人得以按照《养恤基金的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领取全额养恤金，但美元化政策对住在厄瓜多尔的一些退休人员和受惠人产生了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影响与领取美元养恤金、居住在高通货膨胀率而且与美元长期保持固定和稳定汇率的国家的其他退休人员所经历的相仿。

202. 联委会分析了养恤基金秘书处就对付美元化对厄瓜多尔的养恤基金退休人员和受惠人的影响提出的可能途径备选方案，并考虑了精算师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203. 虽然联委会一致认为美元化对居住在厄瓜多尔的一些退休人员和受惠人的购买力造成了不利影响，但并没有在是否应该采取参与人和一些理事机构的代表提出的并得到退職公务员协联赞同的特别措施问题上取得共识。这些特别措施涉及批准一次性支付一笔与受影响的退休人员和受惠人每月养恤金挂钩的款项，除此之外再批准一次性增加受影响的定期福利，但无追溯效力。退職公务员协联提请联委会注意再次审议这一问题时可以考虑的若干衡量标准。

204. **联委会决定请首席执行官干事访问厄瓜多尔，面见养恤基金的退休人员，进一步分析此事，并在联委会的下一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提交报告。**

C. 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

205. 联委会在 2002 年和 2004 年的届会上，参照顾问精算师和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撰写的说明，曾审议这一问题。2005 年，常设委员会也审议了有关精算影响的两个文件，并估算了如果改变条例，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允许购买缴款服务期

间的更多年数的话，所需的资源。常设委员会一致认为，(a) 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协会不妨向其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了解他们中有多少人改变条例有兴趣，(b) 联委会应该在 2006 年的届会上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206. 联委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时，考虑到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撰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总结了该委员会在其总部工作地点进行的一次调查结果，目的是了解被调查人是否有兴趣任择购买缴款服务期间的更多年数。

207. 联委会注意到各种文件，并同意不时地审查购买更多年数的备选方案。

D. 剩余偿金

208. 联委会在 2004 年的届会上，参照养恤基金秘书处根据常设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说明，审议了这一问题。该说明介绍了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扩大《条例》第 38 条现行规定的范畴的提议。第 38 条规定，养恤基金向养恤基金前参与人，或为前参与人支付的养恤金总额，决不会少于其本人向养恤基金所缴付的款额。

209. 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为联委会 2006 年的届会进行一项研究，考虑扩大《条例》第 38 条有关剩余偿金现行规定的范畴，并包括以下确定潜在剩余偿金数额各可能额度的精算费用估计数：

- (a) 参与人本人的缴款，外加聘用组织的缴款；
- (b) 等于离职偿金的款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
- (c) 等于 75% 的离职偿金的款额；
- (d) 等于 50% 的离职偿金的款额。

210. 联委会参照顾问精算师撰写的说明，再次审查了这一问题。顾问精算师在说明中估算了改变第 38 条范畴会产生产生的精算费用。

联委会的讨论

211. 联委会注意到顾问精算师提供的估算费用，并同意继续审查这一提案，并在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E. 最后平均薪酬方法和货币波动对养恤金福利的影响

212.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的说明，其中介绍了常设委员会 2005 年要求进行的两项研究。这两项研究均涉及货币波动对养恤金福利的影响。联委会注意到，这两项研究采用了不同的方法，以便说明涉及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不同性质。两项研究都根据不同的离职日期，探讨养恤金额的变化。为了使比较说明问题，研究以收入折合率为主。

213. 第一个研究涉及专业工作人员。研究表明,不同年月在纽约退休的参与人(P4 最高职级,缴款服务期 25 年)的收入折合率始终保持在 56%左右。而审查的另两个地点(巴黎和罗马)的收入折合率的变化不仅没有规律,而且显著比纽约高。例如,巴黎的收入折合率对 2005 年 1 月退休的人员来说是 63.07%,而对 2006 年 3 月退休的人员来说则成了 59.67%;同一期间,罗马的收入折合率从 66.02%变成了 61.87%。虽然巴黎和罗马的收入折合率都下降了,但仍然显著高于纽约。在首次采用调整养恤金的双轨制之后的几年里,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形。收入折合率有时因离职日期迟而增加,有时则减少(审查地点目前的情况)。当收入折合率开始下降时,联委会自然就会收到来自受影响地点的参与人的呈状,要求保护他们不受下降趋势的影响。但由于汇率走向的周期性质,这种趋势最终会自我扭转。

214.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认为,巴黎和罗马等地退休的专业工作人员目前所经历的收入折合率下降的情况仍保持在合理幅度之内。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议维持确定当地货币轨道福利的现有制度。联委会还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一个可能的替代方法可完全以收入折合率为基础。按照那种方法,可以用一种当地货币轨道说明养恤金福利,以纽约为基准,规定所有的工作地点都是一个收入折合率,而不论离职日期。但这种解决方法要求极大地改变目前的方法,而现有方法已很好地为养恤基金服务了约 30 年。

215.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介绍的第二个研究着重货币波动对一般事务人员的养恤金福利的影响。在有些情况下,55 岁至 60 岁期间离职者的与养恤金美元数额等值的当地货币值(用联合国的季度汇率计算)呈不规则变化。这种变化情况常常引起所涉参与人的关切。如报告所表明的,这种变化在最后平均薪酬数额中更为突出,但在稍后离职日支付的养恤金数额中则不那么明显,因为一则缴款服务年限增加,二则提早退休的扣减率逐渐减少。应该注意,在根据 36 个月的平均汇率计算初步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额时,这种变化就更不明显了。

216. 如同对于专业工作人员的审查一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议维持目前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制度,从而维持一般事务人员的最后平均薪酬数额,而不论汇率波动造成的变化。但联委会注意到,如同在对专业工作人员进行审查时所作的那样,报告也考虑了对一般事务人员可能采用的替代方法。报告提议,联委会不妨要求制定一个更为详细的替代方法,直接从一般事务人员服务期间的当地货币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确定他们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根据这种方法,当地货币养恤金将从当地货币最后平均薪酬数额中得出。

217. 联委会还收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报告,其中特别讲到这一问题。精算师委员会在报告中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议对两类工作人员维持现有方法的意图。精算师委员会还考虑了报告中的两个可能的替代方法。委员会强调,如果联

委会决定进一步考虑两个方法或其中的一个，则任何充分的初步研究都要求进行广泛的统计分析，并估计精算费用。此外还需要进行全面分析，考察改变定期福利对一次付清的津贴会有影响。这种研究还需要考察采用和维持这两种方法的总体可行性，可能对行政产生的影响，包括相伴而来的风险以及准确衡量和监测长期精算费用的艰巨任务。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研究有可能需要相当多的资源。委员会注意到，如果联委会决定进一步考虑其中的一个方法，则联委会也将需要重新考虑它是否想要维持或放弃调整养恤金的双轨制。不然，维持双轨制，同时又采用所建议的方法，就会给参与人增加一种不利于养恤基金的备选方案。而另一方面，取消调整双轨制将产生新的问题，特别是对养恤基金这样的世界性基金而言。

218. 精算师委员会在结束对两项研究的讨论（包括对两类工作人员都采用替代方法的可能性）时，回顾其先前第一次在 1991 年而后又在 1994 年再次对此事提出的意见：

“消除或限制因离职日期不同产生的养恤金数额差别的任何做法极难执行和站得住脚，因为在给予养恤金后通过美元轨道和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生活费调整维持初步养恤金的购买力。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措施将不可避免地造成近期和长期重大的费用和行政问题。未来的退休者领取的福利的初步数额将要不断地与以前退休者领取的调整过的福利数额比较或反过来以前退休者的数额与未来退休者的数额比较，结果调整往往是向上的”。

联委会的结论

219. 联委会决定维持目前确定专业工作人员当地货币轨道福利的现有制度。联委会还同意维持确定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最后平均薪酬数额的方法。联委会还决定由基金秘书处继续密切关注这些问题，并在即将召开的届会上进一步加以审议。

F. 采用工作人员薪金税统一薪金表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

220. 1996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委会密切合作，提出了一个专业及以上职类以及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统一薪金表，用于确定这两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一薪金表，并规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221. 当时，联委会建议根据总部工作地点的税收变化，每两年酌情审查和更新工作人员薪金税统一薪金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同意了。

22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在撰写的说明中提供的数据表明，从上一次 2004 年的审查以来，有关工作地点的税率变化对离婚和单身的纳税人都很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发现，这些年来，税率更新所显示的变化极其微小，不妨每五年或

者在下一次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全面审查时（以先发生者为准）对该表进行审查。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报告应该继续适用现有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统一薪金表，并表示打算每五年或者在下一次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全面审查时（以先发生者为准）对该表进行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中表示，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工作已改期，等待完成薪资和福利审查，因后者或许会影响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工作。

223. 联委会决定注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特别 1995 年以来总部工作地点税收的变化情况。联委会还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向大会报告应该继续适用现有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统一薪金表，并表示打算每五年或者在下一次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全面审查时（以先发生者为准）对该表进行审查。

G. 1. 有关家属或前家属的养恤金条款

2. 养恤基金条例第 35 条之二

224. 联委会在 2004 年决定，由养恤基金条例所引发的整个家庭养恤金问题应予复审。联委会请基金秘书处向联委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有关家属或前家属、包括儿童的所有养恤金条款的研究报告，其中还应包括对退職公务员协联的提议、以及基金条例相关条款拟作变动所涉财务问题一并进行的审查。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供了关于养恤金条款的资料，并提供了目前根据每项条款所支付的养恤金总数。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在文章中提议修正条例，考虑退職公务员协联在联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及其他因素。

225. 联委会决定本届会议不审议这一问题，而要求养恤基金秘书处向联委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养恤基金参与人和退休人员家属的养恤金条款的全面研究报告。该研究应该考虑退職公务员协联最近的提议以及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对遗属养恤金最低数额提出的建议。

H. 国际组织奖学金计划对付欺诈的做法

226. 为了答复常设委员会 2005 年提出的关于养恤基金的应领养恤金是否能够用于补偿欺诈雇用组织的工作人员所造成的财政损失这一问题，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调查了国际组织的有关做法。问卷发给了 50 多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在向养恤金联委会介绍调查结果时说，他总共收到 7 份答卷。没有一个组织答复有非自愿分配应领养恤金福利的规定，即便国家主管法庭依据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或过错作出不利于退休人员或受惠人的裁决也不可这样做。

227. 联委会对国际和区域组织无很大兴趣参加这一研究表示遗憾，并随后注意到这一报告。

I. 领受养恤金权利的个人情况研究

228.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告知联委会，一些国家已对国家立法作了很大修改，而且养恤基金的若干成员组织已经在审查工作人员的个人情况，以便根据其《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确定应领养恤金。

229. 成员组织的这种决定对养恤基金给遗属的养恤金福利有潜在影响，而且养其基金已经开始收到若干参与人关于其应领养恤金福利的询问。

230. 联委会决定，养恤基金应该记录参与人雇用组织承认和报告的参与人的个人情况，用以特别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的第 34 条和 35 条，确定应从养恤基金领取的养恤金福利。为此，联委会还吁请各成员组织确保及时地维持与核实其工作人员的个人情况资料。

231. 退職公务员协联在参与人代表的支持下，敦促各组织尽一切努力，对个人情况问题详细制定并采用统一的政策。

第十章

其他事项

A. 拟议的新养恤基金转移协定

232. 2004 年，精算师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表示支持养恤基金与国际组织缔结新的外圈型双边转移协定，包括与那些仅有节约储金的组织缔结这样的协定。基金秘书处从而与若干国际组织进行了积极的讨论，以缔结这样的新的转移协定；新的协定将在很大程度上仿效养恤基金最近缔结的外圈型转移协定，即，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缔结的协定。

1. 养恤基金与世界银行之间的转移协定

233. 过去几年，基金秘书处一直在同世界银行集团（包括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养恤金秘书处举行讨论，以视可能缔结一项新的外圈型转移协定，该协定将与养恤基金最近得到核准的这类转移协定完全一致。由于世界银行对其工作人员退休计划进行了广泛和根本性的修改，与该机构缔结的内圈型转移协定不得不在 2000 年终止，在该项计划之下，接受转移的计划基本上采用对等方式，一对一地承认应计养恤金的服务。

234. 已把与世界银行集团之间的新转移协定的草案呈交联委会。

235. 联委会通过了附件九.A 所载养恤基金与世界银行集团之间的拟议的新转移协定，该协定如获联合国大会同意，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与协调组织之间的转移协定

236. 基金秘书处还与“协调组织”（欧洲的六个独立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它们为制定关于人事问题、社会保障金、养恤金和其他问题的共同行政管理政策而采取一致行动）的联合养恤金管理处举行讨论，以视可能在养恤基金与每个协调组织之间签订一项新的外圈型转移协定，这些协定也将与养恤基金最近得到核准的这种类型的协定完全一致。这些协调组织包括：欧洲航天局（欧空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中期气象预报中心（欧洲气象中心）、欧洲委员会、西欧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养恤基金当前与其中以下三个组织签订有外圈型转移协定：欧空局、经合组织和欧洲气象中心。

237. 基金秘书处制定了三份示范转移协定，将其提交联委会。其中一份示范转移协定将用于养恤基金当前与其签订有外圈型转移协定的三个组织（欧空局、经合组织和欧洲气象中心）；另一份将用于养恤基金当前没有与其签订任何转移协定的两个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西欧联盟）；最后一份是为北约的独特情况制定的，该组织最近用固定缴款养恤金计划取代了固定福利金计划（其他协调组织仍实行后者）。

238. 联委会决定核准养恤基金与六个协调组织当中每一个组织之间的拟议的新转移协定，这些协定见诸附件九. B 所载三项示范转移协定（将对名称作必要的相应变动），如获联合国大会同意，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239. 联委会还从顾问精算师那里获悉当前对人口统计表的修订情况，这些统计表将用来精算即将离任的工作人员所应享待遇的转移价值，并计算为新参加养恤基金者所转移的金额的认可缴款年数精算等值。

B. 可能提交的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1. 国际移徙组织

240. 联委会审议了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成为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申请。2005 年 12 月 2 日，移徙组织理事会通过第 1130(XC) 号决议，授权该组织总干事提交该组织的加入申请。养恤基金秘书处收到了 2006 年 3 月 6 日移徙组织总干事的信，正式提交该组织关于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成为养恤基金成员的申请。总干事在他的信中确认：(a) 移徙组织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b) 该组织参加了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c) 该组织愿意在养恤金问题上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d) 移徙组织将与养恤基金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协定，规定加入养恤基金的条件，包括做出任何有关为养恤基金的目的，把过去在移徙组织的服务认可为应计养恤金服务的规定。有一项建议是，今后可以提请联委会注意这样的协定草案。

241. 在其 2004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养恤金联委会授权常设委员会于 2005 年审议移徙组织可能提交的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如果应该，并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必要的“表示赞成的建议”。然而，在常设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举行会议时，移徙组织尚未提交加入养恤基金的正式申请。

242. 联委会决定表示赞成地建议大会接纳移徙组织，使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成为养恤基金成员，但此前联委会书记需要在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协商之后，并在大会采取必要行动之前核实，移徙组织修正并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薪金等级表符合薪金和服务条件共同制度。

2.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243. 联委会获悉，养恤基金秘书处收到 2006 年 3 月 30 日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执行秘书的来信，正式申请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成为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然而，基金秘书处确定，至少在目前，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不符合《基金条例》第 3 条规定的加入养恤基金的条件。

244. 基金秘书处指出，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在提交加入申请时没有附上其理事机构的决议，该决议应给予执行秘书必要的授权来提交这样的申请，或着手修改其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薪金等级表。

245. 联委会确认收到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关于加入养恤基金的申请，并得出结论指出，至少在目前，联委会无法就该申请向联合国大会提出“表示赞成的建议”。

C. 资产负债管理研究：进度报告

246. 2005 年，常设委员会核准在养恤基金 2006 至 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提供经费，进行一次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研究，这项研究得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支持，并列入了大会核准的 2006 至 2007 两年期基金预算。

247. 联委会获悉，2006 年 1 月以来，养恤基金一致在通过联合国采购处寻求聘请一个咨询公司来进行这样的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此项研究的目的是协助秘书长制定养恤基金投资的最佳长期资产分配战略和货币战略，并探讨应通过何种方式来确保对养恤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有力、高效和审慎的管理，以便能够长期履行《基金条例》规定的负债和债务。

248. 联委会还获悉，已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来监督这项研究的进展情况，以保证对这个项目进行正确、有力和高效的管理。此外，联委会已获悉，可在 2007 年春季提供初步研究结果，而且精算师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将参加一次联合会议，以审查初步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

249. 联委会要求向其下届会议提交养恤基金资产负债管理研究的最后结果，同时附上精算师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的相应建议。

D. 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50. 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7 年夏季届会的日期确认之后，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定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委会接受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邀请，由该组织于 2008 年在罗马主办联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包括联合国及以下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海洋法法庭

各国会议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附件二

联委会成员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出席情况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任命联委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		
大会	K. Akimoto (日本)	A. A. Chaudhry ^a (巴基斯坦)
大会	V. M. González-Posse (阿根廷)	A. Kovalenko (俄罗斯联邦)
大会	G. Kuentzle (德国)	L. Mazemo (津巴布韦)
大会	P. R. O. Owade ^b (肯尼亚)	T. Repasch (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W. Sac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 Pawlik (德国)
秘书长	J. Beagle (新西兰)	S. Van Buerle (澳大利亚)
秘书长	J. Pozenel (美国 of America)	
秘书长	K. Matsuura-Mueller (日本)	
参与人	A. Adeniyi (尼日利亚)	J.-M. Jakobowicz (法国)
参与人	C. Santos Tejada (厄瓜多尔)	N. Nagayoshi (日本)
参与人	A. Lakhanpal ^a (印度)	
参与人	S. Liu (中国)	
世界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J. Lariviere ^c (加拿大)	A. Jaffe Mohammad ^a (阿曼)
行政首长	M. Dam ^d (美利坚合众国)	C. Hennetier (法国)
参与人	K. Bruchmann (德国)	E. Mobio (科特迪瓦)
国际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S. Tabusa (日本)	
参与人	P. Sayour (瑞士)	F. Leger (法国)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理事机构	Z. Bouzouita (突尼斯)	
参与者	J. Boulm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机构	S. Ceolin (巴西)	
行政首长	S. Giwa (津巴布韦)	
参与者	M. Pace (意大利)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理事机构	S. Clegg (澳大利亚)	
行政首长	A. R. Diallo (布基纳法索)	
国际电信联盟		
参与者	J. Desbiolles (法国)	J. Sanou (布基纳法索)
世界气象组织		
理事机构	T. W. Sutherland (加拿大)	
国际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A. Nathoo (坦桑尼亚)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参与者	J. B. McGhi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A. Wright (南非)	
行政首长	D. Northey (新西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行政首长	T. Dayer (瑞士)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行政首长	P. Nenonen (芬兰)	
参与者	A. Spina (加拿大)	M.-O. Dorer (黎巴嫩)

2. 根据议事规则，下列人士作为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观察员或秘书出席了联委会的届会：

代表姓名	组织	所代表者
W. Azuh	海事组织	理事机构
M. Tun	海事组织	参与者
C. Panetta	国际民航组织	参与者
D. Neal ^a	原子能机构	参与者
T. Panuccio	农发基金	行政首长
D. Willers	劳工组织	理事机构
V. Yossifov ^e	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者
G. Engida	教科文组织	行政首长
F. Mugabe ^a	国际邮联	理事机构
M. Rolland	国际邮联	行政首长
W. Zyss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A. Castellanos del Corral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J.-J. Chevron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A. Marcucci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T. Teshome (候补) ^a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O. P. Larghi (候补) ^a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观察员	组织	
S. Booth	公务员协联	
M. Mwangi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R. Perruchoud	移徙组织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	组织	
M.-T. André	卫生组织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	组织
C. McGarry	劳工组织
M. Ghelaw	教科文组织
N. Gangi	粮农组织
M. Wilson	国际邮联
S. Hansen-Vargas	气象组织
A. Nathoo	海事组织
J. Sisto	农发基金
R. Sabat	原子能机构
T. Dayer	知识产权组织
P. Nenonen	工发组织
B. Pisani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3. 下列人士出席联委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电视会议)

W. Petersen

F. Ndiaye

A. Charles-Browne

审计委员会(电视会议)

R. Seligmann

I. Vanker

精算师委员会

H. Pérez Montás、报告员

顾问精算师

J. McGrath

医务顾问

S. Narula

投资委员会

W. J. McDonough (主席)

M. Arikawa

E. J. Cárdenas

K. Ngqula

J. Y. Pillay

H. Ploix

主管管理事务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

C. Burnham

投资管理处

C. Okuda、处长

P. Sinikallio、投资委员会秘书

F. Torres-Torija、投资干事

4. B. Cochemé和 S. Arvizu (联委会书记/首席执行官和副书记/副首席执行官) 分别担任本届会议的秘书和副秘书长, 他们得到 D. Bull (通过电视会议)、P. Dooley、F. DeTurris、P. Goddard、J. Sareva 和 P. Ryder 的协助。

注

^a 未出席会议。

^b 第一副主席。

^c 报告员。

^d 第二副主席。

^e 主席。

附件三

常设委员会成员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第一组)		
大会	G. Kuentzle	K. Akimoto
	P. R. Owade	V. González-Posse
秘书长	J. Pozenel	A. Kovalenko
	R. Pawlik	S. Van Buerle
参与人	A. Adeniyi	K. Matsuura-Mueller
	C. Santos Tejada	S. Liu
专门机构(第二组)		
理事机构	S. Ceolin (粮农组织)	J. Larivière (卫生组织)
行政首长	S. Giwa (粮农组织)	C. Hennetier (卫生组织)
参与人	K. Bruchmann (卫生组织)	M. Pace (粮农组织)
专门机构(第三组)		
理事机构	D. Willers (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G. Engida (教科文组织)	
参与人	P. Sayour (劳工组织)	F. Leger (劳工组织)
专门机构(第四组)		
行政首长	M. Rolland (国际邮联)	
参与人	C. Panetta (国际民航组织)	
专门机构(第五组)		
理事机构	W. Azuh (海事组织)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代表姓名	候补代表姓名	
W. Zyss	A. Castellanos del Corral	
A. Marcucci	J. J. Chevron	

附件四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成员	所代表者
A. O. Ogunshola (尼日利亚)	区域一 (非洲国家)
T. Nakada (日本)	区域二 (亚洲国家)
J. Král (捷克共和国)	区域三 (东欧国家)
H. Pérez Montás (多米尼加共和国)	区域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L. J. Marti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区域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

此外，R. J. Myers (美国) 获任命为名誉成员。

附件五

投资委员会成员

成员

M. Arikawa (日本)
F. G. Chico Pardo (墨西哥)
M. Dhar (印度)
N. A. Kirdar (伊拉克)
W. J. McDonough (美国)
K. Ngqula (南非)
J. Y. Pillay (新加坡)
H. Ploix (法国)
J. Reimnitz (德国)

临时成员

A. M. Beschloss (伊朗)
E. J. Cárdenas (阿根廷)
I. Pictet (瑞士)

名誉成员

J. Guyot (法国)

附件六

2004-2005 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业务统计

A.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新参与 人数	转移		离职人数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增加/(减少) (百分比)
			转入	转出			
联合国	57 541	18 810	305	450	12 114	64 092	11.4
劳工组织	3 044	836	51	62	539	3 330	9.4
粮农组织	5 648	1 079	111	79	841	5 918	4.8
教科文组织	2 517	379	31	16	403	2 508	-0.4
卫生组织	8 966	2 562	155	154	1 597	9 932	10.8
国际民航组织	863	93	2	5	127	826	-4.3
气象组织	303	47	13	7	54	302	-0.3
原子能机构	2 207	337	12	17	278	2 261	2.4
海事组织	344	40	10	1	50	343	-0.3
国际邮联	971	69	7	13	163	871	-10.3
知识产权组织	1 240	25	8	15	92	1 166	-6.0
农发基金	462	101	10	16	51	506	9.5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34	8	1	—	4	39	14.7
欧地植保组织	11	1	—	—	1	11	0.0
遗传生物中心	152	30	—	—	11	171	12.5
世界旅游组织	88	10	—	1	7	90	2.3
海洋法法庭	34	5	2	1	4	36	5.9
国际海底管理局	34	2	1	4	3	30	-11.8
工发组织	786	104	15	8	114	783	-0.4
国际刑事法院	—	350	126	13	32	431	N/A
国际电联	—	37	2	—	2	37	N/A
共计	85 245	24 925	862	862	16 487	93 683	9.9

B. 2004-2005 两年期向受益人发放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递延退休金	退出基金的偿金		子女补助金	鳏寡恤金	其他死亡恤金	残疾津贴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根据协定转移	共计
				不满五年	五年以上							
联合国	1 149	611	158	8 234	1 498	1 254	156	22	98	3	13	13 196
劳工组织	125	48	21	290	36	56	8	2	3	—	1	590
粮农组织	206	82	31	434	66	113	5	6	6	—	2	951
教科文组织	146	75	10	120	26	112	6	1	17	—	—	513
卫生组织	228	106	44	1 031	106	269	28	5	13	—	4	1 834
国际民航组织	53	12	—	41	15	19	2	1	3	—	—	146
气象组织	16	17	—	14	4	12	—	—	2	—	1	66
原子能机构	102	36	19	82	23	37	4	1	11	—	1	316
海事组织	11	11	—	18	7	10	1	—	1	—	—	59
国际邮联	38	32	—	89	3	17	1	1	—	—	—	181
知识产权组织	20	6	1	49	8	6	2	4	2	—	—	98
农发基金	12	5	2	29	3	3	1	—	—	—	—	55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3	—	—	1	—	—	—	—	—	—	—	4
欧地植保组织	—	1	—	—	—	—	—	—	—	—	—	1
遗传生物中心	—	1	—	7	2	1	—	—	—	—	—	11
世界旅游组织	3	—	—	3	—	2	1	—	—	—	—	9
海洋法法庭	1	—	—	3	—	—	—	—	—	—	—	4
海底管理局	1	—	—	1	1	—	—	—	—	—	—	3
工发组织	23	15	3	61	9	20	2	—	2	—	—	135
国际刑事法院	—	—	—	30	1	—	—	—	—	—	—	31
国际电联	—	2	—	—	—	—	—	—	—	—	—	2
共计	2 137	1 060	289	10 537	1 808	1 931	217	43	158	3	22	18 205

C. 对 2004-2005 两年期定期发放的养恤金的分析

养恤金种类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新增	恢复	停发养恤金, 改发遗属恤金	养恤金种类 的变化	停发所有 其他养恤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退休	16 713	2 137	—	(491)	1	(368)	17 992
提前退休	11 730	1 060	—	(257)	(1)	(140)	12 392
推迟退休	6 575	289	3	(68)	—	(143)	6 656
遗孀	7 796	180	5	781	—	(399)	8 363
鳏夫	498	37	—	65	—	(40)	560
残疾	921	158	—	(31)	—	(33)	1 015
子女	8 221	1 931	4	—	—	(2 036)	8 120
二级受抚养人	42	3	—	1	—	(4)	42
共计	52 496	5 795	12	—	—	(3 163)	55 140

附件七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评估是否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应付负债的说明

- 1. 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第二十八次精算估值报告中，顾问精算师对养恤基金的资产作了精算评估，以确定各成员组织有无必要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缴款弥补短绌。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以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参与人和资产信息以及当时有效的《基金条例》为依据。
- 2. 所采用的人口假设和其它精算估值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 2005 年第 188 次会议通过的，但其中未考虑未来的新参与人，也没有假定未来的薪金增长。采用的贴现率为 7.5%。
- 3. 负债是用计划终止法计算的。按照这种方法，在职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按他们选择可领取的养恤金最高精算值计算，并假定他们在估值日期离职。对养恤金领取人及其受益人的负债是根据截至估值日期他们的应计养恤金权利计算的。在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计算是否有充足的资产时，没有计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养恤金调整。
- 4. 所有计算均由顾问精算师按既定的精算原则和惯例进行。
- 5. 计算结果如下（单位：百万美元）：

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是否有足够资产进行的精算评估

项目	金额
资产精算值 ^a	27 878.3
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19 922.3
盈余	7 956.0

- ^a 用养恤金联委会为确定资产精算值所通过的五年移动平均市场值方法计算。
- 6. 如上所示，根据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资产精算值超过养恤基金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弥补短绌。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场值为 319.716 亿美元，比该日的资产精算值多 40.933 亿美元。因此，如与资产市场价值相比，盈余额将大于上述数额。

附件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状况说明

导言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是根据一系列关于未来投资收益和通货膨胀的经济假设计算的。此外还采用了参与人数增长的 3 套假设。其余各项精算假设都是人口性质的假设，它们是根据养恤基金的最新经验并按照健全的精算原则推定的。估值中所采用的各项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在 2005 年第 188 次会议上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

2. 精算师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6 月会议上审查了顾问精算师进行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根据定期估值结果并在考虑到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缴款率足以支付根据养恤金计划应付的养恤金，并将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审查该缴款率。

附件九

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第 1 条

在本协定中：

-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基金参与人”指养恤基金参与人；
- (c) “世界银行集团”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 (d) “工作人员退休计划或退休计划”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为有资格的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设立的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和信托基金；
- (e) “退休计划参与人”指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

第 2 条

1. 未领取工作人员退休计划所规定养恤金的前退休计划参与人一旦在从世界银行集团离职后六个月内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且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即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后六个月内选择把退休计划内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转移至养恤基金。
2. 前退休计划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无权从退休计划领取任何养恤金，也无权领取与已转移养恤金的纳税补助。
3. 前退休计划参与人一旦作出转移的选择，退休计划和世界银行集团即须向养恤基金支付相当于下列金额的款项：
 - (a) 在没有根据本协定做出明确选择的情况下，因停止参与退休计划而本应一次付清的退休计划所有养恤金的数额；
 - (b) 在没有根据本协定做出明确选择的情况下，因停止参与退休计划而本应以年金形式支付（立即支付或延期支付）的退休计划所有养恤金的精算等值。精算等值应根据退休计划附表 C 表 10 进行计算；以及
 - (c) 对退休计划第 2A 条述及的参与人而言，(a) 项和 (b) 项数额之和的 15%。

4. 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确定的,于前退休计划参与人作出选择之日与退休计划根据本协定规定向养恤基金支付的数额等值的缴款年数,应记入养恤基金内前退休计划参与人的名下。

第 3 条

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养恤金并在停止参与养恤基金后六个月内成为退休计划参与人(根据退休计划第 2A 条的规定)的前基金参与人,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成为退休计划参与人后六个月内选择把养恤基金内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转移至退休计划。

2. 前基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3. 前基金参与人一旦选择转移权利,养恤基金便须向退休计划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款年数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前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应计的退休金精算等值;

(b) 前基金参与人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4. 退休计划下应为前基金参与人设立一个辅助现金余额账户,养恤基金根据本协定规定支付给退休计划的款额应全额记入该账户。世界银行集团应支付给前基金参与人的纳税补助不应以此后由辅助现金余额账户分配的款项为依据,在计算纳税补助时也不应考虑这些款项。

5. 只有在确定前基金参与人是否有资格领取退休计划第 3A.2 节规定的养恤金时,前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的缴款年数才应记入退休计划之下已经记在该参与人名下的年数。

第 4 条

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并于 2000 年 3 月 1 日(养恤基金和退休计划之间上一份协定的终止日期)后在世界银行集团任职的退休计划参与人和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的基金参与人,如果没有因参加养恤基金或退休计划而从其领取任何款项,可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书面通知养恤基金和退休计划,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一旦作出此项选择,本协定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 3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即告适用。

第 5 条

本协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此后，在本协定双方均书面同意修改或取消前，或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取消前，本协定继续有效。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协同组织参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欧洲航天局之间的转移协定

鉴于根据国际政府间组织方便人员交流的政策，应该保障在这些组织间调动的工作人员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欧洲航天局养恤金办法规则》授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成员国政府就此类权利的转移和连续性缔结协定；

养恤基金与欧空局特此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1 为本协定之目的：

-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基金参与人”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人；
- (c) “欧空局”指欧洲航天局；
- (d) “欧空局办法”指适用于欧空局官员的养恤金办法；
- (e) “官员”指加入欧空局办法的欧空局工作人员；

第 2 条 转移出养恤基金

2.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养恤金的前基金参与人，一旦在停止参与养恤基金后六个月内加入欧空局办法，便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养恤基金转移至欧空局办法。

2.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养恤基金应尽快向欧空局办法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 该协定仅仅改变组织名称后，即可作为养恤基金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欧洲中期气象预报中心之间的转移协定。

(一)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款年数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前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应计的退休金精算等值；或者

(二) 前基金参与人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2.3 在以这种方式所确定的数额的基础上，按照《欧空局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应计的服务年数将记在前基金参与人的名下。

2.4 前基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3 条

转移出欧空局办法

3.1 未领取《欧空局办法》所规定养恤金的前欧空局官员，一旦在从欧空局离职后六个月内任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且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便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欧空局办法转移至养恤基金。

3.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欧空局或欧空局办法应尽快向养恤基金支付与以下两项数额中所适用数额相等的款项：

(一) 按照《欧空局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所确定的前官员在欧空局办法中已获得的养恤金权利精算等值；或者

(二) 按照《欧空局办法规则》第 11 条，于该官员从欧空局离职之日已获得的权利总额。

3.3 在以这种方式所确定的数额的基础上，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确定的，于前官员作出选择之日与欧空局办法向养恤基金支付的数额等值的缴款年数，应记入养恤基金内前官员的名下。

3.4 前官员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欧空局办法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4 条

协定的实施

4.1 为执行本协定的规定，双方应随时向另一方通报进行转移的准确模式以及适用程序的变动情况。

第 5 条

协商和争议的解决

5.1 双方应就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应做出最大努力，解决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5.2 双方均应向适当的监督机构报告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 6 条

协定生效日期

6.1 本协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将从该日起取代和替换双方此前缔结并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转移协定》。

6.2 在本协定双方均书面同意修改或终止前，或在任何一方单方面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终止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转移协定

鉴于根据国际政府间组织方便人员交流的政策，应该保障在这些组织间调动的工作人员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欧洲委员会养恤金办法规则》授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成员国政府就此类权利的转移和连续性缔结协定；

特此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1 为本协定之目的：

-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基金参与者”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者；
- (c) “欧洲委员会办法”指适用于欧洲委员会官员的养恤金办法；
- (d) “官员”指加入欧洲委员会办法的欧洲委员会工作人员；

第 2 条

转移出养恤基金

2.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养恤金的前基金参与者，一旦在停止参与养恤基金后六个月内加入欧洲委员会办法，便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养恤基金转移至欧洲委员会办法。

2.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养恤基金应尽快向欧洲委员会办法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款年数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前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应计的退休金精算等值；或者

(b) 前基金参与人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2.3 在以这种方式所确定的数额的基础上，按照《欧洲委员会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应计的服务年数将记在前基金参与人的名下。

2.4 前基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3 条

转移出欧洲委员会办法

3.1 未领取《欧洲委员会办法》所规定养恤金的前欧洲委员会官员，一旦在从欧洲委员会离职后六个月内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且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便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欧洲委员会办法转移至养恤基金。

3.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欧洲委员会应尽快向养恤基金支付与以下两项数额中所适用数额相等的款项：

(a) 按照《欧洲委员会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所确定的前官员在欧洲委员会办法中已获得的养恤金权利精算等值；或者

(b) 按照《欧洲委员会办法规则》第 11 条，于该官员从欧洲委员会离职之日已获得的权利总额。

3.3 在以这种方式所确定的数额的基础上，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确定的，于前官员作出选择之日与欧洲委员会向养恤基金支付的数额等值的缴款年数，应记入养恤基金内前官员的名下。

3.4 前官员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欧洲委员会办法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4 条

过渡期间规定

4.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已经加入欧洲委员会办法或者已经是基金参与人，并且没有从办法或基金领取任何养恤金的基金参与人或欧洲委员会官员，可以同样条件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十二个月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

第 5 条

协定的实施

5.1 为执行本协定的规定，双方应随时向另一方通报进行转移的准确模式以及适用程序的变动情况。

第 6 条

协商和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应就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应做出最大努力，解决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6.2 双方均应向适当的监督机构报告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 7 条

协定生效日期

7.1 本协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2 在本协定双方均书面同意修改或终止前，或在任何一方单方面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终止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的转移协定

鉴于根据国际政府间组织方便人员交流的政策，应该保障在这些组织间调动的工作人员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养恤金办法规则》授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成员国政府就此类权利的转移和连续性缔结协定；

特此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1 为本协定之目的：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b) “基金参与人”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人；

(c) “北约”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d) “北约办法”指适用于北约有关官员的养恤金办法，如共同养恤金办法或者北约固定缴款养恤金办法；

(e) “官员”指加入北约办法的北约工作人员；

第 2 条

转移出养恤基金

2.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养恤金的前基金参与人，一旦在停止参与养恤基金后六个月内加入北约办法，便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养恤基金转移至北约办法。

2.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养恤基金应尽快向北约办法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款年数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前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应计的退休金精算等值；或者

(b) 前基金参与人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2.3 在以这种方式所确定的数额的基础上，按照《共同养恤金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应计的服务年数将记在前基金参与人的名下，或者按照《固定缴款养恤金办法规则》第 6 条的规定承认其权利。

2.4 前基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3 条

转移出北约办法

3.1 未领取所适用北约办法规定的养恤金的前北约官员，一旦在从北约离职后六个月内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且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便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为此可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北约办法转移至养恤基金。

3.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北约应尽快向养恤基金支付与以下数额相等的款项：

(a) 如果该官员曾加入共同养恤金办法，则支付与以下两项中所适用数额相等的款项：

(一) 按照《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所确定的前官员在该办法中已获得的养恤金权利精算等值；或者

(二) 按照《办法规则》第 11 条，于该官员从北约离职之日已获得的权利总额。

(b) 如果该官员曾加入固定缴款养恤金办法，则根据《办法规则》第 11.2.1 条支付该官员账户的全额。

3.3 在以这种方式所确定的数额的基础上，养恤基金精算顾问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确定的，于前官员作出选择之日与北约向养恤基金支付的数额等值的缴款年数，应记入养恤基金内前官员的名下。

3.4 前官员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北约办法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4 条

过渡期间规定

4.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已经加入北约办法或者已经是基金参与人，并且没有从办法或基金领取任何养恤金的基金参与人或北约官员，可以同样条件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十二个月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

第 5 条

协定的实施

5.1 为执行本协定的规定，双方应随时向另一方通报进行转移的准确模式以及适用程序的变动情况。

第 6 条

协商和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应就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应做出最大努力，解决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6.2 双方均应向适当的监督机构报告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 7 条

协定生效日期

7.1 本协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2 在本协定双方均书面同意修改或终止前，或在任何一方单方面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终止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附件十

审计意见及 2004-2005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附表

A.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一至三、附表 1 至 6 以及附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是首席执行官、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能够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测试对证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所披露事项的证据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还评估了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所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的重大估计，并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做了总体评价。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期间的运作结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还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过程中测试养恤基金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

按照《财务条例》第七条，我们还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提出了长式审计报告。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庭长（首席审计官）

菲利普·塞甘（签名）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主席

肖凯特·法基（签名）

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签名）

2007 年 7 月 28 日

注：塞甘先生在报告的英文和法文文本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则只在英文原件上签名。

B. 财务报表和附表

报表一

基金收入支出以及本金变化报表 2005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单位: 美元)						
	2004-2005			2002-2003		
收入						
缴款						
基金参与人:						
定期缴款	863	081	630	711	951	059
追算缴款	6	809	897	2	068	363
回任缴款	2	879	286	3	056	453
成员组织:						
定期缴款	1	726	163	260	1	423
追算缴款	10	156	885		4	128
按照协议转入的参与人缴款	1	832	563		585	089
收到精算价值超出定期缴款部分	677	888	2 611 601 409	423	864	2 146 115 494
投资收益 (附表 2)						
所得利息	822	891	517	950	517	733
红利	715	873	210	427	759	247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	336	122	445	202	827	567
投资出售净盈利 (损失)	2	534	744	227	456	676
从业务银行已获利息			3 897 601			11 771
其他收入 (附注 4)			13 342 586			10 068 104
收入共计			7 038 472 995			4 193 976 292

报表一(续)

	(单位: 美元)	
	2004-2005	2002-2003
支出		
养恤金支付		
离职偿金		
和全额折付养恤金	127 051 003	126 707 291
退休金	1 277 011 278	1 075 366 668
提前和推迟退休金	932 247 285	831 109 322
残疾抚恤金	66 594 000	56 168 003
死亡抚恤金	266 602 338	226 205 166
子女补助金	35 063 900	32 201 531
汇率调整	406 978	7 874 660
按照协议转出的参与人缴纳的款项	1 849 469	270 311
	2 706 826 251	2 355 902 952
管理费用 (附表 1, 附注 3)		
管理费用	56 083 515	37 133 027
投资收入毛额应付投资费用	44 169 091	41 717 862
审计费用	1 376 929	964 877
	101 629 535	79 815 766
紧急基金	59 184	73 697
支出共计	2 808 514 970	2 435 792 415
收入超过支出数额	4 229 958 025	1 758 183 877
往年调整(附注 5)	(57 635 643)	2 086 214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4 172 322 382	1 760 270 091
基金本金, 两年期开始	19 391 948 903	17 631 678 812
基金本金, 两年期结束	23 564 271 285	19 391 948 903
基金本金变化	4 172 322 382	1 760 270 091

所附附表和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明无误: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克里斯托弗·班克罗夫特·伯纳姆(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贝尔纳·科舍梅(签名)

报表二

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 2005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美元)				
	2005		2003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86 794 023		382 624 767
投资(附表 2、2A、3 和 3A)				
临时投资——按成本计(市场价值: 美元 1 589 152 186)	1 589 758 377		1 184 102 652	
债券——按成本计(市场价值: 美元 9 085 092 714)	8 393 199 995		6 395 163 522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按成本计(市场 价值: 美元 19 292 945 118)	12 111 904 492		9 776 570 496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市场 价值: 美元 1 461 083 838)	926 121 857	23 020 984 721	1 416 799 110	18 772 635 780
应收款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85 859 097		62 276 137	
投资应收款(附表 4)	225 354		—	
投资应计收入(附表 5)	169 998 668		183 139 572	
退还国外税款(附表 6)	18 134 051		22 899 501	
其他	25 183 407	299 400 577	12 546 461	280 861 671
预付养恤金		17 949 758		9 889 279
资产共计		23 625 129 079		19 446 011 497
负债				
应付款				
应付养恤金		24 136 743		41 886 016
购买证券应付款(附注 6)		6 025 427		—
其他		30 695 624		12 176 578
负债共计		60 857 794		54 062 594
基金本金		23 564 271 285		19 391 948 903
基金负债和本金共计		23 625 129 079		19 446 011 497

所附附表和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证明无误: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克里斯托弗·班克罗夫特·伯纳姆 (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贝尔纳·科舍梅 (签名)

报表三

2005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报表

	(单位: 美元)	
	2004-2005	2002-2003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4 172 322 382	1 760 270 091
应收缴款(增加数)	(23 582 960)	(22 662 949)
其他应收款(增加数)	(12 636 946)	(10 656 006)
预付养恤金减少(增加数)	(8 060 479)	(385 213)
应付款增加数	(17 749 273)	7 832 266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数	18 519 046	11 650 448
业务活动现金净额	4 128 811 770	1 746 048 637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		
投资成本(增加数)	(4 248 348 941)	(1 648 740 736)
投资应收(增加)减少数	17 681 000	(36 011 636)
购买证券应付款(减少数)	6 025 427	—
投资活动使用现金净额	(4 224 642 514)	(1 684 752 372)
活动现金净额	(95 830 744)	61 296 265
现金和定期存款额, 两年期开始	382 624 767	321 328 502
现金和定期存款额, 两年期结束	286 794 023	382 624 767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净额	(95 830 744)	61 296 265

所附附表和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1

2004-2005 两年期关于 2004-2005 和 2002-2003 两年期管理费用的批款情况

(单位: 千美元)

	订正批款			支出			支出		
	2004-2005			2004-2005			2002-2003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A. 行政费用									
常设员额	15 949.5	7 974.7	23 924.2	16 431.2	8 215.6	24 646.8	13 469.0	6 734.5	20 203.5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984.7	492.5	1 477.2	1 008.5	504.3	1 512.8	1 138.3	569.2	1 707.5
咨询员	52.2	—	52.2	—	—	—	—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259.5	—	259.5	310.7	—	310.7	197.9	—	197.9
精算师委员会	118.3	—	118.3	125.8	—	125.8	72.7	—	72.7
差旅	377.8	—	377.8	436.5	—	436.5	270.6	—	270.6
培训	62.6	—	62.6	63.4	—	63.4	184.1	—	184.1
国际计算机中心服务费	2 042.4	1 021.2	3 063.6	3 934.1	1 544.0	5 478.1	1 941.3	779.1	2 720.4
订约承办事务	7 258.2	468.0	7 726.2	3 688.6	557.7	4 246.3	5 074.9	—	5 074.9
订约承办事务	9 300.6	1 489.2	10 789.8	7 622.7	2 101.7	9 724.4	7 016.2	779.1	7 795.3
招待费	13.3	—	13.3	4.0	—	4.0	1.5	—	1.5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8 233.2	2 316.6	10 549.8	8 592.0	1 260.7	9 852.7	1 528.3	682.8	2 211.1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27.0	13.5	40.5	43.1	21.6	64.7	914.7	421.7	1 336.4
通信服务费	13.3	6.7	20.0	266.8	17.2	284.0	10.9	5.5	16.4
业务费用	130.0	—	130.0	116.3	—	116.3	324.1	—	324.1
银行手续费 ^a	1 461.5	—	1 461.5	2 667.5	—	2 667.5	2 241.6	—	2 241.6
一般业务开销	9 865.0	2 336.8	12 201.8	11 685.7	1 299.5	12 985.2	5 019.6	1 110.0	6 129.6
用品和材料费	220.0	110.0	330.0	107.2	53.6	160.8	315.0	112.2	427.2
家具和设备费	4 186.1	1 343.0	5 529.1	5 161.0	937.6	6 098.6	1 904.7	318.4	2 223.1
用品、家具和设备费	4 406.1	1 453.0	5 859.1	5 268.2	991.2	6 259.4	2 219.7	430.6	2 650.3
行政费用共计^b	41 011.8	13 746.2	54 758.0	42 520.2	13 112.3	55 632.5	29 319.0	9 623.4	38 942.4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6 506.8	—	6 506.8	6 110.6	—	6 110.6	5 752.7	—	5 752.7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14.8	—	114.8	141.4	—	141.4	36.6	—	36.6
咨询员	—	—	—	1 013.8	—	1 013.8	—	—	—

	订正批款			支出			支出		
	2004-2005			2004-2005			2002-2003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工作人员差旅费	365.5	—	365.5	123.9	—	123.9	232.7	—	232.7
投资委员会	697.4	—	697.4	439.9	—	439.9	457.1	—	457.1
差旅	1 062.9	—	1 062.9	563.8	—	563.8	689.8	—	689.8
培训	204.2	—	204.2	52.1	—	52.1	38.5	—	38.5
电子数据处理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349.1	—	349.1	547.0	—	547.0	196.4	—	196.4
投资参考服务	1 122.4	—	1 122.4	914.3	—	914.3	704.1	—	704.1
咨询和保管费	34 689.8	—	34 689.8	32 241.0	—	32 241.0	30 820.1	—	30 820.1
订约承办事务	36 161.3	—	36 161.3	33 702.3	—	33 702.3	31 720.6	—	31 720.6
招待费	16.8	—	16.8	11.7	—	11.7	14.6	—	14.6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1 975.4	—	1 975.4	2 015.9	—	2 015.9	849.7	—	849.7
业务费	—	—	—	23.1	—	23.1	89.5	—	89.5
通信服务	183.0	—	183.0	170.4	—	170.4	79.3	—	79.3
一般业务开销	2 158.4	—	2 158.4	2 209.4	—	2 209.4	1 018.5	—	1 018.5
用品和材料费	78.2	—	78.2	72.8	—	72.8	—	—	—
家具和设备费	780.3	—	780.3	291.2	—	291.2	216.8	—	216.8
用品、家具和设备费	858.5	—	858.5	364.0	—	364.0	216.8	—	216.8
投资费用共计	47 083.7	—	47 083.7	44 169.1	—	44 169.1	39 488.1	—	39 488.1
C. 审计费用									
外部审计	407.8	81.6	489.4	323.2	64.6	387.8	352.4	70.5	422.9
内部审计	1 035.4	207.0	1 242.4	824.2	164.9	989.1	612.4	122.5	734.9
审计费用共计	1 443.2	288.6	1 731.8	1 147.4	229.5	1 376.9	964.8	193.0	1 157.8
行政开销共计	89 538.7	14 034.8	103 573.5	87 836.7	13 341.8	101 178.5	69 771.9	9 816.4	79 588.3
D. 收入									
业务收入(银行利息) ^a	—	—	—	3 897.6	—	3 897.6	11.8	—	11.8

^a 银行手续费列报毛额，银行利息列为收入项。

^b 报表 1 下的行政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行政费用（附表一）	55 632 481 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预算外成本	451 034 美元
行政费用（报表一）	56 083 515 美元

附表 2

包含 2002-2003 两年期可比数字的 2004-2005 两年期投资总表

(单位: 千美元)

投资	余额-按成本计 ^a		2004-2005 年收入		共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盈利 (损失)	红利、利息或 其它收入	
债券(美元)	3 229 002	2 015 786	42 682	218 929	261 611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国)	5 320 694	4 077 932	657 165	256 695	913 860
债券(其他币种)	5 164 198	4 379 378	135 555	510 569	646 124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 国家)	6 791 211	5 698 638	1 557 465	459 178	2 016 643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美国 和其他国家)	926 122	1 416 799	90 085	336 123	426 208
临时投资(美元)	1 589 758	637 790	(143)	74 381	74 238
临时投资(其他币种)	—	546 313	51 935	19 013	70 948
投资组合共计	23 020 985	18 772 636	2 534 744	1 874 888	4 409 632

^a 调整了成本, 以体现年终调整数。

补充附表 2A

包含 2002-2003 两年期可比数字的 2004-2005 两年期各币种投资总表

(单位: 千美元)

投资	余额-按成本计 ^a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美元)	3 229 002	2 015 786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6 044 447	4 763 728
债券(其他币种)	5 164 198	4 379 378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币种)	6 067 458	5 012 842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美元和其他币种)	926 122	1 416 799
临时投资(美元)	1 589 758	637 790
临时投资(其他币种)	—	546 313
投资组合共计	23 020 985	18 772 636

^a 调整了成本, 以体现年终调整数。

附表 3

包含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比数字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成本和
市场价值总表

(单位：千美元)

投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a	占成本总值 百分比	市场价值 ^a	成本 ^a	占成本总值 百分比	市场价值 ^a
债券(美元)	3 229 002	14.0	3 326 285	2 015 786	10.7	2 187 272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国)	5 320 694	23.1	8 733 384	4 077 932	21.7	7 213 162
债券(其他币种)	5 164 198	22.5	5 758 808	4 379 378	23.3	5 382 345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国家)	6 791 211	29.5	10 559 561	5 698 638	30.4	8 077 681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 (美国和其他国家)	926 122	4.0	1 461 084	1 416 799	7.6	1 660 680
临时投资(美元)	1 589 758	6.9	1 589 152	637 790	3.4	638 075
临时投资(其他币种)	—	—	—	546 313	2.9	590 045
投资组合共计	23 020 985	100.0	31 428 274	18 772 636	100.0	25 749 260

^a 调整了成本和市场价值，以体现年终调整数。

补充附表 3A

包含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比数字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各币种投资成本和市场价值总表

(单位：千美元)

投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a	占成本总值百分比	市场价值 ^a	成本 ^a	占成本总值百分比	市场价值 ^a
债券(美元)	3 229 002	14.0	3 326 285	2 015 786	10.7	2 187 272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国)	6 044 447	26.2	8 733 384	4 763 728	25.4	7 213 162
债券(其他币种)	5 164 198	22.5	5 758 808	4 379 378	23.3	5 382 345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国家)	6 067 458	26.4	10 559 561	5 012 842	26.7	8 077 681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 (美国和其他国家)	926 122	4.0	1 461 084	1 416 799	7.6	1 660 680
临时投资(美元)	1 589 758	6.9	1 589 152	637 790	3.4	638 075
临时投资(其他币种)	—	—	—	546 313	2.9	590 045
投资组合共计	23 020 985	100.0	31 428 274	18 772 636	100.0	25 749 260

^a 调整了成本和市场价值，以体现年终调整数。

附表 4

包含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可比数字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应收款总表

(美元)

应收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美元)	—	—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	—
债券(其他币种)	—	—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币种)	—	—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美元和其他币种)	225 354	—
临时投资(美元)	—	—
临时投资(其他币种)	—	—
共计	225 354	—

附表 5

包含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可比数字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应计收入总表

(美元)

应计收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美元)	48 440 128	38 592 363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8 311 590	7 935 475
债券(其他币种)	101 038 303	126 702 966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币种)	9 383 188	7 671 831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美元和其他币种)	2 289 002	1 874 499
临时投资(美元)	319 520	104 509
临时投资(其他币种)	216 937	257 929
共计	169 998 668	183 139 572

附表 6

20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总表

		本地货币					总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汇率	折合美元
		2002 年之前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比利时	欧元	11 305	—	—	—	—	11 305	0.847780	13 335
巴西	克鲁赛多	553 895	87 654	66 830	—	457 676	1 166 055	2.335500	499 274
法国	欧元	—	—	—	357 750	418 500	776 250	0.847780	915 627
	美元	—	—	—	20 985	21 000	41 985	1.000000	41 985
爱尔兰	欧元	153 065	—	—	—	—	153 065	0.847780	180 548
意大利	欧元	3 093 621	—	—	—	—	3 093 621	0.847780	3 649 085
约旦	第纳尔	36 207	4 000	—	—	—	40 207	0.708450	56 753
肯尼亚	先令	615 998	88 000	131 999	—	—	835 997	72.450000	11 539
马来西亚	林吉特	3 879 013	—	825 062	1 543 596	2 473 792	8 721 463	3.779500	2 307 571
	元	748 129	—	—	—	—	748 129	1.662800	449 921
墨西哥	新比索	341 399	—	—	—	—	341 399	10.637650	32 093
菲律宾	比索	955 148	—	—	—	—	955 148	53.035000	18 010
波兰	兹罗提	—	—	—	—	2 352 526	2 352 526	3.257400	722 210
新加坡	元	2 022 241	—	—	—	885 972	2 908 213	1.662800	1 748 985
	林吉特	52 920	—	—	—	—	52 920	3.779500	14 002
西班牙	欧元	2 506 005	—	225 572	—	—	2 731 577	0.847780	3 222 035
瑞士	瑞士法郎	—	—	—	—	4 845 925	4 845 925	1.317950	3 676 8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英镑	—	—	—	—	92 760	92 760	0.582495	159 246
	美元	—	—	—	—	176 750	176 750	1.000000	176 75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238 227	—	—	—	—	238 227	1.000000	238 227
未退款合计									18 134 061

C.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基金介绍

下文仅简单介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基本情况。关于基金较完整的说明，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可参阅基金的《条例》、《规则》和《调整制度》。

(a) 概况

基金由大会设立，为联合国以及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死亡、残疾等方面的养恤金。

(b) 基金的管理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个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联委会的秘书处和各个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基金的管理。

(c) 参加基金

每个成员组织所有聘期六个月（含）以上在聘用开始时或者受聘六个月期满并且中断不超过 30 天的全职工作人员参加基金。基金现有 93 000 个当前缴款人（参与人），分属联合国系统的 21 个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如日内瓦的世界卫生组织、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加拿大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目前在 190 个国家有 55 100 名退休人员（受益人）。养恤金年度支付总额约为 14 亿美元，以 15 种货币支付。

(d) 基金运作

基金按业务区处理有关参与人和受益人的业务。基金的业务部门设在纽约，在日内瓦设有一个附属机构，主要负责处理总部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的业务。日内瓦参照纽约的多种养恤金支付职能，为欧洲和非洲的受益人服务。所有业务会计核算都由纽约的中央财务科负责。基金的业务部门还负责管理成员组织每月缴款的银行业务和投资事宜，以及每月发放的养恤金。另设一个投资管理处，负责管理基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额为 314 亿美元的投资。

(e) 基金的精算估值

联委会请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

附注 2

业务和投资活动会计核算

基金行政部门负责起草财务报表。基金依照自己的记录和系统进行业务活动（缴款和养恤金支付）。基金依照总账管理人提供的源数据进行投资活动。

附注 3

管理费用会计核算

基金依照自己的记录和从联合国系统获取的数据处理管理费用。此外，基金的某些管理费用实际上由联合国负担。基金 2004-1005 两年期改变了这方面的做法，披露基金全部费用（即由基金和联合国负担的开销），并将联合国的份额列为收入。对于联合国所负担的费用份额，这种做法并不代表政策改变，但是披露的信息更为完整（见下文关于以往做法及其修正的附注 5）。

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基金的若干重要会计政策如下。这些政策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共同会计标准（下文所注处除外），并遵循大会通过的基金《条例》、《规则》和《调整制度》：

(a) 入账单位

账户以美元列报，美元之外其他币种的余额按照联合国 12 月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

(b) 会计基础

所附财务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

(c) 投资

投资按成本入账，美元之外其它币种的投资采用交易时商业历史汇率而不是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年终市场当前汇率折算。采用应计制对利息收入和红利入账，代扣国外税款记为应收款项。美元之外其它币种的现金、投资应计收入和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按年终有效商业汇率折算，并认列折算损益。在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中，有息银行账户的存款和次日交割存款和（或）通知存款列为现金。证券的购买和出售在交易日入账。利息收入采用应计制入账。红利在不计红利日入账。公司债券溢价摊销或贴现不列入报表，在出售投资时作为损益处理。商业票据、短期国库债券和贴现票据等临时投资利息收入增值列入报表。年终不动产市场价值是第三季度末价值。这个做法符合业界标准，因为编制年终财务报表时无法可靠及时地获得截至 12 月 31 日的估价。关于私人不动产基金，在总账管理人截结日期和（或）交割日期之后获得的所有信息记入下一个财务期。

(d) 缴款

参与人及其聘用成员组织须分别向基金交纳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 和 15.8%。

(e) 养恤金

包括离职偿金在内的养恤金付款采用应计制入账。在支付到期两年（离职偿金或剩余偿金）或五年（退休、提前退休、推迟退休或残疾抚恤金）后，受益人仍未能提交支付或未能指示或拒绝接受支付，则丧失养恤金权利。

(f)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是基金累计按账面价值（成本）计算的净资产，用于支付今后养恤金权益债务。

(g) 紧急基金

批款经大会批准授权后入账；直接从批款账户中支付；未用尽余额在年终和两年期终了时转回基金。

(h)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由联合国负担的基金管理费用部分。

附注 5**往年调整**

2000 年，基金开始投资某些美国国库通货膨胀保值债券。这是特殊的国库债券，为投资者提供通货膨胀保值。半年息票依照各支付日通货膨胀调整后本金的一定百分比支付。出现通货紧缩时，不得以低于原始票面价值赎回债券，但是息票根据通货紧缩后的本金支付。对于 2002-2003 两年期，通货膨胀调整入账有误，多报了投资债券账款和利息收入，金额为 12 829 572 美元。由于基金的政策规定，投资账款以成本入账并在出售或到期时认列实现的损益，因此 2004 年进行调整，将这些债券恢复到正确的历史成本和往年收入。

但是，在进行调整时，2001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出售债券实现的损益没有得到正确调整。对 2005 年的往年调整包括修正多报的 5 667 129 美元已实现收益和 2 291 127 美元利息收入。

在 2005 年之前，私人不动产基金投资核算依照的是各私人不动产基金管理者报告，而这些报告并没有标准化。已经发现，虽然这些报告多数将其业务中实际财产出售所实现的损益表示为基金收入，但是有些报告却将这些损益表示为基金出售投资所实现的损益。基金当时没有记录后者，因为这些基金并没有实际出售投资。因此，为保证有关收入认列和连贯性的公认会计原则，将基金内业务中

实现的损失认作基金这些投资的损失。对 2005 年的往年调整包括这些调整，金额为 29 573 872 美元。

由于基金的秘书处充当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因此基金的某些管理费用由联合国负担。为这项安排制订通过了各种管理费用记录和支付程序。有些费用由基金直接支付，有些由联合国支付，然后向养恤基金收费。对于后者，即部分工资费用和场地租赁费用（基金占用联合国秘书处大楼办公场地期间），基金向联合国支付补偿。

在 2003 年之前，基金的财务报表只反映应办基金负担的那部分费用。但是，对此的披露形式是列出净费用（支出减去联合国的估计份额），而不是完全披露，即总支出毛额减去联合国应付补偿收入以及记入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账户贷方的分配款。对 2003 年之前和 2003 年终了的两年期须进行若干修正，以充分体现少报费用金额（33 200 259.35 美元）和没有记录的联合国系统内分配款使用情况（24 402 491.95 美元）。由于修正项相互抵消，因此将 8 797 767.35 美元净值列入往年调整。

往年调整还包括注销与认为已无法退回的多支付款额相关的应收款 122 632 美元。

附注 6

购买证券应付款

CIGNA 不动产基金(CREF)2005 年 10 月 3 日分配销售收益和其他可用现金。基金决定将其分配到的份额，即 6 025 426.58 美元转入另一个私人不动产基金“审慎不动产投资分设账户”(PRISA)。总账管理人在转账记录时有误，增加了 PRISA 的费用并设立了对 PRISA 的应付款项。记录应增加 PRISA 的费用，减少 CREF 的费用并认列 CREF 单位出售为收益。由于这个错误是在与总账管理人截结日期之后发现的，因此将在下一个财务期进行调整。

附注 7

非消耗性财产

根据联合国的做法，非消耗性财产不列作基金的固定资产，而由购置财产当年的批款支付。

下表说明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累积存货记录，按成本计并以百万美元为单位的非消耗性财产存货价值：

(单位：百万美元)

养恤基金秘书处	12.32
投资管理处	1.32
共计	13.64

附注 8**批款情况(附表 1)**

按照大会决议，2004-2005 年两年期的预算批款如下：

(单位：美元)

	联合国合办工作 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原定批款(第 58/272 号决议)	80 128 400	13 54 600	94 083 000
追加批款(第 59/269 号决议)	5 340 700	80 200	5 420 900
追加批款(第 60/248 号决议)	4 069 600	—	4 069 600
订正批款	89 538 700	14 034 800	103 573 500

此外，将由若干成员组织偿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制度预算外资源核定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联合国合办工作 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原定批款(第 58/272 号决议)	642 400	—	642 400

附件十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纽约总部的业务情况。

除审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算和财务报表以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情况。

委员会发出了关于该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见附件十。

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 A 号决议，委员会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委员会报告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建议总数为 23 项，已执行 12 项（52.2%），7 项（30.4%）正在执行，4 项未执行（17.4%）。在正在执行的 7 项建议中，4 项（57.1%）与 2002-2003 两年期有关，3 项（42.9%）与 2000-2001 两年期有关。

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

委员会在制订审计计划的过程中不断与其他监督机构和专家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这包括审查其他监督机构计划和/或已开展的工作，以确定可在多大程度上依靠这些机构已经完成的工作。

财务概览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证券组合市场价值增至 314 亿美元，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时的 257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57 亿美元（22.0%）。养恤金缴款总额增长了 21.7%，增至 26 亿美元（2002-2003 两年期为 21 亿美元）。养恤金支付款占总支出的 96.4%，增长了 14.9%，增至 27 亿美元（2002-2003 两年期为 24 亿美元）。收入超出支出净额为 42 亿美元，与 2002-2003 两年期的 18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24 亿美元（137%）。

费用分担安排

委员注意到基金在与联合国的费用分担安排会计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尽管必须加快进一步核对的速度。

精算估值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表明应计养恤金薪酬盈余 1.29%，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时的盈余为 1.14%。

会计组织

基金正在征聘维持一个完善的会计组织所必需的工作人员。

应收缴款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增长了 37.9%，增至 8 590 万美元，而同一期间成员组织缴款增长了 21.7%，增至 17 亿美元。委员会指出：

(a) 按基金与成员组织之间的这种核对程序，无法在双方结清账户前及时地核对基金应收款与成员组织的应付款；

(b) 养恤基金账簿记录的应收款与成员组织账户记录的应付款之间存在 2 390 万美元的应付缴款差额，或者 31.7%。

银行对账

委员会查明了由于少报支出净额 210 万美元和收入 20 万美元、多报现金余额 190 万美元，造成银行对账的延误和不准确。

基金的业绩

2004 年，基金的投资业绩增长 13.7%，2005 年增长 7.4%。业绩表现超过基金的核定基准。基金修改了其基准，但是尚未提交养恤金委员会和大会。基金的业绩表现也超过了其新的基准。尽管基金监测其总的业绩情况，但是未能经常查明对业绩作出贡献的和拖后腿的具体项目。

资产-负债管理、战略资产分配和风险承受力

基金尚未确立其风险承受力并且根据风险承受力分配资产。为此，计划进行一项资产——负债研究。

现金管理

由于基金秘书处与投资管理处之间沟通不够，造成本两年期有些时候现金存量过多。

督察、风险管理和后台职能

基金目前这种后台和督察履约职能组织方式对基金构成严重风险，两次未能及时查明错误或者违约情况就表明了这一点。

养恤基金办公室迁址

基金已经迁至新址。面积增加了 106%，租金增加了 160%；相当于每平方英尺租金增加了三分之一（每平方英尺租金从每月 3 美元增加到 4 美元）。

参与人数据管理

每年基金管理的文件超过 515 000 份，平均每个参与人为 5.5 份。基金平均每年查明的参与人调节例外情况占参与人总数的 17.5%，2005 年查明的人数超过 16 000。委员会注意到：

(a) 基金使用的数据传输类型是造成参与人调节例外情况比例高的部分原因。

(b) 基金的目标是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 75% 的参与人的数据采用自动传输，但是，该比例只达到 49.7%。未达标的部分原因是成员组织内部信息系统变动。

养恤金支付

尽管重要支付阶段的内部管制措施令人满意，但是基金需要改进核实应享待遇证明的程序，并加强对通过外交信袋递送的养恤金支票的保障措施。

追回多付的款项

尽管就具体案例采取了后续行动，但是基金的这种制度使其无法充分监测追回多付款项的总体情况。

信息和通信技术

2002 年至 2005 年，基金向 15 名顾问或者公司支付了 929 万美元；其中一些顾问或者公司几乎没有间断工作。基金告知委员会，这种做法不会再继续了。

基金秘书处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符合最佳做法，而投资管理处的做法则连最低要求都没有达到。

业绩管理

由于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量，2005 年年底，基金差 16 天没有达到在 15 天内完成所有养恤金处理工作的目标。

A. 引言

1. 审计委员会依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号决议和《养恤基金条例》第 14(b)条，审计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业务情况。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和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委员会规划并实施审计，以便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严重误报情况有合理把握。
2. 审计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就以下方面形成意见：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所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经养恤基金和大会批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支出情况正确分类和入账；以及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如实反映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两年期的业务成果。审计包括全面审查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抽查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只要委员会认为对其就财务报表提出意见是有必要的。
3. 除了审计决算和财务交易以外，委员会还进行了财务条例 7.5 规定的审查。审查的重点是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控制措施、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基金总体行政和管理情况。审计是在基金的纽约总部进行的。
4. 委员会继续沿用惯例，通过致函管理层报告各项具体审计的结果，函中载有给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的意见和建议。这种做法有助于保持对话。
5.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养恤基金和大会注意的事项。委员会与基金首席执行官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讨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本报告适当反映了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的看法。
6.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摘要见下文第 10 段。详细的审计结果和建议载于第 12 至 104 段。

1. 尚未充分执行的以往提出的建议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7.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4 A 号决议，委员会审查了行政当局为实施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报告^a所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本报告载有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以及委员会的意见，摘要见附录。建议总数为 23 项，其中 12 项（52.2%）得到执行，7 项（30.4%）正在执行中，4 项（17.4%）没有得到执行。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9)，附件十一。

先前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

8.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A/60/387, 第12段), 委员会对那些尚未得到充分执行建议的执行滞后情况进行了评价。附录显示了首次提出这些建议的财政期间。

9. 正在执行的7项建议中, 4项(57.1%)与2002-2003两年期有关, 3项(42.9%)与2000-2001两年期有关。在未得到执行的4项建议中, 2项^b未得到养恤金委员会的核准, 其余2项^c是基金无法执行的。委员会建议采取另一种方式(见下文第31至37段)。

2. 主要建议

10.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a)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 定期核对向基金缴纳的款项(第37段);

(b) 及时编制每月银行对账单, 并对账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第40段);

(c) 根据其条例和投资手册的规定确定其风险承受力(第50段);

(d) 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其内部业绩审查: (一) 在资产类以下监测业绩; (二) 对收到的咨询意见经常进行追溯审查; (三) 对投资管理人员的业绩定期进行独立审查(第52段);

(e) 加速征聘风险管理和督察干事(第61段);

(f) 改进其交易命令管理系统的自动核查投资细则部分(第65段);

(g) 加紧努力, 使更高比例的参与人数据可以采用自动传输方法(第77段);

(h) 改进识别受益人的方法(第80段);

(i) 考虑所有数据库统一采用同一个识别号码, 直至企业规划系统实施到位, 并设置一个指标, 显示从死亡登记之日起多少天以后追回多付的款项(第85段);

(j) 改进养恤金数据库的维持、参与人及养恤金走势分析以及现金预测(第90段);

(k) 向投资管理处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政策(第99段)。

^b 同上, 第42和46段。

^c 同上, 第38和80段。

11. 委员会的其他建议载于第 24、30、48、55、58、70、72、82、94 和 102 段。

B. 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

12. 委员会在制订审计计划过程中不断与其他监督机构和专家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这包括审查其他监督机构计划和/或已开展的工作，以确定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依靠这些机构已经完成的工作。在本两年期期间，委员会尽可能依靠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的八项审计的结果。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完成的风险评估工作的结果。

C. 详细的结果和建议

1. 财务概览

1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参加基金的人数是 93 683 人（联合国各组织的基金参与人数是 64 092 人，各专门机构的基金参与人数是 29 691 人）。现两年期内人数增长了 9.9%，而 2002-2003 两年期增长了 6.4%。在所有基金参与人中，纽约办事处所服务的人数是 55 743 人（59.5%），日内瓦办事处所服务的人数是 37 940 人（40.5%）。基金充当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负责为联合国秘书处以及一些参加组织办理工作人员的参加和退出手续。

14. 2004-2005 两年期发放的定期养恤金福利数目是 55 140 项，而上一个两年期是 52 496 项（增加了 5.0%）。其中包括 17 992 项退休养恤金福利（增加 7.6%，即 12.8 亿美元），12 392 项提前退休和 6 656 项递延退休养恤金福利（增加 4.0%，即 9.3 亿美元），8 363 项丧偶养恤金福利（增加 7.3%，即 2.7 亿美元），以及 8 120 项子女养恤金福利（1.3%，即 3 000 万美元）。

15. 基金的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7 亿美元（22.0%），达到 314 亿美元，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是 257 亿美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是 215 亿美元。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的价值增加 40 亿美元，占基金市场价值增加的 70.4%。账面价值增加 22.3%，从 2003 年底的 188 亿美元增加到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230 亿美元。投资收入增加 24 亿美元，现两年期达到 44 亿美元（而 2002-2003 年是 20 亿美元）。证券销售利润增加 21 亿美元，占投资收入增加的 87.6%。

16. 养恤金缴款总额增加 21.7%，达到 26 亿美元（2002-2003 两年期是 21 亿美元）。据基金报告，出现这种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基金参与人数增加以及美元对其它货币的比价出现变动。

17. 支付养恤金福利的金额占支出的 96.4%，增加了 14.9%，达到 27 亿美元（2002-2003 年是 24 亿美元）。收入超过支出净额是 42 亿美元，与 2002-2003 年 18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24 亿美元（137%）。自 1994 年以来，缴款不抵当年所

有发放的养恤金福利,但是自 1997 年以来缴款/养恤金福利的比例逐步改善。2005 年,由于基金参与人数增长快于养恤金福利发放数目,因此缴款总额占发放养恤金福利金额的 98.0%,而 2003 年占 93.9%,2001 年占 87.2%。

紧急基金

18. 紧急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基金资产和自愿捐助。在定期领取养恤基金福利的受益人经证明因疾病、残疾或类似情况而有困难时以及安排这些人丧葬事宜时,紧急基金向其提供资助。2004 年支付了 25 项,2005 年 17 项,总额为 59 184 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是 73 697 美元。

2.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19.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情况。审查表明,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

3. 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养恤基金和联合国费用分担的义务

20. 基金负责为联合国管理养恤金,充当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当地秘书处。按照养恤基金和大会批准的安排,联合国与基金分摊相应的行政费用。审计委员会建议,基金进一步请联合国秘书处结清其费用分担的债务,然后设立新的费用分担安排程序。^d

21. 聘用了一名咨询员来帮助确定这些安排。这名咨询员按照基金会计系统(劳森)将基金行政支出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所示的支出类别细分。这为基金和联合国之间实现全面计费以及双方记录应收款和应付款的工作铺平了道路。

22. 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前一年调整,金额是 880 万美元,见注 5。这种调整是与联合国 2000 年 1 月到 2005 年 12 月对账的结果。基金通知委员会,关于分摊成本安排下 2000 年 1 月 1 日前支出的对账工作将在 2006 年底前结束,以结清联合国与养恤基金在过去两年期内的余额。有 280 万美元的应付款尚未完成对账工作,这与联合国代表基金所做的付款一致。

23. 2006 年 1 月开始实行新的费用分担安排,设立了一个新的综管系统基金,专用于现在负责所有支付事宜的联合国秘书处账户司的行政支出。养恤基金按照上月与联合国的结存、未清债务以及下月估计付款,向联合国普通基金提供每月预付款。养恤基金逐月向联合国提供报表,列出联合国的支出份额,并请联合国随后向养恤基金付款。因此从 2006 年 1 月起,会计工作内容全部澄清。

^d 同上,第 54 段。

24. 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应加速有关 2000 年 1 月前分摊成本安排方面其余对联合国应付款的对账工作。

4. 精算估值

25. 投资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举行联合会议，全面研究将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精算估值工作中包含哪些经济假定。精算师委员会 2003 年常会商定，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的目的，将 2001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的每年 5.0% 的通货膨胀率降到 4.0%。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工作将继续采用这个通货膨胀假定。关于年度实际投资回报率的核心假定是 3.5%。两个委员会都注意到，基金自成立以来历年的实际回报率已经超过了 3.5%：过去 10 年收益达到 6.0%，过去 25 年收益达到 7.3%，过去 45 年收益达到 4.1%。两个委员会结论认为，应继续采用 3.5% 的实际回报率。

26. 常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会议同意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即继续采用前次估值中采用的人口假定，对表中退出率有几处改动，对精算工作的影响最小。会议还注意到，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工作将全面审查死亡人数假定。资产估值依照基金市场价值五年浮动平均值。

27.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是，对于现有基金参与人，有 32 亿美元的亏空，而对于现有和今后基金参与人，有 19 亿美元的盈余。^e 20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显示，对于现有基金参与人，有 38 亿美元的亏空，而对于现有和今后基金参与人，有 28 亿美元的盈余。为现有和今后基金参与人实现基金精算平衡而必需的缴款率（应计养恤金薪金的一个百分比）确定为 22.41%（上一个两年期是 22.56%），而目前的缴款率是 23.70%，多出 1.29%。精算师委员会结论认为，“不应假定，1990 年以来改善基金财务状况的有利因素，今后将继续保持同样水平，因此应谨慎决定如何管理精算盈余”。委员会赞同有必要谨慎从事。

5. 会计组织

28. 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应审查其会计组织和人员编制，以实施可靠的会计程序，确保只有会计单位有权核实入账项目的安全程序，并且实现明确而有效的分工。^f

29. 常设委员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审批中核定了六个新设员额：一名会计单位副主管、两名会计助理、一名财务干事，以及两名金库助理。到 2006 年 5 月招聘仍在进行。为实行可靠的会计程序，正在编制《会计手册》。

^e 关于精算估值方法的意见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7/9)，附件七，第 40-49 段，以及《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9)，附件六，第 25-26 段。

^f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9)，附件六，第 33 段。

30. 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加快会计工作人员的招聘以及审查会计手册的工作。

6. 应收缴款

31. 委员会建议，基金应采取恰当措施，及时发出缴款对账单，并为清算与成员组织的应收款而制定积极主动的战略。⁸ 基金表示，一直在着重努力结清与两个主要的相关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应收款。

32. 基金的应收缴款记账程序无法使其会计单位在结账前查明并核对这些差异。在每月的第二个商业日，参与组织应汇出上月的缴款。这些参与组织还应在下月开始两个星期后提供缴款对账单。基金确保各组织及时交纳缴款，并且汇付缴款与各自对账单金额一致。基金从应收款余额中减去收到的现金额，并加上每月对账单上的金额。

33. 但是，这些对账单只是估计数额，只提供总额，并不分别列出各参与组织的金额。某些参与组织的估计数额较为准确，但是另一些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是按照上期情况，而不是按照薪工单数额，交纳一个固定数额。根据各组织的薪工单，这些每月对账单平均是应缴款项的 65-70%。

34. 年终，成员组织须按照各自薪工单的数额计算缴款准确数额。但是基金在结账之前，无法按照在案的人事行动和适用的管理条例核实各组织计算是否准确。这项工作需人工操作，而且耗时，需要与成员组织打交道。根据各组织的情况，一般在年终后需要 7 至 9 个月才能完成。在结账前，基金修正年底明细表，减去尚未参加或已经退出的基金参与人账户上已经记录的缴款，然后累计每个成员组织的应收缴款，以确保这些缴款金额与修正后的年终明细表上的应交缴款总额一致。

35. 这个程序无法在基金的应收款和成员组织的应付款结账前及时完成两个账户的对账工作。

36. 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应收缴款。应从成员组织收取缴款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增加了 37.9%，达到 8 590 万美元，尽管同期成员组织交纳的缴款增加了 21.7%（达 17 亿美元）。这表明成员组织的缴款情况变坏。委员会向四个成员组织（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外部审计员索求安慰函，以此确认了一部分应收缴款，数额为 7 530 万美元，占总数的 87.7%。确认情况表明，这些组织只记录 5 140 万美元的相应应付缴款，与应收缴款相差 2 390 万美元，占应收缴款的 31.7%。其中开发署是 1 770 万美元，占相差金额的 74.1%。

⁸ 同上，第 51 段。

37. 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定期核对向基金缴纳的款项。

7. 银行对账

38. 委员会审查了银行对账程序。在 24 个银行账户中有 6 个账户出现对账延迟的情况，延迟时间从 4 个月到 9 个月不等。这不符合联合国财务细则 104.4 的规定以及最佳做法。许多未对账的记账项目——其中有些早至 2004 年 8 月——被记为“内容不明”，或缺乏辨明内容的线索。这些包括养恤基金结账时没有记账的 210 万美元的银行收费和调整。相反，三个账户上某些不准确的银行对账工作，造成少报现金余额和收入 20 万美元。这些错报最终造成少报 210 万美元的支出和 20 万美元的收入以及多报 190 万美元的现金余额。

39. 基金指出，2004 年和 2005 年初期，实施新的银行安排完全占用了可用的会计资源，并且最近新增的资源将用于改善银行对账程序。基金还指出，虽然从记账项目应更加准确的角度来看，错误很严重，但是造成任何实际资金损失的风险不大。

40. 委员会建议，基金及时编制每月银行对账单，并对账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8. 注销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

41. 基金按照管理细则 J.9，注销了 16 个受益人的应收款，总额为 122 632 美元（而上一个两年期是 104 425 美元）。大多数情况是因已故受益人没有遗属受益人而多支付了养恤金，而且这些养恤金无法收回。

9. 出自惠给金

42. 基金通知委员会，2004-2005 两年期内没有出自惠给金。

10. 投资管理

基金业绩

43. 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4 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在今后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对这些投资及其重要组成部分的业绩提出更充分的分析，在适用情况下列入与相关基准和其他养恤基金作业绩比较的手段。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0 号决议内欢迎秘书长提议的，并经养恤金联委会为基金所有投资核准的基准。其中分为两个部分：股票采用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世界指数，债券则采用索罗门兄弟公司世界债券指数。表 1 显示两年期内基金业绩超过基准。

表 1

投资业绩与核定基准相比较 (2004-2005 年)

(百分比)

		2004-2005 年		
		1	2	2-1
		基准	基金	
股票	2004	15.2	15.3	+0.1
	2005	10.0	12.3	+2.3
债券	2004	10.3	11.9	+1.6
	2005	(6.9)	(4.6)	(2.3)
共计	2004	13.3	13.7	+0.4
共计	2005	3.1	7.4	+4.3

44. 15 年来, 基金的业绩股票为 9.6%, 债券为 8.1%, 总体为 9.1%。其业绩一贯优于基准。不过, 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的资产包括基准内没有列明的房地产和短期投资。委员会审计后, 考虑到基准内所示资产类型以及基金投资的资产类型的差别, 基金审查了这项基准对其风险和收益情况是否适宜。

45. 秘书长的代表提议由外聘顾问全面审查基准制订情况。投资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会议上根据该项研究建议采用一个新基准。新基准扩大了用来衡量基金投资业绩的国家和证券种类。新的全球指数 60% 为股票指数、31% 为债券指数、6% 为房地产指数、3% 为短期指数。

46. 基金的投资业绩超过新基准, 但超过程度比以往小。就 2005 年而言, 基金总业绩为 7.4%, 而全球基准则增加 6.6%, 差距仅为 0.8 百分点, 而与以往的基准相比差距为 4.3 个百分点。

表 2

投资业绩: 新旧基准相比较

(百分比)

投资	2005
全球业绩	
养恤基金	7.4
新基准	6.6
旧基准	3.1
股票	
养恤基金	12.3

投资	2005
新基准	11.4
旧基准	10.0
债券	
养恤基金	(4.6)
新基准	(4.5)
旧基准	(6.9)

47. 新基准仍未提交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核可，这不符合投资手册的规定（第 III. A. 1 节）。

48. 委员会建议基金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提交新的投资业绩基准，以供核可。

49. 基金业绩与任何基准相比较时，不但要考虑到收益，也要考虑到投资风险，一个传统的衡量风险指标是波动性，指的是收益与其平均值的标准偏差过去 20 年来，基金的年收益率为 10.0%，波动性为 9.6%，而以旧基准衡量基金的收益率为 9.8%，波动性则为 11.1%。不过，大会尚未在养恤金联委会和投资委员会协助下，经大会同意，根据基金条例第 19 条和投资手册第三. A 节量化基金风险承受力。按适当程序（即完成资产-负债管理研究后）规定承受力将有助于基金确定适当的投资战略。

50. 委员会建议基金根据其条例和投资手册规定确定其风险承受力。

51. 尽管投资管理处监测各种资产相对于基准的业绩，但没有在国家、部门、工业或个别股票各层面上坚持查明业绩的提高和减损因素。同样，并没有通过将实际市场活动与预测发展情况相比较来衡量机构顾问和投资委员会的咨询意见质量。虽然每位投资管理人员的业绩由投资管理处处长评估，但并没有由独立方，例如投资委员会定期审查。

52. 投资管理处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其内部业绩审查：(a) 在资产类以下各级监测业绩；(b) 对收到的咨询意见进行有系统的追溯审查；以及 (c) 对投资管理人员的业绩定期进行独立审查。

资产-负债管理，战略资产分配和风险承受力

53. 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一类的固定福利养恤基金而言，必须减少的主要风险是：基金当前和估计数资产将不足以应付其负债，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将不符合大会 1948 年 12 月 7 日第 248 (III) 号决议第 14 条和基金条例。为使资可抵债，基金首席执行官和秘书、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必须与主管资产的基金机构（主管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投资管理处、执资委员会和机构顾

问)密切合作。精算师委员会与投资委员会于2003年5月和2005年2月举行了非正式联席会议。2003年为基金编写了一份基本资产-负债研究报告,但报告依赖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精算数据,没有考虑到基金债务情况的所有复杂性。

54. 基金必须采用更系统的办法来制定资-负债模式,作为战略资产分配的基础。常设委员会在其2005年7月会议上核可了资产-负债研究报告的原则,大会也在2005年12月23日第60/248号决议内核可为此提供资金。基金于2006年5月通知委员会已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负责监测该研究的进展情况。

55. 委员会建议基金加速完成资产-负债研究报告定稿,以作为战略资金分配的基础。

现金管理

56. 成员组织的缴款以往由投资管理处的银行账户接收(2004年每月约9 100万)。该处一向以现金保留其资产的0.5%,约1.5亿美元用作基金秘书处的业务费用。不过,自2005年初开始,缴款直接汇到基金秘书处的银行账户。这些缴款主要在每月月初收取,而基金的大量付款则在每月月底支付。此外,未用资金从基金在日内瓦的银行账户转出(2005年2月为3 150万美元)、2005年5月为200万美元。基金在货币市场存款账户的平均余额自2005年2月以来超过1.38亿美元,而2005年每月平均付款1.17亿美元(2006年到现在为1.256亿美元)、因此,自2005年2月以来基金秘书处无需要求投资管理处提供现金支付福利金。

57. 不过,至2005年10月,该处称它没有获得通知改变情况,并继续为基金秘书处保留1.5亿美元的现金余额。由于缺乏沟通,基金无法优化所持现金及其外汇交易。秘书长特别代表于2005年2月答复说,投资管理处与基金秘书处之间就现金管理问题进行的信息交流将正规化。虽然投资管理处与基金秘书处业务工作人员于2006年4月举行了会议,但至2006年7月记录讨论情况的正式说明仍未定稿。

58. 委员会建议基金改善其秘书处与投资管理处之间就现金管理和外汇交易的沟通,以优化处理业务和所持现金。

督察、风险管理和后台职能

59. 委员会就2000-2001两年期提出建议,将设督察干事职能以确保各级遵守现有工作人员条例和补充准则。^h虽然督察科列入了2004年6月22日的组织系统,但投资手册内并没有提及,该科也没有任何工作人员。投资管理处告诉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和大会已于2005年核可征聘一名风险管理和督察主管及一名督察干事,将于2006年实施。

^h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57/9),附件十二,第67段。

60. 风险管理职能没有明确界定。在组织图中，它被视为信息系统科和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而在投资手册中则被视为投资科的一部分，这两个科都没有风险管理干事。

61. 委员会建议基金加速征聘风险管理和督察干事。

62. 投资手册列出投资管理处必须在投资决策时遵守的一些准则。除了战略资产分配和已核定的战术偏差外，还限制投资于主要经营军火或其他军事设备的公司（见大会第 31/197 号和第 32/73 B 号决议）。基金只可以投资于已获秘书长代表事先批准的证券。就股票而言，手册也规定禁止持有超过基金股票总数 5% 或超过发行者某一类证券资本总额 4.75% 的单一证券。同样规则适用于其他资产类别。

63. 自 2004 年 11 月实施的投资管理处贸易指令管理系统已安排妥善，确保在可能影响到遵守战略资产分配和基金股票最高份额时发出警告或加以限制。但这并没有核查遵守某一类证券资本总额百分比、预先核查证券或限制军火和军事设备等方面规则的情况。此外，由于基金没有实施电子签名、建议表格和贸易指令必须进行人工办理和核查。

64. 基金后台和督察职能现有组织给基金造成严重风险，两起没有及时查明的错误和不遵守事件可说明这一点。在一个案件中，同一天内发表了两项销售同一股票的提议，其中一起涉及 1 840 万美元，另一起涉及 1 490 万美元。这导致绕过投资管理处处长的签字。单一建议到达 2 000 万美元的限值，签字本该是必需的（投资手册第 V.A.3 节）。在另一个案件中，同一投资干事向不同方面销售同一股票，第一次作为收购后公司行动的一部分，第二次则作为销售指令的一部分。投资干事的主管和业务部门都没有发现这一错误。为处理第二笔交易，基金损失了 870 万美元，即最初销售证券所记录赢利 1 930 万美元的 45.4%，投资管理处告诉委员会，秘书长代表已决定不对所涉个人采取纪律行动。该处指出，它的投资基础设施仍然处于这样的阶段：仍利用传真发出贸易指示，而且没有遵守情况监测系统。该处还表示，征聘督察干事或改善贸易指令系统督察单元都有助于减轻不遵守规则的风险。

65. 基金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应在自动核查投资规则方面改善贸易指令管理系统。

11. 基金管理

管理费用

66.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2 号决议第十节为 2004-2005 两年期核可可直接向基金收取的费用共 8 080 万美元（经常设委员会修订后为 8 950 万美元）。这一数额包括行政费用 4 100 万美元、投资费用 4 710 万美元以及审计费用 140

万美元，包括联合国份额，经费总额为 1.036 亿美元。行政费用方面，养恤金联委会还核可为数 510 万美元的特别额外资源用于翻修工程及为基金新办公房地购买家具和设备。ⁱ

67. 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的支出为 1.012 亿美元，比前一两年期的 7 960 万美元增加了 27.1%。其行政费用为 4 250 万美元，比 2 930 万美元增加了 45%。投资费用为 4 420 万美元，比前一两年期的 3 950 万美元增加了 9.5%，这是因为咨询和保管费增加 4.6%以及房地租金和维持费增加 137%。

工作人员费用

68. 常设员额费用增加 22%（2004-2005）两年期为 2 460 万美元，前一两年期为 2 020 万美元。比订正批款 2 390 万美元高 3%，两年期的工作人员费用总额比批款多 40 万美元。管理当局无法说明导致费用增加的每一可能原因的影响，常设委员会为 2004-2005 两年期批准的员额增加了五个单位，即增加 3.1%（168 对 163）。此外，12 个 P-3/P-4 员额改为 P-4/P-5 员额。常设员额费用增加的未查明部分可能涉及 2005 年美元对瑞士法郎贬值。由于没有认真监测工作人员费用变动的原因，基金预测和管理这笔费用的能力有可能受到损害，这笔费用占管理费用的 32%。

69. 基金表示它没有工作人员资源可用来分析变动，但会努力解释总体变动，例如薪金，工作地点调整数以及汇率变动等所引起的变化。

70. 委员会建议基金监测和查明工作人员费用变化的原因。

养恤基金办事地点搬迁

71. 2005 年 4 月 1 日，基金迁入纽约达格·哈马舍尔德广场 72 516 平方英尺的房地，但它还保留纽约乌干达大楼内较小的面积（2 597 平方英尺而不是 5 194 平方英尺）。达格·哈马舍尔德广场房地从 2004 年 10 月开始租用以便翻修办公空间，费用共 940 万美元。基金以往工作地点每月费用为 110 569 美元，达格·哈马舍尔德广场每月费用为 288 395 美元（不包括每月用于向房东支付 5%翻修费用的 12 647 美元）。空间增加 106%（平均而言，在新地点内每个纽约工作人员占用 525 平方英尺，而在以往房地则是占用 255 平方英尺，包括所有共用面积），尽管租金增加了 160%；这符合每平方英尺租金增加三分之一的情况（从每平方英尺每月 3 美元增至 4 美元）。基金也许能迁出乌干达大楼房地，让工作人员搬到现有房地，每年约可节省 82 000 美元。

72. 委员会建议基金考虑迁出乌干达大楼，让工作人员搬到现有房地。

ⁱ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9），第 134(a)段。

参与人数据管理

73. 委员会审查了参与人数据的管理工作，从加入到离职。基金每年平均管理每位参与人的 5.5 份文件，即 515 000 份文件以上。应享权利所需文件大多以电子方式记录或扫描入基金内容管理员系统。人力处理这些文件（扫描或存档）需 7 名一般事务人员全职工作，造成丢失或错误的风险。

74. 平均而言，基金鉴定参与人调节例外情况，或是成员组织所记录的应享权利与基金根据其条例进行的评估不相同的情况——每年约占参与人的 17.5%，2005 年超过 16 000 项。不过，根据现有例外情况的工作人员编制和工作量。基金估计大约需要 20 名工作人员来处理特定年度的例外情况。因此，这一年中只调整了最重大或经常出现的例外情况，而大约有 80% 的例外情况直到离职时才解决。这就造成一种风险，即不能不会根据常设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会议上核可的《管理章程》内基金服务承诺的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离职福利。虽然基金已处理这一风险，即在离职时缴款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根据需要支付部分款额，但最好还是减少出现这种情况的频率。

75. 参与人调节例外情况的比例很高，部分由于基金所采用的数据传输类型。最自动化的是综管系统/养恤金管理系统接口（养恤金管理系统是基金养恤金产生系统）。这为基金每周自动更新综管系统涵盖的各组织产生的数据，并且直接检索人事行动以便查核。2003 年 11 月采用这一接口导致 10 个月期间内收到的文件数量减少 7.9%，从而节省 7 000 个扫描小时和用于参与人注册的 549 小时，尽管这一节省数字部分因新任务（审计和验证新事项和处理错误报告）而抵销，但也提高了基金数据的质量，并减少参与人调节例外情况的可能性。

76. 截至 2004 年 10 日，28% 的参与人被纳入自动接口；此外，14% 的参与人被纳入分批处理程序，后者没有向基金提供与接口相同的保证程度，但还是优于人力处理人事行动。基金的目标是到 2005 年 12 月将 75% 的参与人纳入接口或分批处理系统，以 2004 年 10 月开始的 42% 为基础，虽然取得一些进展，但基金未能实现其目标：到 2006 年 5 月，31.6% 的参与人被纳入接口，18.1% 被纳入分批处理程序，共为 49.7%，儿童基金会，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人力资源单元方面推行改革，因此，需要做一些额外工作，以保持以往取得的接口水平。不过，发展这些系统，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项目，将为基金提供机会，进一步提高纳入自动数据传输的参与人比例。

77. 委员会建议基金加紧努力，进一步提高被纳入自然数据传输的参与人比例。

支付养恤金

78. 基金已实施一套四级内部核查程序，以尽量减少计算养恤金方面的错误风险。委员会发现，这方面的内部管理十分有力，特别是在受益者注册和离职等关键阶段。

79. 核查受益者应享权利依赖每年寄发应享权利证书给受益者签名以证明他们仍然生存并有权享受福利。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03 年发现, 尽管基金履行其应享权利证书的职能令人满意, 但利用独立来源获取受益者死亡记录的试验暴露一笔过多支付的款项 159 152 美元。同时也发现必须改善应享权利证明书核查程序, 并在受益者身份方面提供更大的保证。

80. 基金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应改善鉴定受益者身份的技术。

81. 虽然基金大多以电汇方式支付养恤金, 但每月也寄出数目不同的支票。欺诈签发支票的风险现已利用安全支付软件克服该软件在付款前先确认发给银行的所有支票的受款人和款额。不过, 基金每月平均还通过外交邮袋将价值 400 万美元的 665 张支票寄到邮政系统不健全的国家。计划署在当地实施的管制措施以确保有关个人收到养恤金, 但有缺陷——例如, 2005 年 4 月, 证明收讫的签名清单没有按平均两年或至多四年的要求寄回给基金。

82. 基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 应提醒外地办事处必须严格遵守通过外交邮袋寄出支票付款的核查程序。

追回多付款额

83. 基金无法向委员会提供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多付款额应收账款分期清单。这是由于载有参与人和养恤金数据的养恤金管理系统和劳森会计系统虽有接口但没有一体化。在养恤金管理系统中, 每位参与人都有一个参与人或受益者编号, 但在劳森系统内的身份却不一样。另一难处是, 基金没有执行劳森系统内的应收账户单元。基金需要制作程序, 使生产和会计数据相吻合, 但至 2006 年 5 月还未能这样做, 虽然基金可以追踪个别多付款额个案 (大多由于未透露的受益者死亡而且没有遗嘱), 但对多付款额的总体情况没全面了解。特别是, 没有指标显示登记死亡和回收多付款额之间的天数。

84. 这个问题凸显出基金面对更大的挑战。其制度使之无法确保无间隙顺畅地取得注册、参与人、受益者和财政数据, 工作人员一直必须同时与两个、三个、四个甚至五个不同的系统打交道。这对基金业务来说既没有效率又受到限制, 因为任何涉及使用多于一个系统的要求都意味着要开发具体程序、数据格式不兼容的风险以及推迟反应的限制, 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可缓解这一问题。

85. 委员会建议基金: (a) 考虑以单一身份编号统一所有数据库, 直至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付诸实施; (b) 制定指标反映登记死亡与收回多付款额之间的天数。

统计和分析能力

86. 基金养恤金数据库内所载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检验所有类别养恤金两个月支付情况的结果显示, 依不同类别, 3.6%至 21.6%的个案最后平均偿金丢失; 61.9%

至 74.1% 的个案无法找到累积率；5.4% 至 7.5% 个案找不到汇率。虽然这未必会损害离职计算的质量，但却需要以人工操作，失去的数据也可能损害精算值的质量。这明确显示出必须改善基金数据库内所载数据的质量。

87. 基金无法鉴定变动的每一可能原因（增加受益者人数、改变福利率、养恤金双轨调整制、预期寿命、汇率等）对支付养恤金总额的精确影响，这一事实再次强调这种需要。基金不具备任何分析趋势和进行复杂计算的内部能力。这影响了基金监测和预测养恤金付款方面变化的能力。

88. 委员会就 2000-2001 两年期建议基金按周、月和年建立现金流动预测。^j 出纳股根据过去的记录作出每月预测；不过，没有根据已知或可能付款的充分统计分析进行的年度预测。

89. 基金表示，常设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7 月会议上核可的统计员的征聘将有助于出纳股改善现金预测和制定各种工具，使基金能够优化现金管理战略并改善其流动资产的收益率，将预测与实际数字相比较便可查明问题所在，并可能改善基金业务银行账户资金流出流入。

90. 基金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应改善养恤金数据库的维持、参与人和养恤金趋势的分析以及现金预测。

12. 信息和通信技术

订约承办事务

91. 2004-2005 两年期，养恤基金完成了所有改造项目，但数据仓系统除外，预计该系统于 2006 年 5 月完成。2004-2005 两年期末要求增设新员额，尽管 8 个临时员额已转为常设员额。追加经费主要用于改造项目所需的订约承办事务。2005 年之前，大多数员额空缺都未填补，该两年期终了时 3 个常设员额仍然空缺。

92. 2002 年至 2005 年，养恤基金向 15 个顾问或公司支付了 929 万美元，有些顾问或公司几乎是持续工作。2002 年至 2005 年，5 名顾问每年都有合同，另一名顾问整个时期都在工作，先是作为个人顾问，尔后通过一家公司。他工作了 71.9 个月，酬金为 180 万美元，相当于年薪 302 773 美元。委员会询问广泛使用顾问的原因，养恤基金答复称，信息技术项目具有短期性质，而且完成这些项目需要不同的技能组合，因此养恤基金一直依靠顾问合同。根据信息技术战略计划实施的项目发生延期也导致合同延期。这些项目平均比原定时间平均延迟 18 个月，主要原因是没有办公室和机房。新的办公地点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今后将在外包总协定的框架内，利用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满足短期资源需要。

^j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7/7)，附件十二，第 65(b) 段。

93. 根据关于顾问和个别承包商的行政指示 (ST/AI/1999/7 和 Amend. 1), 所有合同延期均经人力资源管理厅批准。但对顾问的工作评价既不彻底也不经常, 特别是在重新雇用之前, 没有按要求对其工作进行评价。

94. **养恤基金同意委员会的建议, 应彻底、经常地对顾问工作进行评价。**

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政策

9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认真考虑将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设立的信息技术事务合并为一个机构, 涵盖养恤基金的所有活动 (A/60/7/Add. 7, 第 18 段)。委员会注意到, 养恤基金秘书处信息安全政策很全面, 符合 ISO 17799 及其业务规模相应的行业标准, 但投资管理处的情况则不然。虽然秘书处早在 2005 年制订政策之前就进行了详细的‘健康检查’和审查, 但投资管理处未正式列出信息技术风险, 对拟订信息技术安全政策也未采取有步骤的办法。

96. 2006-2007 两年期的 1 个基础设施管理人员职位已获批准, 主要负责管理投资管理处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以及制订安全政策和程序, 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加密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脆弱性评估技术和渗透试验。但与养恤基金秘书处不同的是, 对于信息技术欺诈, 投资管理处既未采取预防措施, 也没有工作人员培训或提高认识计划。此外, 投资管理处逻辑访问管制措施未处理使用和进入系统的监测问题。

97. 与养恤基金秘书处不同, 投资管理处没有风险评估职能, 因此无从衡量面临的计算机欺诈风险程度。虽然养恤基金秘书使用两个监测工具查明某些类型的欺诈行为, 但未使用软件查明入侵企图, 或容易发现的密码。投资管理处已获得此类软件, 但养恤基金秘书处尚不知情。

98. 总体而言, 养恤基金秘书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符合最佳做法, 但投资管理处的做法达不到起码要求。委员会进行审计之后, 投资管理处表示, 2006 年将请一名顾问进行信息技术风险评估。

99. **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向投资管理处推广有关安全的良好做法和政策。**

13. 业绩管理

100. 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兼秘书制订了养恤基金 2005-2007 年期间第二个管理章程, 于 2005 年 7 月获常设委员会批准。其主要目标是实现面向客户的管理, 这要求坚定地致力于提供质量有保障的服务, 方便查阅信息, 作出快速和可靠的反映, 对养恤基金参与人、退休人员及其受益人全面透明。该章程详细阐述了养恤基金在履行使命时将会面临的各项挑战, 以及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目标和针对每项目标的行动计划。

101. 目标之一是以 15 天为基准，在此期间内处理所有养恤金事务，并继续提高向日益增多的参与人和领取人/受惠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水平。2004 年退休金处理时间平均为 18 天，2003 年平均 21 天，但 2005 年日内瓦办事处遇到困难后，处理时间增至 31 天。2005 年养恤金估算月报为 11 天（2003 年和 2004 年为 10 天），付款变化月报为 15 天（2003 年为 15 天，2004 年为 16 天）。

102. 委员会建议养恤金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其目标在 15 天内处理所有养恤金事务。

14. 内部审计

103. 委员会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改进其审计员配置和技能，与养恤基金共同制订和商定一项审计工作计划并缩短审计周期。^k 这些建议已得到执行。在本两年期，征聘了 1 名新科长和 1 名养恤基金审计员（P-4），内部监督事务厅将养恤基金的全面风险评估外包给一家外部咨询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已与养恤基金商定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计划。在本两年期印发了九个审计报告（数目与上一个两年期相同），审计周期缩至六个月，上一个两年期是九个月。

104. 委员会还建议养恤基金考虑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¹ 目前正在执行这项建议，并就此向 2006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审议。

15.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

105. 行政当局通知审计委员会，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没有发现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106.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和他们的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与友好协助表示感谢。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庭长

首席审计官

菲利普·塞甘（签名）

^k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9)，附件十一，第 122、139 和 142 段。

¹ 同上，第 129 段。

菲律宾共和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吉列尔莫·**卡拉格**（**签名**）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肖凯特·**法基**（**签名**）

2007 年 7 月 28 日

注：塞甘先生在报告的英文和法文文本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则只在英文原件上签名。

附录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 现况总表^a

主题	第一次报告的财政期间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共计	本报告有关各段
实行健全的会计程序	2000 年至 2001 年		第 33 段		1	第 28 至 30 段
更新会计手册	2002 年至 2003 年		第 35 段		1	第 28 至 30 段
以其它基金最佳做法为基准	2002 年至 2003 年			第 38 段	1	第 9 段
每月核对缴款情况	2000 年至 2001 年			第 42 段	1	第 9 段
审查内部程序，确保按期足额缴款		第 44 段			1	第 31 至 37 段
鼓励成员组织采用权责发生制为缴款记账	2000 年至 2001 年			第 46 段	1	第 31 至 37 段
及时公布缴款核对报表，改进应收款的结算工作	2000 年至 2001 年		第 51 段		1	第 31 至 37 段
请联合国秘书处履行其分担费用的义务		第 54 段			1	第 20 至 24 段
及时向各参加组织开具所提供服务的账单		第 56 段			1	—
银行手续费记为行政费		第 93 段			1	第 38 至 40 段
鼓励各组织及时提交离职文件	2002 年至 2003 年		第 97 段		1	—
更新核准干事名单		第 99 段			1	—
敲定养恤基金办事处搬迁事项		第 109 段			1	第 71 至 72 段
汲取设施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		第 109 段			1	第 71 至 72 段
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改进审计员的人员配置和技能，并利用外包专家		第 122 段			1	第 103 至 104 段
设立审计委员会	2002 年至 2003 年		第 129 段		1	第 103 至 104 段
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共同制订审计工作计划		第 139 段			1	第 103 至 104 段
内部监督事务厅缩短审计周期		第 142 段			1	第 103 至 104 段
加强对会计职能的控制及报告投资活动	2002 年至 2003 年		第 58 段		1	第 59 至 65 段
继续追讨未付的偿还税款，并吁请会员国给予养恤基金免税地位		第 60 段			1	—
充分遵守联合国采购条例和规则		第 71 段			1	—
防止关键的高级管理职位再度出现空缺	2002 年至 2003 年			第 80 段	1	第 59 至 65 段
提供并填补一个遵守情况督察干事职位	2000 年至 2001 年		第 113 段		1	第 59 至 65 段
共计数目		12	7	4	23	
百分比		52.2	30.4	17.4	100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9/9)，附件十一。

附件十二

养恤金联委会的人数和组成

小组	成员数目	组成
一. 联合国	12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4 名大会选举的成员 4 名秘书长任命的成员 4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二. 粮农组织	3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 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1 名总干事任命的成员 1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世卫组织	3	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 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1 名总干事任命的成员 1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三. 教科文组织	2	第三、第四和第五小组的工作人员养恤金
劳工组织	2	委员会
原子能机构	2	5 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四. 工发组织	1.5	
知识产权组织	1.5	5 名行政首长任命的成员
国际民航组织	1.5	
国际电联	1.5	
五. 气象组织	1	5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海事组织	1	
农发基金	1	
六. 电算中心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存和		
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迁徙组织		
共计	33 人	

附件十三

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小组	成员数目	组成
一. 联合国	6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 名大会选举的成员 2 名秘书长任命的成员 2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二. 粮农组织	1.5	
世卫组织	1.5	3 名理事会选举的成员
三. 教科文组织	1	
劳工组织	1	
原子能机构	1	3 名行政首长任命的成员
四. 工发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1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电联	1	
五. 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农发基金	1	3 名参与人选举的成员
六. 电算中心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存和		
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移徙组织		
共计	15 人	

附件十四

改善养恤金联委会的参与和提高其效率

1. 根据大会第 57/286 号决议，养恤金联委会还审查了其效率、效用和工作方法等不同方面。它决定把审议中的项目分成两类，(a) 养恤金联委会的组织/施政和 (b) 会议效率。

A. 养恤金联委会的组织/施政

与大会的联系

1. 养恤金联委会商定，鼓励其主席参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的会议以及第五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要指出的是，尽管这不是一项要求，但是目前的做法是主席在会上发言并答复行预咨委会的问题，如有可能他在第五委员会也这样做。养恤金联委会认定，如果主席也能够设法参加第五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那将促进第五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期间的对话。养恤金联委会认为，那样做可以使大会更全面地了解养恤金联委会的讨论情况。有人认为 2002 年大会决定不核可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可能是误解了养恤金联委会提出建议时采用的广泛过程。然而，大家认识到，由于非正式会议的日期一般都不能早早提请通知，这样可能产生日程安排上的困难。为了确保主席有机会与第五委员会成员会晤，有人建议可以作出努力，在第五委员会实际讨论问题之前和之外单独安排会议。

养恤金联委会的小组委员会

2. 养恤金联委会商定，它将根据需要核准它认为必要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以便养恤金联委会能够把它的注意力和专门知识集中在值得更深入审议的具体问题上。这些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由三个成员小组在养恤金联委会正式届会期间指定，其中一名代表由代表退休人员和其他受惠人的小组指定。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实例是最近成立的审计/监督小组委员会。视情况需要可能要成立的其他小组委员会有养恤金和参与人小组委员会、预算/行政小组委员会等等。

B. 会议的效率

议程

1. 议程应由 6 个基本项目组成：(1) 投资；(2) 精算事项；(3) 参与人和受惠人；(4) 财务/预算事项；(5) 行政问题；和 (6) 审计/监督。可以请首席执行官/秘书正式提出议程，可以附上书面说明，简要介绍需要在养恤金联委会某届会议上作出的每一项重要决定，以及对需要作决定的每项重要项目的意见和应采取的行动方案。

会前准备

2. 可以请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秘书提出一份文件，说明养恤金联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每届会议需要作出的每一项决定；

小组会议

3. 在养恤金联委会开幕会议(半天(或)第一个上午)后，应安排时间举行各小组会议，研究议程和会议文件，编写和商定战略，以便在养恤金联委会全体会议上提出建议(和(或)意见)，从而提高工作效率。这些会议中应有大会或理事机构代表、行政首长和参与人的代表以及退休人员和受惠人的代表。养恤金联委会商定，在养恤金联委会或常务委员会的届会之前，提供讨论问题的机会可以提高效率但不增加费用。这也容易落实，因为它仅涉及议程和工作方案的微小变动。

材料

4. 养恤金联委会的文件可以根据是否需要作出决定或者仅供参考加以编写。对较长的文件应努力提供执行摘要，并在可能情况下把较详细的信息编入同实际报告分开的附件；会议室文件经过核准程序后才能提出；最好通过养恤金联委会干事组成的委员会核准。应尽一切努力提供法文和英文的文件。养恤金联委会还商定，如果接受不翻译表格的法文文件有利于秘书处的文件处理过程，可以这样做。

提出文件

5. 作为养恤金联委会成员持续纳入联委会工作的一部分，特别是要协助新成员熟悉情况，养恤金联委会鼓励其秘书处酌情考虑邀请客座讲演者参加养恤金联委会的届会。这些讲演者能够提供其专长领域的特殊讲演(除其他外，如投资、社会保障、精算事项)。养恤金联委会认识到，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都要符合新提出的养恤金联委会缩短届会会期的意见。关于养恤金联委会的文件编写问题，应鼓励设定时间限制并且在可能情况下更好地利用视听辅助材料、特别是关于精算和投资的材料。

信息技术

6. 根据 2002 年养恤金联委会第五十一届会期间在罗马、巴黎和纽约举行电视会议的成功经验，养恤金联委会认为，应鼓励某些会议采用电视会议形式(如应邀的讲演者，医疗顾问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等等)。养恤金联委会还敦促养恤基金通过其知识管理系统向养恤金联委会成员提供养恤金联委会和常务委员会的所有文件。

新的养恤金联委会成员

7. 应鼓励新的养恤金联委会成员访问纽约或日内瓦的秘书处，在那儿他们可以听取养恤基金工作人员的情况介绍。

附件十五

2006 年后养恤金联委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

小组	成员组织	2006 年联委会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三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四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五届常会		
一	联合国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4 GA	4 SG	4 P
二	粮农组织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世卫组织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GB	DG	P
三	教科文组织	GB		P	GB	DG			DG	P	GB		P	GB	DG			DG	P
	劳工组织		DG	P	GB		P	GB	DG			DG	P	GB		P	GB	DG	
	原子能机构	GB	DG			DG	P	GB		P	GB	DG			DG	P	GB		P
四	工发组织,			P	GB	DG		GB				DG	P			P	GB	DG	
	知识产权组织	GB	DG				P		DG	P	GB			GB	DG				P
	国际民航组织	GB	DG				P	GB		P	GB			GB	DG				P
	国际电联			P	GB	DG			DG			DG	P			P	GB	DG	
五	气象组织	GB				DG				P	GB				DG				P
	海事组织		DG				P	GB				DG				P	GB		
	农发基金			P	GB				DG				P	GB				DG	
六	电算中心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																		
	研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移徙组织*																		
共计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移徙组织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成员组织

附件十六

2006 年后常务委员会席位的分配和轮换(在所示联委会届会期间进行选举)

小组	成员组织	2006 年联委会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一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二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三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四届常会			2006 年后联委会 第五届常会		
一	联合国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2 GA	2 SG	2 P
二	粮农组织	GB	DG				P	GB		P		DG		GB	DG				P
	世卫组织			P	GB	DG			DG		GB		P			P	GB	DG	
三	教科文组织		DG				P	GB				DG				P	GB		
	劳工组织	GB				DG				P	GB				DG				P
	原子能机构			P	GB				DG				P	GB				DG	
四	工发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DG				P	GB				DG				P	GB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电联			P	GB				DG				P	GB				DG	
五	气象组织																		
	海事组织	GB				DG				P	GB				DG				P
	农发基金																		
六	电算中心																		
	遗传生物中心																		
	世贸组织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																		
	研究中心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议会联盟																		
	欧地植保组织																		
	迁徙组织*																		
共计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迁徙组织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成员组织。

附件十七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a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评论
第 24 条 以前缴款服务期间之恢复		
(a) 参与人于 1983 年 1 月 1 日后重新加入基金可在参与重新后一年内择定恢复其以前的缴款服务期间,但须在离职时依第 31 条 (b) 款(一)规定有权领取离职偿金,且须是在重新加入基金以前的最近一次服务期间。	(a) [1983 年 1 月 1 日后]如果于 2007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重新加入基金的参与人以前在他或她离职后没有或不能选择定期退休金, 可在重新参与后一年内择定恢复其以前的最近一次缴款服务期间。[,但须在离职时依第 31 条 (b) 款(一)规定有权领取离职偿金,且须是在重新加入基金以前的最近一次服务期间。]如果在 2007 年 4 月 1 日之前重新加入基金的任何现职参与人,因以前的服务年限规定而无权选择恢复以前的缴款服务期间,现在可以在 2008 年 4 月 1 日之前作出这方面的选择。	取消对根据以前服务年限恢复权利的限制

^a 拟议增加的部分有下划线,拟议删除的部分加黑体列入方括号。

附件十八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a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评论
H. 养恤金的以后调整	H. 养恤金的以后调整	
20. 除上文 E 节规定的养恤金及《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额养恤金外, 离职(或许死亡)后美元数额和当地货币数额的第一次调整数将扣减 1.5%。	20. 除上文 E 节规定的养恤金及《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额养恤金外, 离职(或许死亡)后美元数额和当地货币数额的第一次调整数将扣减 1.5%。	逐步取消离职后第一次调整数扣减 1.5% 的做法。
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 离职后第一次调整数将扣减 1%; 关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减少 1.5% 的养恤金, 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或以以后第一次调整时将增加 0.5%。	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 离职后第一次调整数将扣减 1%; 关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减少 1.5% 的养恤金, 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或以以后第一次调整时将增加 0.5%。	
	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 离职后第一次调整数将扣减 0.5%; 关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前减少 1.0% 的养恤金, 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或以以后第一次调整时将增加 0.5%。	

^a 拟议增加的部分有下划线, 拟议删除的部分加黑体列入方括号。

附件十九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修正案^a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评论
B 节 常务委员会	B 节 常务委员会	
B.9 常务委员会会议仅 限下列人员参加：	B.9 常务委员会会议仅 限下列人员参加：	
(一)(b) 常务委员会每个 成员一名候补成员；	(一)(b) 常务委员会每 个成员一名候补成员，但 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 恤金联合委员会中联合 国大会两名成员的三名 候补成员有资格参加。	
	E 节 特设成员	
	E.1 除了根据《养恤基 金条例》第 9 条和第 20 条分别任命精算师委员 会和投资委员会正式成 员外，可以任命在这两个 委员会服务的特设成员。 有关委员会特设成员的 任命与正式成员的任命 相同；不过，特设成员 的任期可以不同于正式 成员。	

^a 拟议增加的部分有下划线，拟议删除的部分加黑体列入方括号。

附件二十

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结果的敏感性精算分析

三项主要参数对今后精算估值结果的影响：

- 市值资产的突然变化
- 货币汇率的突然变化
- 通货膨胀率的突然变化

资产变动

资产市值的百分比变化 ^a	最终所需缴款率 ^b （百分比）
-40	26.46
-30	24.97
-20	23.48
-12.8	22.41
-10.0	21.99
0	20.50
10	19.01
20	17.53
30	16.04
40	14.55

^a 假设资产市值将（如上所示）发生突然变化，然后假设每年的增长率为 7.5%。

^b 这是因市场价值变化 5 年后的最终所需缴款率，假设没有任何其他的益损来源。由于目前采用资产平均计算法，要大约 5 年时间才能出现全面影响。

计算中假设没有任何其他益损来源。

货币汇率

当地货币对美元的汇率百分比变化	最终所需缴款率 ^a (百分比)
-40	20.46
-30	20.99
-20	21.49
-10	21.97
0	22.41
10	22.84
20	23.25
30	23.63
40	24.00

^a 这是考虑到货币汇率对非美元计价资产的估计冲销影响之前的净缴款率（大约 50% 的资产受到货币汇率变化的影响）。

对货币汇率的假设

- 85% 的一般事务人员薪金受到货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假设 15% 的一般事务人员薪金以美元支付）。
- 发放的 30% 养恤金受到货币汇率变化的影响。

计算中假设没有任何其他损益来源。

通货膨胀率

实际通货膨胀率 (百分比)	所需缴款率年度下降 ^a (百分比)
7	0.36
6	0.25
5	0.12
4	0.00
3	-0.13
2	-0.25
1	-0.39

^a 假设通货膨胀率（如上所示）突然变化，然后回到每年 4% 的假设通货膨胀率。

计算中假设没有任何其他损益来源。

附件二十一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讨论的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还涉及大会在决议中可以注意到的上述报告的其他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9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 2006 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给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报告、^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b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c

一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 57/286 号和第 59/269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五年精算顺差的估值结果以及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1.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结果，精算顺差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0.36%，变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4.25%，2001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2.92%，2003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1.14% 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1.29%，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a 附件七和附件八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对这些变化的意见；

2. 又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认为，鉴于连续出现顺差，2005 年公布的部分顺差此时可用于增加养恤金，但是为慎重起见大部分顺差应予保留；

3. 还回顾大会 2002 年原则上核准对《养恤基金条例》中养恤金条款的修改意见，其中将取消对根据以前服务年限恢复权利的限制；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1/9)。

^b A/C.5/61/____。

^c A/61/____。

4. **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七提出的对《养恤基金条例》中养恤金条款的修改意见，取消对现有和将来参与人根据以前服务年限恢复权利的限制；

5. **还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决定修改《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以便任命精算师委员会或投资委员会的特设成员；

6. **依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并为保持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同意：

(a) 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九提出的并经养恤金联委会核准的养恤基金和世界银行集团之间经订正的转移协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b) 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九提出的养恤基金和六个经协调的组织中的每一个的新转移协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 **决定**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赞同建议，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国际移民组织为养恤基金的新成员组织；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 57/286 号和第 59/269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提供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第一次按消费物价指数调整时，把给付养恤金目前扣减数从 1.0%减少到 0.5%，并且凡养恤金已下调 1.0%的现有退休人员和受惠人在下一次调整养恤金时增加 0.5%；

2. 据此**核准**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对养恤金调整制度作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八所述的改动；

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资料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a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表明，财务报表符合公认的标准会计原则并且没有发现重大的程序和管制问题，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和订正预算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安排和费用的第 57/286 号决议第四节、第 58/272 号决议第十节、第 59/269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60/248 号第三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报告^a 关于养恤基金行政安排的第七章，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的报告第 132 段和第 133 段中提供的资料；

2. **核准**把 2006-2007 两年期追加经费总额从 108 262 500 美元增加到 110 665 500 美元，用作：

(a) 改变养恤基金秘书处两个信息技术员额的职等；

(b) 新成立的审计委员会的旅费；

(c) 通过增设 5 个员额和指数化管理费用，包括过渡管理服务费和顾问费，加强投资管理处的工作；

(d) 加强养恤基金的外部审计职能并扩大养恤基金的内部审计范围；

(e) 经核准修改养恤金规定的行政费用；

3. **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请养恤基金继续努力把养恤基金秘书处的信息技术服务与投资管理处的有关服务合并；

4. **还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同意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其费用继续按照现行方法由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分摊和支付，到 2008 年养恤金联委会的所有费用均作为行政费用列入养恤基金预算和由预算支付；

五

遗属恤金

回顾其第 55/224 号决议第五节、第 57/286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579/269 号决议第六节；

1. **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于 2007 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退休人员家属有关的各项恤金规定的全面研究报告；

2. **还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基金将为了最终确定《养恤基金条例》第 34 条和第 35 条下应领的养恤金，把参与人服务的组织所确认并向基金报告的个人状况记录在案；

六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中有关审查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人数和组成的资料，特别是委员会决定不提出任何改变人数的建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提高其工作效率所通过的建议和它打算于 2007 年审议一份关于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和出席会议情况的政策文件；
3. **还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修订《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以期就委员会于 2004 年暂时核准的增加大会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后补代表人数的办法作出正式规定；
4.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两名退休人员代表和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一名退休人员代表的有关费用将暂时作为委员会支出予以分担，至委员会 2008 年会议为止，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审议适当选出退休人员的代表的方法；
5. **注意到**委员会还决定从 2007 年起恢复召开年度会议的作法，目标是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委员会在奇数年将以基金的预算为重点；

七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审计委员会，以扩大内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和养恤基金委员会之间的沟通渠道，并将对《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作出相应的改动；
2. **注意到**委员会赞同基金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
3. **还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a中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关改变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的审查和结论所提出的意见，那些税率是拟定目前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基础；
4. **还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医疗顾问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详细报告；
5. **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对生活在厄瓜多尔的基金退休人员访问，以期进一步分析美元化对那些退休人员的影响，并就任何结果向委员会 2007 年会议提出报告；
6. **还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打算分别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会议上审查目前关于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办法以及目前关于定期进行生活费调整的安排；

7.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于其 2008 年会议上再次审议扩大《养恤基金条例》第 38 条规定的剩余偿金的范围的可能性；

8.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定期对关于购买额外缴款服务年数的可能规定进行审查；

9.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保持目前制定专业工作人员当地轨道恤金的制度和目前确定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最后平均薪酬所使用的方法；养恤基金秘书处将继续监测这两个问题；

10. **还注意到**委员会报告中处理的其他事项；

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问题的报告^b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a中提出的意见；

2. **注意到**养恤基金资产的市值大幅增加和在本两年期间获得的积极回报，特别是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 46 年期间内按年计算实际收益率达 4.3%；

3. **又注意到**委员会赞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主张以利用当前的各项基准指数的被动方式管理北美洲的证券组合的打算；

4. **还注意到**委员会鼓励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在不影响安全、流动、可兑换和赢利的四项既定投资标准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守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委员会还促请投资管理处继续努力从若干会员国收回退税款。

